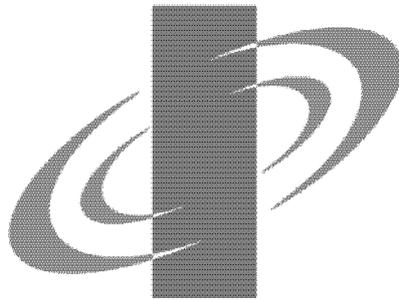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DALI PHARMACEUTICAL CO., LTD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9月8日

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若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股份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三）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不参与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君祥、尹翠仙、杨清龙以及公司股东杨君卫承诺：

“本人将长期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进行减持，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本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声明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公司股东立兴实业、新疆立兴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审慎制定股份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按照相关计划逐步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进行减持，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本公司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本公司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声明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公司股东远山投资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有计划地进行股份公司股票的减持。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本公司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声明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

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议案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 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一) 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868.64 万元、26,696.53 万元、27,576.48 万元和 13,008.95 万元，归属于母公

四、有关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7年9月6日-2017年9月7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9月11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年9月12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年9月14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年相比，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量增长 5.3%，其中严重报告数量增长 26.0%；报告数量排名前十名的药品分别是：清开灵注射剂、参麦注射剂、双黄连注射剂、血塞通注射剂、舒血宁注射剂、血栓通注射剂、丹参注射剂、香丹注射剂、生脉注射剂、痰热清注射剂。相关不良反应对该类产品及相关产业造成了一定影响，中药注射剂在安全性上受到一定的质疑。

公司高度重视中药注射剂的安全性风险，自 2009 年开始对其主要产品开展安全性再评价工作，包括在公司内部进行产品药学和质量标准的研究，以及与医疗机构合作开展临床试验，目前参麦注射液已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完成了将相关研究资料上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醒脑静注射液已自主完成了 3,000 余例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手段对中药注射剂的安全性进行研究，但研究取得确定性结果尚需时间，在此期间，若行业内再次发生中药注射剂相关的医疗事故，或相关研究对中药注射剂的安全性得出不利结论，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的不断攀升，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凭借针对各自适应症的良好疗效，公司主导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在各自细分领域均已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但在市场份额上与细分市场领先者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心脑血管类药物的良好市场前景及巨大市场潜力将吸引更多药企进入这一领域，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的竞争包括：（1）现有的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生产厂商进一步加大其研发、技改、宣传和销售；（2）新取得该药品生产批件的厂商进入和拓展该市场；（3）市场上出现与公司主导产品相比疗效更好替代性产品等。如果公司不能保持主导产品在疗效、成本上的竞争力，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曾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是，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的环节多，管理难度大，一旦由于各种公司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因素导致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重大

问题，将有可能出现医疗事故，进而导致公司面临法律纠纷、诉讼、赔偿或负面新闻报道，导致公司市场声誉严重受损，产品销量和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八、代理商销售模式的风险

医药行业在长期发展中，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形成了相对专业的分工，从而提高了整个行业的运行效率。公司充分利用专业分工优势，将更多资源集中在生产和质量控制环节，销售方面全部通过代理商实现产品销售。这种主要通过代理商渠道进行销售的模式具有市场拓展速度快、企业资金周转率高、货款风险小和销售费用低等优势，但对公司的代理商管理能力形成较大挑战，同时也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对销售终端的了解和控制。公司目前已与主要代理商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且通过与代理商签订的产品代理协议中约定相关条款对其销售行为进行约束。同时，公司已设置了较为科学的销售管理体系，得以不断深化销售网络的管理，加强对代理商的精细化管理。尽管如此，如果代理商出现内部管理混乱、销售能力下降、经销竞争对手产品、终止合作关系或销售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等问题，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声誉间接受到损害或产品区域性销售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原材料供应、价格波动及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为中药材，其供应受气候、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大，随着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其供应量、市场价格或质量存在一定波动，进而对公司正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人工麝香是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的重要原材料，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人工麝香采购金额(含税)分别为 8,899.80 万元、6,008.24 万元、6,780.23 万元和 3,879.44 万元，占公司当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66.96%、59.28%、66.33%和 57.88%。人工麝香的全国独家生产批准文号由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由其进行独家生产并由中国中药公司作为其全国总经销商，因此公司对人工麝香的采购仅能通过中国中药公司进行。2015 年度、2016 年度，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厂房搬迁，导致人工麝香的供应出现了短缺，公司醒脑静注射液的产量与销量出现了下滑，并导致公司收入及利润较 2014 年下滑。如果未来该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或市场供求等因

为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和销售。

(五) 改制前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大理药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六) 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大理药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完整承继了大理药业有限的全部资产。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产权转移手续均已经办理完毕，均已经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6年设立

(1) 大理药业有限设立的基本情况

1996年10月，大理制药厂、大理医药、弥渡医药共同设立大理药业有限。大理制药厂以生产厂房、生产设备计价入股，其他发起人以货币形式入股。公司注册资本为70万元，其中大理制药厂出资20万元，大理医药出资30万元，弥渡医药出资20万元。

(2) 大理药业有限设立的相关审批情况

1996年6月6日，大理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了市体改字(1996)第7号批复，同意大理药业有限成立。

1996年6月7日，大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市国资字(1996)第33号《关于对国有股权确认的批复》，同意大理制药厂用经界定和评估的国有资产20万元参股组建公司，并确认该等股权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1996年7月5日，大

资本 50 万元。大理医药系由大理市经济委员会、杨君祥共同设立，实际上大理市经济委员会仅作为大理医药的主管部门，并未就大理医药的设立履行出资义务，设立大理医药的全部出资实际系由杨君祥缴纳。2014 年 11 月，大理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大理市医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出资事项确认函》，2017 年 4 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对大理医药设立时大理市经济贸易局（其前身为大理市经济委员会）所持有的大理医药股权系代杨君祥持有的事宜进行了确认。

设立大理药业有限时，大理医药的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中西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医疗卫生用品、卫生保健品。随着大理药业有限业务的发展，杨君祥逐步将主要精力放在大理药业有限的经营上，在 2002 年至 2007 年逐步将大理医药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杨君祥将大理医药的 2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冬梅。

2003 年 12 月，大理市经济贸易局将其代持杨君祥的 10 万元出资进行转让，其中 6 万元出资和 4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杨权和李泽华。杨君祥将 38 万元出资转让给尹翠仙，同时大理医药注册资本增加至 156 万元，尹翠仙、杨权、杨君卫、李泽平、李宁、张洪祖、杨冬梅、顾丽祥对大理医药进行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大理医药注册资本为 156 万元，其中尹翠仙持有 60 万元出资，杨君卫持有 20 万元出资。

2005 年 5 月，尹翠仙将其持有的大理医药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权，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君卫，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泽华，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宗品。李宁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宗品，杨冬梅将其持有的 3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宗品，张洪祖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宗品，顾丽祥将其持有的 1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宗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君卫持有大理医药 40 万元出资。

2007 年 4 月，杨君卫将其持有的大理医药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权。李泽华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永秀，黄宗品将其持有的 16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永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君祥、尹翠仙、杨君卫不再持有大理医药的股权，杨权持有大理医药 120 万元出资，李永秀持有大理医药 36 万元出资，李永秀系杨权的妻子。

③弥渡医药

弥渡医药设立于 1990 年 9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 23.28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营业务为经销西药、中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

1998 年 5 月，根据弥渡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弥经贸复字(1996)1 号《关于同意股份制改制的批复》及弥渡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同意县医药公司股份合作制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弥渡医药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 138 万元，由弥渡医药 40 名职工认购。

1998 年弥渡医药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股权转让给大理医药，转让完成后弥渡医药不再持有大理药业有限的股权。

2、1998 年转股

1997 年弥渡医药拟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 20 万元股权进行转让。鉴于当时大理药业有限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按照弥渡医药出资入股时的价格 20 万元作价转让。1998 年 7 月 21 日，大理药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弥渡医药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 20 万元出资以原价转让予大理医药。1998 年 12 月 1 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弥渡医药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 28.5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以原价转让予大理医药。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大理药业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理医药	50	71.43%
2	大理制药厂	20	28.57%
合计		70.00	100.00%

鉴于弥渡医药股份合作制改制后所有股份均已由自然人个人持有，弥渡医药转让大理药业有限股权时非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其转让大理药业有限股权不需要履行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审批程序。

3、1999 年第一次转股

1999 年 4 月 8 日，大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市国资字(1999)第 022 号批复，同意大理制药厂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全部股权按 206,344.83 元的价格转让于杨君祥。鉴于当时大理药业有限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按照大理制药厂出资入股时的价格作价转让。

1999 年 4 月 9 日，大理药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大理制药厂将其持

年3月至今，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君祥先生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大理市君康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除此之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大理市君康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理市君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景观大道2号上实洱海庄园7栋1单元401号
法定代表人	杨君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7日
股权结构	杨君祥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融资、理财项目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4、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被抵押、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立兴实业

注册证书编号	798103
商业登记证号码	327877991-000-05-14-9
名称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葵涌工业街17号美安工业大厦A座17楼3室
董事	曾立品、周晓南
法定股本	港币1万元，每股面值1港元
已发行股本	港币1万元，每股面值1港元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15日
股权结构	Dynamic Track Inc. 99.99%、周晓南 0.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立兴实业持有本公司1,875.00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5.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立兴实业总资产为212,579.55万港元，净资产为

《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由国家药监局发布。该文件规定：药品技术转让是指药品技术的所有者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将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受让方药品生产企业，由受让方药品生产企业申请药品注册的过程。药品技术转让应达到规定的注册申报条件并履行相应的注册申报程序。该文件对受让方在药品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生产药品的质量等与转让方的一致性等方面作出了严格规定，以确保药品质量达到标准。

(4)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于 2003 年 9 月 1 日由国家药监局发布。该文件参照国际公认准则，规定了临床试验标准全过程，包括试验前的准备及必要条件、受试者的权益保障、研究者、申办者及监查员的职责、试验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与报告、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试验用药品管理、试验质量保证和多中心试验。

(5)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药品生产或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开展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

(6) 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家药监局下属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7) 药品定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药品，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格，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提高价格。2015 年 5

我国由于医药研发费用投入不足，科研成果转化率偏低，导致我国医药研发水平相对落后，无法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高效率的研究和开发，研发资金短缺直接限制了我国医药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较低的研发投入导致医药企业研发能力薄弱，研发产品主要集中在改剂型及仿制等低水平重复上面，创新能力不足。同时，中医药特色优势尚未充分发挥，服务领域还需进一步拓展，在预防、养生、保健、康复领域的发展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服务的新需求。中医药在防治重大、疑难、传染性疾病等方面的科技攻关成效还不显著。继承不足、创新不够的问题还依然存在，一些特色诊疗技术、方法濒临失传，一些重大理论和关键技术尚未取得突破性进展。中医药文化传承有待加强，社会认知度还需提高。中医中药发展缺乏统筹规划，中医与中药发展不协调。中医药人才队伍还不能满足事业发展的需要，高层次中医药人才不足，基层中医药人员严重短缺。中医药基础差、底子薄的现状仍没有得到根本改善，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中医药发展不平衡，中西部地区和广大农村基层中医药工作基础还很薄弱。中药资源保护与利用矛盾突出，产业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中医药管理体制尚不健全，与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其中，由于中医药理论和现代西医药理论存在一定的差异，我国对中药注射剂的临床定位、有效成分、作用机制、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基础研究进展比较缓慢，中药注射剂在安全性和有效性上受到一定的质疑。随着中药注射剂临床应用的扩大，使用量的迅速增长，临床使用也存在一定的不合理用药的现象，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事件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给中药注射剂行业发展带来了压力和挑战。

(3) 企业面临成本升高、药品价格下降的经营竞争压力增大

一方面，由于环境和资源约束加强，中药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加大，企业生产成本不断上升；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政府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实施，以及药品招投标相关规定日趋严格，药品市场竞争压力加大，整体的价格水平持续下降，我国制药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目前我国大部分医药生产企业在根据2010年版GMP的要求改造生产线的过程中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产能扩充，市场竞争程度将愈加激烈。

(四) 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与发展趋势

医药行业是与人类的生命和身体健康直接相关的行业，因此对产品的安全性

和有效性要求极高，相应的面临着非常严格的监管。一种新药从研发到上市要经过药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大规模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等多个环节，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并且其间的审批、临床环节复杂、周期长，因此，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行业。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药行业的研发和技术水平仍相对落后。目前我国医药企业每年投入研发的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导致医药企业研发能力薄弱，创新产品开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随着我国建立创新型国家战略的实施以及产业结构调整，高素质的科研创新与经营管理人才团队、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专利新药研发技术平台的企业，将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市场、利润的快速增长。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药注射剂已成为中成药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中医药理论和现代西医药理论存在一定的差异，以及临床应用的扩大，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事件也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给中药注射剂行业发展带来了压力和挑战。针对中药注射剂现状，国家有关部门加强了对中药注射剂的监管，发布了一系列相关文件，要求加强中药注射剂的安全性再评价工作。预计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大对中药注射剂的临床定位、有效成分、作用机制、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基础研究投入，并对产品在临床使用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深入和广泛的监测和研究，从而促进中药注射剂行业的健康发展。

（五）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由于医药行业的需求是典型的刚性需求，加之医药科技的不断发展提供了新药品不断扩充的技术可能性、老龄化社会提供了庞大的消费群体、政府医疗保障福利支出的稳步提升提供了购买力支撑，使得医药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属于弱周期行业。

不同的药物细分市场的药品销售往往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在我国，由于冬季属于心脑血管疾病多发季节，因而这类药物市场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从区域性分析，医药行业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有一定相关性，经济发达地区居民保健意识较强，医药产业发展程度高，医药需求也较为旺盛。

（六）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中药行业与上游的中药材行业和下游的医药批发、零售和医疗服务行业之间

存在较强的关联性。中药材行业是中药制造行业的原材料供应者，其供应数量、质量和价格将直接影响中药制造行业的生产经营；而下游的医药批发、零售行业则销售中药制造业的产品。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中药材是生产中成药的基础原料，是中医治病的重要物质基础。中药材的价格、质量和生长周期直接影响中药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中药的治疗效果和中药生产的原材料供应的充足性。近年来，我国的中药材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在栽培、引种驯化野生药材、引进国外中药材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GAP 的标准也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应用与重视。这都使得中药材的质量和安全性不断提高，品种不断丰富。我国常用药材 500 多种，已建立了 200 多种中药材的规范化生产基地，这将为中药制造业提供优质、充足的原料来源。另一方面，由于野生药材的过度采挖，中药资源遭到较大的破坏，受到自然灾害和环境破坏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原材料短缺或价格上涨情况。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对于制药企业，下游主要涉及到医药商业及渠道网络，也包括医疗终端和零售药店终端，以及广大的用药人群。制药企业建立完善的商业渠道网络，不断提高医疗终端临床医生对本企业产品的认知，将决定产品发展的速度和规模。

在市场需求方面，随着新医改的推进、人口数量的绝对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增加、人均收入的增加以及健康标准的提高，下游市场需求也将保持稳步增长。另外，随着国家对医药流通行业秩序规范力度的加强，未来流通业的行业集中度、经营方式等都将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将有利于拥有优质产品和规模优势的大型医药企业的发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也表示支持中药行业的发展，“十三五”期间，我国中药工业将保持年均 15% 以上速度的增长，我国中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将从 2015 年的 7,867 亿元发展到 2020 年的 15,823 亿元。

（七）医药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根据国家医药管理相关规定，制药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线须通过 GMP 认证后，凭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生产相应规格的特定药品。药品销售企业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 GSP 认证后，方可经销药品。

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地奥九泓制药	16.75%	18.31%	15.2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	2.09%	2.27%	2.26%
大理药业	0.59%	0.56%	0.51%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	0.42%	0.39%	0.36%

资料来源：米内网

4、亮菌甲素注射液

目前，全国主要有九家生产企业生产亮菌甲素注射液，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其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大理药业	25.46%	60.45%	56.06%
南京长澳制药	24.53%	0.02%	-
湖南五洲通药业	16.75%	0.42%	0.49%
广东世信药业	15.39%	26.71%	29.62%
无锡凯夫制药	6.36%	0.12%	1.06%
西安利君制药	5.11%	11.56%	10.17%
海南伊顺药业	4.80%	-	-
南京制药	1.59%	0.72%	2.60%
齐齐哈尔第二制药	0.02%	-	-

资料来源：米内网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采用区域代理制，即公司通过各区域代理商将产品分销到各家终端医院，公司销售部门并不直接参与产品的营销推广。公司销售部门与各区域代理招商各自分工明确：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筛选区域代理商、并制定销售指标、协助制定销售方案、协助代理商组织营销活动并执行管理、监督和考核代理商职能，同时，负责公司产品在各省的招投标。区域代理商负责公司产品的营销活动及市场开拓，并销售给各家终端医院等。

公司主导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在国内市场生产批准文号只有三家，相同的竞争产品相应较少，市场竞争力较强。公司根据该产品特点，选择实力较强的区域代理商构建销售网络，通过对区域代理商的学术培训，提高其专业水平。区域代理商凭借产品优势结合自身对当地市场的网络优势，完成区域市场开拓工作，构建高效的销售网络。

(1) 公司销售部门机构设置

公司销售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销售业务。销售部负责各项销售资源调配、销售方案制订、区域代理商的选择、管理及考核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销售部设有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直接管理各所属销售省区，形成以公司销售部和销售省区构成的两级销售体系。公司销售人员承担对各销售区域的管理和学术支持职能，但不参与具体产品销售活动，不接触药品、不接触货款。各销售区域专设销售管理队伍，帮助各销售区域组织要货计划、监控库存、追踪产品流向、监控货款风险。公司产品在各区域的销售由各区域代理商具体负责，如拓展当地市场、选择下级分销商、协助公司参与招投标及组织产品销售等。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各区域代理商的管理及考核，公司计划在重点省区中心城市设立营销中心办公点，配备相应的销售人员及资源，以实现对代理商的精细化管理。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销售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药品经营许可证》。2017 年 1-6 月，销售公司销售收入 278.37 万元，主要销售醒脑静注射液和黄芪注射液。

(2) 公司销售网络构建

报告期内代理商的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个

省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华东	103	84	70	85
华北	43	32	41	38
华中	28	26	31	25
华南	60	71	68	87
西南	27	22	29	31
西北	35	19	15	11
东北	15	12	12	20

省份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总计	311	266	266	297

公司选择代理商参考资质、销售能力、市场覆盖能力等标准。公司根据销售产品的不同和目标区域的不同，确立目标代理商的筛选标准，同时，公司根据销售地区的市场潜力、产品在该区域的成熟度、产品属性、代理商的终端覆盖能力等因素，决定区域或产品的代理商数量与结构。

在公司确定区域代理商后，公司与区域代理商在约定销售区域内形成排他性合作关系，未经公司许可，区域代理商不得销售同类竞争品。区域代理商负责协助公司参与销售区域内的药品招投标工作，负责取得合法销售手续等工作，并负责维持区域市场产品价格体系的稳定，及时汇总产品销售情况；公司负责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稳定，并从学术专业角度，对区域代理商进行必要支持。公司有权掌握区域代理商的招商情况和产品最终销售情况，并对区域代理商的销售价格进行监控。若区域代理商持续未能完成月度销售计划，公司有权终止代理协议。区域代理商可自行选择区域内的下级分销商等，但必须保证产品价格体系的稳定，并进行信用监控和风险管理。同时，公司安排销售人员进行市场巡访，负责对产品的市场信息进行跟踪、收集与反馈。

发行人与代理商是买断关系，代理商报告期内采购的产品用于终端医疗机构销售。为保障对终端医院的及时供货，代理商一般保留1个月左右的库存量。根据代理商向发行人上报的期末产品库存情况，截至2016年末所有代理商合计库存公司产品数量占发行人2016年对外销售量的10.17%。公司根据区域代理商的《客户要货订单》及银行汇款单传真进行发货。对于产品包装破损等情况，公司只有在运输单位出具了物流不正常运输记录的情况下，才进行追索赔偿。对于非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请求，除非代理商提供运输单位出具的货物破损证明，其余一律不允许退货。区域代理商只能在所代理的区域内指定的目标市场销售协议品种，不得跨区域销售，公司对区域代理商的冲、窜货情况进行监管。在发生公司产品退、换货或者冲、窜货情况下，公司销售部负责处理。

2014年至2016年各期代理商新增、减少、存续情况及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个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代理商（个）	266	266	297
新增代理商（个）	90	82	95
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16.70%	17.28%	13.45%
减少代理商（个）	90	113	124
报告期内存续的代理商（个）	125		
报告期内存续的代理商收入占比	59.67%	73.38%	68.72%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优化代理商结构，每年都淘汰一些销售贡献较低的代理商，该等代理商上年对公司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也会针对一些细分市场引进一些有能力的代理商。总体来看，公司代理商数量报告期内小幅减少并趋于稳定。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单个代理商平均销售金额分别为114.04万元、100.35万元和103.67万元。各期单个代理商销售金额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

销售金额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0万以下	103	99	144
10万到100万	107	109	95
100万到500万	42	47	39
500万以上	14	11	19
合计	266	266	297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代理商中均未占有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与代理商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与所有代理商统一按照同一模版签署合作协议，发行人（甲方）与代理商（乙方）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A、质量条款

(a)甲方对药品质量负责，保证药品质量符合规定质量标准及有关质量要求。

(b)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整件药品附有产品合格证。

(c)药品包装牢固、标识清晰，达到国家相应法规及交通运输部门的要求。

(d)乙方在签订协议之前，须向甲方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未执行三证合一的企业还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调查表》、《开户许可证》、《企业年度公示报告》、《开票信息资料》、《印章、印模》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向甲方提供签署协议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e)乙方应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储运甲方药品，因乙方储、运失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f)乙方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甲方进行质量信息反馈并配合甲方进行质量信息查询。

B、结算及开票方式

(a)结算方式：现款现货，款到发货。

(b)乙方货款必须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c)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价格给乙方开票，并根据乙方提供的《财务单据接收人委托书》所记载的相关信息向乙方财务单据接收人，以约定方式递交相关财务单据。

C、协议销售区域任务目标考核

(a)销售区域指协议中甲方对乙方授权的目标区域或目标医院²。

(b)乙方作为甲方协议销售区域的独家经销商，承诺完成双方在协议中所确定的考核目标，负责在销售区域内目标医院的开发及维护，并负责相关合法商业流通企业的选择、维护和承担保证回款的相应责任。

(c)考核目标包含销售区域的月度回款任务量³及目标医院的开发进度。

² 目标医院为发行人产品尚未进入的终端医疗机构。在每年度发行人与代理商签订协议前，代理商均对其负责区域进行筛选，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目标医院，设定开发期限。目标医院的开发进度即为代理商对目标医院的开发完成情况。

³ 发行人目前主要采用现款现货，款到发货结算的模式，但在执行两票制的省份发货对象由代理商变为药品配送商，由于向药品配送商的供货价格高于向非两票制省份代理商的供货价格，对于客户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根据不同配送商的资金实力、双方谈判的结果，部分销售由先款后货变为先发货后

(d)乙方承诺按期完成销售区域中目标医院的开发进度。如乙方未按协议之约定的目标医院开发进度,则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未按开发进度完成目标医院销售权;如乙方在开发过程中遇到特殊因素需要延迟开发进度的,须在原定开发进度完成截止日期 10 天前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再按新的约定开发进度要求执行。

D、保证金政策

(a)保证金政策是甲方制定的双方合作的基本保障制度,乙方向甲方提供市场保证金以确保协议条款的正常履行。

(b)市场保证金的金额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E、发货及物流约定

(a)为确保甲方供货及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制定月度要货计划。

(b)乙方将《客户要货订单》、银行汇款单传真至甲方销售部,经甲方确认货款到达公司基本账户后,甲方可在 3 个工作日内按《客户要货订单》要求发货;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不能按时发货,需告知乙方。

(c)乙方必须填写《收货委托书》指定收货人信息及唯一收货地址,收货地址应与乙方 GSP 证书所列的收货仓库地址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发货。乙方如要求指定特殊运输方式或第三方物流(即非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物流及运输方式),需征得甲方同意,由此产生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若运价高于甲方所委托的第三方物流运价,则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d)甲方如果委托货运单位实行送货上门服务,乙方签章收货;若甲方采用到港(站)运输方式,药品到港(站)后乙方应在三日内提货。乙方自收到药品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应将收货凭证提供给甲方,否则视为甲方已按协议约定履行了发货义务,乙方已按正确的数量、合格的外观质量收货完成。药品非因质量问题发生丢失或毁损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收款的信用政策模式,从而产生应收账款。发行人在与代理商统一签署的合同中采用“月度回款任务量”的描述为了便于发行人对于两票制执行区域和非执行区域内所有代理商统一考核管理、严格控制未来两票制下销售回款的及时性,月度回款任务量指该月内已收款的销售量,若为先款后货的情况,则该等销售量全额计入当月考核,若为先发货后收款的情况,则该等销售量在回款前不计入考核,在回款时计入该月考核。

(e)破损处理：只有在运输单位出具了物流不正常运输记录情况下，甲方才进行追索赔偿，所以乙方务必在提货（收货）时先点清件数，仔细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是否有短少、破损、污染、异型等情况，如有异常请当即开箱检查，确有问题请索取不正常运输事故记录单，严重的对该件药品做拒收处理（回单上注明）。如果是属于承运部门的责任，而乙方不履行本条职责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f)退货：对于非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请求，且乙方不能提供相关运输单位出具的货物破损证明的，一律不允许退货。

F、价格管理

(a)甲方拥有对地方零售价格备案和投标价格的决定权。

(b)为规范市场终端价格体系，乙方作为甲方协议销售区域的唯一经销商，有责任维护终端价格体系，终端零售价格必须不低于当地中标价，如当地没有招标的，则严格执行当地政府零售限价或甲方自主定价。

(c)在履行协议期间，如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运费上涨等特殊原因造成甲方供货价格被迫上调，甲方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按新的供货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

(d)协议期间，协议产品零售价格如遇国家强制调价或甲方自行调价，双方可按新的供货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

G、反贿赂要求

(a)乙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的行为。

(b)乙方在进行销售活动中承诺：

严禁在账外暗中给予交易对方有关人员和能够影响交易的其他相关人员回扣。该等回扣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红包、支票、信用卡、会员卡、购物卡、消费卡等各种有偿证券以及汽车、房产等各种实物。

严禁以各种名义支付的名不符实的促销费、手续费、赞助费、科研费、宣传

费、推销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临床研究费等；

严禁为交易对方有关人员和能够影响交易的其他相关人员代为报销各种非公务的私人消费等；

严禁资助交易对方有关人员和能够影响交易的其他相关人员的子女国外求学费用等；

严禁向交易对方有关人员和能够影响交易的其他相关人员支付进行所谓“学术活动”之费用等；

严禁向交易对方有关人员和能够影响交易的其他相关人员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严禁向交易对方有关人员和能够影响交易的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性贿赂”等。

(c)乙方同意，如因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事项而导致甲方遭受罚款、损害赔偿、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同意对甲方进行补偿使其免受侵害；同时乙方进一步同意，如果出现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事项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甲方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协议即终止，且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H、代理协议其他具体条款

约定协议有效期，一般为1年；根据协议签订销售区域的实际市场情况，双方约定最高分销限价。双方约定代理产品的名称、规格和任务考核量。

(4) 发行人对代理商的管理制度

A、销售管理

(a)公司负责建立与代理商之间的沟通与联系渠道，不定期地向代理商提供宣传资料、信息、政策与管理制度的支持。

(b)代理商须保证完成约定的销售目标额。在约定时间段内代理商未能达到约定目标且差距较大时，公司有权调整代理区域和缩小代理区域或无条件取消其代理资格，终止其代理协议。

(c)代理商需于每年年底提交下一年度销售计划目标书。

B、同业禁止原则

公司实行“同业禁止”的原则，未经公司同意，代理商不得代理销售与公司产品相类似的产品，更不得将有关销售代理的任何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严守双方交易过程获悉的所有商业秘密。

C、交易与结算

(a)代理保证金

各级代理商均需按规定向公司交付一定的代理保证金，并在代理协议签订时交至公司。此保证金是代理商的资信保证，不用作货款结算。代理关系终止时，在过渡期间未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并将代理品规最后一个批号失效或能提供出所有代理期限内产品消耗完的证据后，公司将代理保证金退还原代理商。

(b)交货

公司依据代理商提出的书面订货申请或与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进行供货，由公司负责办理好发货及运输相关事宜。

(c)价格

代理商对外销售需严格执行约定的销售价格。

(d)货款

货款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的缴付以公司财务部收到为期限，财务部审核通过后，销售部才能发货。

(e)退货

对于非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请求，且乙方不能提供相关运输单位出具的货物破损证明的，一律不允许退货。

D、代理商发展下级代理商的权限

区域代理商可以自行选择下级代理商，不需要经过发行人同意，但该下级代

理商必须具备药品经营的各项资质。发行人并不掌握区域代理商各期实际发展下级代理商情况。

E、价格管理

发行人价格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公司按相对统一的价格向代理商供货；公司拥有对区域的零售价格备案和投标价格的最终决定权。公司也会根据区域招标情况、代理商的覆盖能力与合作基础对不同代理商的供货价进行微调，以确保产品在区域市场的竞争力及代理商的积极性；

(b) 对于代理商向其下级分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发行人要求分销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发行人对代理商供货价的 10%-15%，没有最低销售限价；

(c) 对于代理商及其分销商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发行人要求终端零售价格必须不低于当地中标价（实际上由于公立医疗机构采购药品不得高于当地中标价，因此一般终端零售价格即为当地中标价），如当地没有招标的，则严格执行当地政府零售限价或公司自主定价，不得私自降价或抬高价格销售，不得随意调价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F、退换货管理

(a)破损处理：只有在运输单位出具了物流不正常运输记录情况下，甲方才进行追索赔偿，所以乙方务必在提货（收货）时先点清件数，仔细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是否有短少、破损、污染、异型等情况，如有异常请当即开箱检查，确有问题请索取不正常运输事故记录单，严重的对该件药品做拒收处理（回单上注明）。如果是属于承运部门的责任，而乙方不履行本条职责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b)退货：对于非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请求，且乙方不能提供相关运输单位出具的货物破损证明的，一律不允许退货。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退换货情况。

(5) 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制定的具体过程

发行人产品的终端零售价格主要由以省为单位的药品招投标决定，公司销售

部门负责公司产品在各省的招投标。

在投标过程中, 发行人负责递交投标材料和申投诉工作, 投标报价价格由发行人决定, 发行人投标部人员负责招标平台报价账号和密码的管理并参与网上报价操作。代理商由于对当地市场较为了解, 因此在招标过程中有报价建议权, 但最终的决定权由发行人所有。各省的中标价格理论上即为各省公立医疗机构采购该等药品的最高限价。

发行人售价为发行人向代理商供货的价格, 终端价格为医疗机构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价格, 终端价格一般即为各省的中标价格; 代理商销售给下一级分销商的价格一般在发行人售价的基础上加成 10%-15%, 代理商或分销商销售至配送商的价格一般为终端价格 85%-92% (剩余 8%-15% 部分为配送商获取的差价); 由于代理商承担了公司产品的营销活动及市场开拓等职能, 为保证代理商拥有合理的利润空间, 发行人向代理商的供货价格与终端价格有一定的差异。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醒脑静注射液	7,904.32	60.76	16,581.57	60.13	17,027.08	63.79	22,483.17	66.38
参麦注射液	4,946.91	38.03	10,681.05	38.73	9,237.58	34.61	9,056.32	26.74
黄芪注射液	39.63	0.30	254.05	0.92	325.63	1.22	2,148.67	6.34
亮菌甲素注射液	117.79	0.91	59.82	0.22	103.84	0.39	180.48	0.53
合计	13,008.65	100.00	27,576.48	100.00	26,694.13	100.00	33,868.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支、万瓶

产品名称	规格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6月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醒脑静注射液	2ml	506.42	1,113.53	17.05%	951.34	-26.13%	1,287.88	6.89%
	5ml	358.36	1,001.39	-4.83%	1,052.26	-25.19%	1,406.51	5.84%
	10ml	328.13	664.58	-5.57%	703.77	-24.61%	933.48	4.42%

参麦注射液	10ml	426.63	1,267.96	-8.88%	1,391.47	-14.25%	1,622.62	14.95%
	50ml	272.24	689.41	24.25%	554.87	7.15%	517.86	11.64%
	100ml	74.92	175.25	21.92%	143.74	-2.83%	147.93	260.16%
黄芪注射液	10ml	57.87	311.31	-46.69%	584.00	-85.06%	3,909.39	31.47%
亮菌甲素注射液	2ml	36.48	25.61	-13.25%	29.52	-27.83%	40.90	-6.14%
	10ml	8.83	5.86	-53.54%	12.61	-54.67%	27.83	28.42%

2015 年度醒脑静注射液销量出现下滑，主要系醒脑静注射液的主要原材料人工麝香供应受限所致。2016 年度，人工麝香供应企稳，醒脑静注射液的销量也随之企稳。

100ml 参麦注射液 2014 年度销量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在原有要求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本药物的基础上，提出“鼓励县级公立医院和城市公立医院优先使用基本药物”，扩大了参麦注射液作为基药的市场容量，同时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对大容量规格的需求较多所致。10ml 小容量规格销量于 2015 年起持续下降，但 50ml 和 100ml 大容量规格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医院采购药品时针对同一厂商的同一产品只能选择两个规格，参麦注射液大容量规格竞品较少，在医院采购的市场竞争过程中优势较大，故两类规格的产品销量趋势有所不同。

由于黄芪注射液利润率过低，公司于 2015 年起大幅降低了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亮菌甲素注射液报告期内销量较小。2015 年度，各地招标政策调整，部分地区未将该产品纳入第一轮招标目录，同时公司为维护产品价格放弃了部分价格过低的地区中标，因此该产品销量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2016 年度，因该产品的辅料供应商发生变化，公司需要对其生产进行验证，2016 年公司未进行生产，仅销售了库存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产品名称	规格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价格	变化率	价格	变化率	价格	变化率	价格	变化率

醒脑静注射液	2ml	2.56	4.49%	2.45	-1.16%	2.47	2.07%	2.42	0.32%
	5ml	7.11	17.13%	6.07	-0.24%	6.09	0.93%	6.03	0.33%
	10ml	12.38	5.81%	11.70	-0.39%	11.74	0.81%	11.65	0.48%
参麦注射液	10ml	1.46	0.69%	1.45	0.05%	1.45	2.62%	1.41	-1.08%
	50ml	10.71	19.27%	8.98	-0.62%	9.03	4.00%	8.68	-0.66%
	100ml	18.82	24.39%	15.13	-1.42%	15.35	0.31%	15.30	1.81%
黄芪注射液	10ml	0.68	-17.07%	0.82	46.36%	0.56	1.45%	0.55	-1.09%
亮菌甲素注射液	2ml	1.07	5.94%	1.01	-7.76%	1.10	11.92%	0.98	1.04%
	10ml	8.91	53.89%	5.79	2.16%	5.66	12.28%	5.04	0.81%

2014年至2016年期间，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参麦注射液、亮菌甲素注射液在报告期内的价格较为稳定，小幅变化系产品在全国各省供货价格不尽相同，各年度之间区域销售结构略有波动所致。2017年1-6月相关产品的单价有不同幅度的上升，主要由于部分地区实行两票制以后，该等地区产品的出厂价格有所上升所致。

黄芪注射液于2016年价格显著上升，主要系该产品于2014年度下半年陆续进入四川、湖北等12个省的低价药目录，并于2015年起陆续在云南、河南、黑龙江、重庆的招标或药品集中采购中获得了终端销售价格的提升，公司因而于2016年度起适当上调了该产品的出厂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价格对收入变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规格	2016			2015			2014		
		销量对收入变动的影响	单价对收入变动影响	收入变动	销量对收入变动的影响	单价对收入变动的影响	收入变动	销量对收入变动的影响	单价对收入变动的影响	收入变动
醒脑静	2ml	401.36	-31.95	369.41	-815.95	47.69	-768.26	200.61	9.83	210.44
	5ml	-309.76	-14.46	-324.22	-2,137.10	59.18	-2,077.92	466.32	28.28	494.60
	10ml	-460.23	-30.48	-490.71	-2,676.27	66.37	-2,609.90	457.73	52.00	509.73
参麦	10ml	-179.34	0.86	-178.48	-327.07	51.52	-275.55	301.93	-25.15	276.77
	50ml	1,215.00	-38.44	1,176.56	321.41	192.74	514.14	472.13	-30.01	442.12
	100ml	483.71	-38.31	445.39	-64.12	6.78	-57.33	1,606.04	40.18	1,646.21
黄芪	10ml	-152.04	80.47	-71.58	-1,827.70	4.65	-1,823.05	519.99	-23.57	496.42
亮菌甲素	2ml	-4.29	-2.18	-6.47	-11.16	3.45	-7.71	-2.60	0.41	-2.18
	10ml	-38.26	0.72	-37.55	-76.75	7.81	-68.93	30.82	1.12	31.94
合计		956.13	-73.78	882.35	-7,614.71	440.19	-7,174.52	4,052.98	53.08	4,106.06

注：销量对收入变动的影响是控制单价不变情况下，销量变化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金额；单价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同理。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主要受到销量变动的影响，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不大。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西安市长安区医药公司	533.19	4.10%
2	浙江康福医药有限公司	498.49	3.83%
3	济南同科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67.12	3.59%
4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429.95	3.31%
5	江西大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11.49	3.16%
	合计	2,340.24	17.99%

(2)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合肥凯正医药有限公司	1,316.60	4.77%
2	湖北惠源医药有限公司	1,066.65	3.87%
3	西安市长安区医药公司	1,029.59	3.73%
4	山东光华药业有限公司	999.64	3.62%
5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976.82	3.54%
	合计	5,389.30	19.54%

(3)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山东光华药业有限公司	1,568.10	5.87%
2	湖北惠源医药有限公司	1,442.82	5.40%
3	四川神宇医药有限公司	1,285.88	4.82%
4	西安市长安区医药公司	1,232.35	4.62%
5	长春市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1,058.61	3.97%
	合计	6,587.76	24.67%

(4)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四川神宇医药有限公司	2,454.54	7.25%
2	西安市长安区医药公司	1,952.10	5.76%
3	山东光华药业有限公司	1,484.92	4.38%
4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1,430.62	4.22%
5	河北益康源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411.07	4.17%
	合计	8,733.25	25.79%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4、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参加各省招投标情况

我国推行以省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处方药品参加以省为单位的药品招投标采购并且在中标后，才具备公立医院线上采购的资格；不能在某一省的集中招标采购取得中标资格，将失去该省公立医院销售的大部份市场，对产品销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在这一基础上，大部分省份都允许非中标药品按比例进行线下采购、备案采购及非公立医疗机构直接采购。同时，随着以市为单位的带量采购和单独招标形式的发展，这对省级招标形成了一定的补充。

(1) 报告期内醒脑静注射液参加各省药品招投标的情况（按照省份拼音首字母排序）

单位：元

省份	性质	采购方案公布日期	规格	单位	中标情况	上一轮中标价
安徽	安徽省 2014 年公立医院基本用药集中招标采购	2014-5-12	2ml、5ml 和 10ml	支	未中标	未中标
北京	阳光采购	2014-7-1	5ml	支	21.07	26.90
甘肃	2016 年中成药集中招标采购	2015-11-10	5ml	支	23.10	未招标
			2ml 和 10ml	支	未中标	未招标
广东	药交所集中采购	-	2ml	支	未中标	12.35
			5ml	支	未中标	25.00
			10ml	支	未中标	47.50
广西	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5-3-21	2ml	支	10.63	14.49
			5ml	支	24.84	28.38
			10ml	支	47.20	53.45
贵州	2015 年药品集中采购	2016-1-16	2ml	支	进行中，结果未公示	11.52
			5ml	支	进行中，结果未公示	25.05
			10ml	支	进行中，结果未公示	47.25
海南	2015 年基药集中采购	2016-2-1	2ml	支	14.49	16.10
			5ml	支	28.60	29.75
			10ml	支	57.07	62.50
河北	京津冀一体化	2016-7-18	2ml	支	13.76	13.76
			5ml	支	21.07	28.50
			10ml	支	55.70	55.70

省份	性质	采购方案公布日期	规格	单位	中标情况	上一轮中标价
河南	2016年度河南省公立医院药品采购用量大药品目录竞价分组申报	2016-7-27	2ml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10.98
			5ml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26.38
			10ml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未中标
黑龙江	2015年集中采购(第二批)	2016-4-20	2ml	支	未中标	16.02
			5ml	支	26.06	29.00
			10ml	支	未中标	55.57
湖北	2016集中采购	2016-6-30	2ml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12.62
			5ml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28.08
			10ml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53.35
湖南	2015年集中采购	2015-8-18	2ml	支	未中标	12.00
			5ml	支	21.80	26.00
			10ml	支	未中标	47.50
江苏	2015年药品集中采购	2015-11-4	2ml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14.02
			5ml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22.53
			10ml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42.80
江西	2015年度江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5-11-26	2ml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11.54
			5ml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未中标
			10ml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未中标
辽宁	辽宁省2015年分类采购	2015-2-2	2ml	支	9.95	12.426
			5ml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28.06
			10ml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55.14
内蒙	2015年集中招标采购	2015-5-8	2ml	支	14.45	17.06

省份	性质	采购方案公布日期	规格	单位	中标情况	上一轮中标价
		2016-4-21	5ml	支	25.30	32.85
			10ml	支	52.35	61.91
青海	2015 集中采购	2015-12-1	2ml	支	11.70	14.00
			5ml	支	25.85	31.60
			10ml	支	50.00	61.44
山东	集中采购	2015-12-30	2ml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13.70
			5ml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28.00
			10ml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50.00
山西	2015 年基药集中采购	2015-2-2	5ml	支	未中标	29.63
	2015 年分类采购	2015-11-18	2ml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15.00
			10ml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56.30
陕西	2014 年陕西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2015-1-19	2ml	支	11.50	11.50
			5ml	支	27.60	24.75
			10ml	支	51.50	51.50
上海	上海市二、三级医疗机构医保目录药品（第二批）集中招标采购	2014-11-12	2ml	支	未中标	13.04
			5ml	支	23.19	30.34
			10ml	支	41.45	57.39
四川	2014 年四川省药品集中挂网的申报	2014-12-3	5ml	支	未中标	21.07
			10ml	支	39.28	40.03
天津	2015 年天津市药品集中采购	2016-3-21	5ml	支	21.07	30.20
西藏	2016 年集中采购	2016-12-27	10ml	支	57.50	未招标
新疆	2015 年集中招标采购	2015-11-6	2ml	支	13.88	13.88

省份	性质	采购方案公布日期	规格	单位	中标情况	上一轮中标价
			5ml	支	29.18	29.18
			10ml	支	57.54	57.54
云南	2015 年公立医院采购	2015-11-19	2ml	支	进行中，结果未公示	16.20
			10ml	支	进行中，结果未公示	58.32
浙江	2014 年集中采购	2014-10-10	2ml	支	10.43	12.20
			5ml	支	未中标	30.00
			10ml	支	40.66	56.20

如上表所示，上一轮有中标，但本轮全部规格均未中标的省份有广东，广东为每季度进行一次招标，未中标的企业可以在原有销售终端继续销售至年底，因此，该事项对 2017 年醒脑静注射液在广东市场的销售影响不大，对未来醒脑静注射液在广东市场的销售有一定的影响；而本轮中标规格减少的省份有 7 个，发行人将根据中标的规格对销售策略进行调整，主推中标的规格，该事项对整体销售的影响较小；上一轮未中标，但本轮中标或者本轮中标规格增加的省份有甘肃、西藏，该事项增加对于该产品在甘肃、西藏市场的销售有正面影响。综上，醒脑静注射液的中标区域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本轮中标价公布的项目中，8 个项目本轮中标价不低于上一轮中标价，其余 23 个项目本轮中标价较上一轮中标价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平均降价幅度为 12.53%，下降幅度未超过 20%，且中标价格与相关产品的出厂价格之间依然存在足够的价差，中标价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 报告期内参麦注射液参加各省药品招投标的情况

单位：元

省份	性质	采购方案公布日期	规格	单位	中标情况	上一轮中标价
			100ml	瓶	77.63	103.50
河南	2016年度河南省公立医院药品采购用量大药品目录竞价分组申报	2016-7-27	10ml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未中标
			50ml	瓶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46.90
			100ml	瓶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90.80
黑龙江	2015年集中采购(第三批)	2016-4-20	10ml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5.20
			50ml	瓶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41.86
			100ml	瓶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77.43
湖北	2016集中采购	2016-6-30	50ml	瓶	37.22	27.95
			100ml	瓶	未中标	60.00
湖南	2015年集中采购	2015-8-18	10ml	支	未中标	未中标
			50ml	瓶	未中标	未中标
			100ml	瓶	63.00	未中标
吉林	2013年度吉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基药+非基药)	2013-7-16	10ml	支	未中标	11.70
			50ml	瓶	53.50	57.78
			100ml	瓶	99.50	108.78
江苏	2015年药品集中采购	2015-11-4	10ml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2.40
			50ml	瓶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78.93
			100ml	瓶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92.59
江西	2015年度江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5-11-26	10ml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未中标
			50ml	瓶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未中标
			100ml	瓶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未中标
辽宁	辽宁省2015年分类采购	2015-2-2	10ml	支	未中标	10.50

省份	性质	采购方案公布日期	规格	单位	中标情况	上一轮中标价
			50ml	瓶	进行中，结果未公示	59.80
			100ml	瓶	未中标	116.00
内蒙	2015 年集中招标采购	2015-5-8	10ml	支	13.38	9.29
			50ml	瓶	未中标	48.26
			100ml	瓶	103.50	90.94
宁夏	2015 年分类采购	2015-11-10	10ml	支	进行中，结果未公示	未中标
			50ml	瓶	进行中，结果未公示	未中标
青海	2015 集中采购	2015-12-1	50ml	瓶	40.50	41.80
			100ml	瓶	74.00	未中标
山东	集中采购	2015-12-30	10ml	支	进行中，结果未公示	8.80
			50ml	瓶	进行中，结果未公示	39.28
			100ml	瓶	进行中，结果未公示	80.82
山西	2015 年基药集中采购	2015-2-2	10ml	支	未中标	4.21
			50ml	瓶	43.72	49.30
			100ml	瓶	未中标	93.67
陕西	2015 年陕西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2016-3-8	10ml	支	6.30	7.67
			50ml	瓶	未中标	43.78
			100ml	瓶	未中标	80.82
上海	上海市二、三级医疗机构医保目录药品（第二批）集中招标采购	2014-11-12	10ml	支	未中标	9.80
			50ml	瓶	41.50	27.99
			100ml	瓶	53.19	53.19
四川	2014 年四川省药品集中挂网的申	2014-12-5	10ml	支	未中标	5.27

省份	性质	采购方案公布日期	规格	单位	中标情况	上一轮中标价
	报		50ml	瓶	27.95	29.37
			100ml	瓶	未中标	61.04
天津	2015年天津市药品集中采购	2016-3-21	50ml	瓶	39.58	53.80
			100ml	瓶	77.63	87.50
西藏	2016年集中采购	2016-12-27	10ml	支	13.00	未招标
			50ml	瓶	53.50	未招标
新疆	2015年集中招标采购	2015-11-6	10ml	支	5.21	5.21
			50ml	瓶	56.14	56.14
			100ml	瓶	98.43	98.43
云南	2015年公立医院采购	2015-11-19	10ml	支	进行中，结果未公示	7.13
浙江	2014年集中采购	2014-10-10	10ml	支	未中标	未中标
			50ml	瓶	未中标	未中标
			100ml	瓶	未中标	未中标

如上表所示，本轮中标规格减少的省份有 9 个，发行人将根据中标的规格对销售策略进行调整，主推中标的规格，该事项对整体销售的影响较小；上一轮未中标，但本轮中标或者本轮中标规格增加的省份有湖南、青海、西藏，该事项对于该产品在湖南、青海、西藏市场的销售有正面影响。综上，参麦注射液的中标区域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本轮中标价公布的项目中，12 个项目本轮中标价不低于上一轮中标价，其余 14 个项目本轮中标价较上一轮中标价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平均降价幅度仅为 0.09%，中标价格基本维持不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3) 报告期内黄芪注射液参加各省药品招投标的情况

单位：元

省份	性质	采购方案公布日期	规格	单位	中标情况	上一轮中标价
上海	上海市二、三级医疗机构医保目录药品（第二批）集中采购	2014-11-12	10ml	支	未中标	2.20
云南	2014年常用低价药品集中采购	2015-5-20	10ml	支	4.25	1.60
安徽	安徽省2014年公立医院基本用药集中采购	2014-5-12	10ml	支	0.90	未中标
黑龙江	2015年常用低价药集中采购	2016-7-12	10ml	支	4.25	1.80
广东	药交所集中采购	-	10ml	支	5.00	1.61

如上表所示，上一轮有中标，但本轮未中标的省份有上海，因此，该事项对黄芪注射液在上海市场的销售将产生负面影响；上一轮未中标，但本轮中标的省份有安徽，该事项对于该产品在安徽市场的销售有正面影响。综上，黄芪注射液的中标区域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本轮中标价公布的项目中，3个项目本轮中标价较上一轮中标价有了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黄芪注射液进入国家低价药目录，在新一轮招标中，价格得到了较好的保护，中标价格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4）报告期内亮菌甲素注射液参加各省药品招投标的情况

单位：元

省份	性质	采购方案公布日期	规格	单位	中标情况	上一轮中标价
福建	福建省2014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4-9-30	2ml:1mg	支	未中标	9.05
			10ml:5mg	支	未中标	未中标
贵州	2015年药品集中采购	2016-1-16	2ml:1mg	支	进行中，结果未公示	未中标

省份	性质	采购方案公布日期	规格	单位	中标情况	上一轮中标价
			10ml:5mg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30.37
河南	2016年度河南省公立医院药品采购用量大药品目录竞价分组申报	2016-7-27	2ml:1mg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未中标
			10ml:5mg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32.10
黑龙江	黑龙江省医疗卫生机构采购其他挂网药品挂网采购公告	2016-12-2	2ml:1mg	支	12.51	11.13
湖北	2016 集中采购	2016-6-30	2ml:1mg	支	未中标	10.96
			10ml:5mg	支	未中标	30.62
湖南	2015 年集中采购	2015-8-18	2ml:1mg	支	未中标	9.60
			10ml:5mg	支	未中标	31.00
江苏	2015 年药品集中采购	2015-11-4	2ml:1mg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9.80
			10ml:5mg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33.61
江西	2015 年度江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5-11-26	2ml:1mg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9.98
			10ml:5mg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31.40
辽宁	辽宁省 2015 年分类采购	2015-2-2	2ml:1mg	支	未中标	未中标
			10ml:5mg	支	未中标	未中标
内蒙	2015 年集中招标采购	2016-4-21	2ml:1mg	支	17.10	17.13
			10ml:5mg	支	53.74	53.74
山西	2015 年分类采购	2015-11-18	2ml:1mg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9.50
			10ml:5mg	支	进行中, 结果未公示	29.90
上海	上海市市场调节价药品挂网采购登记	2015-1-31	2ml:1mg	支	17.20	未中标
			10ml:5mg	支	54.40	未中标

如上表所示，上一轮有中标，但本轮全部规格均未中标的省份有福建、湖北、湖南，因此，该事项对亮菌甲素注射液在福建、湖北、湖南市场的销售将产生负面影响；上一轮未中标，但本轮中标的省份有上海，该事项对于该产品在上海市场的销售有正面影响。综上，亮菌甲素注射液的中标区域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本轮中标价公布的项目中，2个项目本轮中标价不低于上一轮中标价，其余1个项目本轮中标价较上一轮中标价略有下降。综上，亮菌甲素注射液的中标价格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序号	新增客户名称	2014 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1	山东光华药业有限公司	1,484.92
2	广东润嵘药业有限公司	792.65
3	广州市森明友和药业有限公司	323.42
4	石家庄百福特药业有限公司	306.75
5	广东广通医药有限公司	304.34
6	山东永诺药业有限公司	158.56
7	广东欣嵘药业有限公司	156.51
8	沈阳泰伦药业有限公司	118
销售金额合计		3,645.16
销售金额占新增客户收入的比重		80.00%
销售金额占总收入的比重		10.76%

(2) 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原有客户及对收入增长的贡献

2014 年至 2016 年，因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的原材料人工麝香供应受限，公司醒脑静注射液的产量和销量有所下降，造成总体收入下滑。

(3) 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及其对收入的贡献

2014 年至 2016 年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共 125 家，对各期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持续客户收入贡献（万元）	16,453.98	19,588.11	23,267.66
持续客户收入贡献占总收入的比重	59.67%	73.38%	68.72%

按照三年合计收入排名，报告期内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前三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合肥凯正医药有限公司	1,316.60	411.97	569.60
2	湖北惠源医药有限公司	1,066.65	1,442.82	433.86
3	西安市长安区医药公司	1,029.59	1,232.35	1,952.10
4	山东光华药业有限公司	999.64	1,568.10	1,484.92
5	四川神宇医药有限公司	968.35	1,285.88	2,454.54
6	浙江实善医药有限公司	953.89	916.48	1,057.86
7	云南骐疆药业有限公司	715.09	651.94	837.93
8	长春市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657.02	1,058.61	1,279.61
9	广州市百宁医药有限公司	473.90	777.90	314.41
10	黑龙江省欣合永顺医药有限公司	465.04	472.39	772.49

（二）生产情况

1、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 GMP 的要求，按照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制定产品工艺流程，并以此为生产依据，以生产岗位操作规程及设备操作规程为依托，用自有生产设备将检验合格的原材料制成合格的各类剂型产品。

公司的生产计划、工艺管理、生产调度及组织由生产部统一管理。生产部根据销售部制定的各类产品的年度销售计划和月度销售计划，以及各类产品生产销售的季节性特点、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库存情况，结合各条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制定各生产车间的生产计划并排产，同时对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管理。

在生产过程中，质量部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对原辅料、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全程检测和监控。

2、生产技术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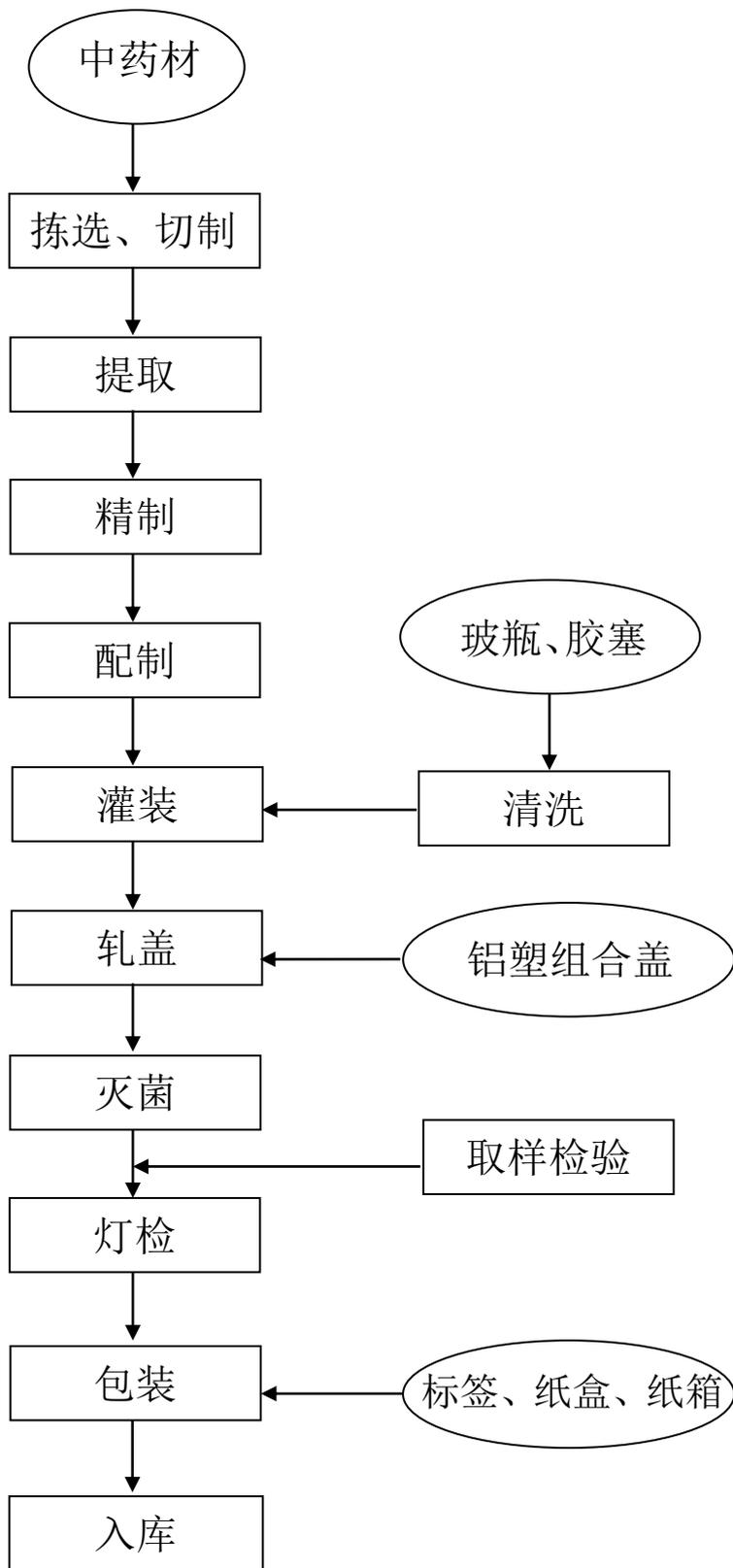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工艺方面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A、产品质量稳定，从开始生产至今，产品质量优良，未收到任何质量不合格通报；

B、产品收率高，不合格率低，各品种产品收率均稳定在 98%以上；

C、生产工艺领先，前处理产品质量稳定，药材利用率高。

(3) 大容量注射剂生产流程如下：



(4) 生产设备

厂房设施均按 2010 版 GMP 要求设计、施工及组织生产，均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A、配制系统采用国内领先的厂家生产的，符合自身产品特点的配液系统，人工干预少，自动化程度高。洁净管道系统、CIP/SIP 系统选择上海意迪尔洁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安装。

B、灌封设备均采用国内一流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符合 2010 版 GMP 要求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产品质量保障性强。

C、灭菌系统采用国内最高水平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灭菌柜，灭菌效果及灭菌质量得到最大保证。

D、灯检均采用日本卫材公司生产的自动液剂异物检查机，有效避免由于人工灯检人员灯检水平不同而导致的产品质量差异，不但灯检速度提高，也降低了生产成本。

E、产品包装均采用全自动包装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包装质量；

F、空调系统选用上海东富龙德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空调机组，厂房及净化工程由上海东富龙净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完成。水系统采用吉林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设备。均为国内一流生产设备，确保生产质量。

3、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情况

公司新版 GMP 车间于 2013 年 6 月 23 日通过 GMP 现场检查，2013 年 9 月获得 GMP 证书，取得新版 GMP 证书后逐步投入使用，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启用新版 GMP 车间进行生产，同时老生产车间停用。由于新版 GMP 车间的建设，公司设计产能得到了较大幅度地提升。

(1)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毫升

产品类型	2017 年 1-6 月		
	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小容量注射剂	83,490.00	12,977.60	15.54%
大容量注射剂	37,500.00	24,057.00	64.15%
合计	120,990.00	37,034.60	30.61%
产品类型	2016 年		
	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小容量注射剂	166,980.00	27,380.74	16.40%
大容量注射剂	75,000.00	50,728.00	67.64%
合计	241,980.00	78,108.74	32.28%
产品类型	2015年		
	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小容量注射剂	166,980.00	35,171.78	21.06%
大容量注射剂	75,000.00	46,819.00	62.43%
合计	241,980.00	81,990.78	33.88%
产品类型	2014年		
	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小容量注射剂	166,980.00	75,100.77	44.98%
大容量注射剂	75,000.00	42,019.50	56.03%
合计	241,980.00	117,120.27	48.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具体原因如下：

A、产能扩大而导致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的情况

在新版 GMP 厂房建设前，原生产车间产能基本处于饱和状态，生产能力已经逐渐成为影响公司销售与业绩的主要瓶颈。2013 年度醒脑静注射液与亮菌甲素注射液共线的小容量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了 95.2%，参麦注射液与黄芪注射液共线生产的小容量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了 83.6%，大容量参麦注射液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了 54.5%。

新版 GMP 厂房在设计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按每年增长 10% 的销售进行估计，对新车间按满足未来 10 年销售需求进行设计，避免后期需要通过改建增加产能而导致的停产风险和再次认证。新版 GMP 厂房建设完成后，产能得到了大幅提升。2014 年，发行人合计生产小容量注射剂 75,100.77 万 ml，已达到原生产车间产能的 104.0%；大容量注射剂 42,016.50 万 ml，已经达到原生产车间生产能力的 79.2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无菌药品实施新修订药品 GMP 有关事宜公告》，公告中指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796 家无菌药品生产企业全部或部分车间通过新修订药品 GMP 认证。全国无菌药品生产

企业共 1319 家，已通过认证的企业占 60.3%，这些企业生产的品种覆盖《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记载的全部无菌药品；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13 年）中记载的无菌药品覆盖率也达 98.7%；总体产能已达到 2012 年无菌药品市场实际需求的 160%以上，能够满足市场供应。”，由此可见制药企业利用新版 GMP 认证新建或者改建生产车间时，提高产能是制药企业通常的做法。

B、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的其他原因

2015 年，由于人工麝香采购受到人工麝香生产厂商搬迁导致产能不足的影响，公司醒脑静注射液的产量受限。2016 年人工麝香生产厂商完成搬迁后，产量逐步得到恢复。由于报告期内黄芪注射液利润率过低，公司大幅减少了该产品的生产。由于亮菌甲素注射液的辅料供应商发生变化，公司需要对其生产进行验证。2016 年公司未生产亮菌甲素注射液，2017 年起，公司对亮菌甲素注射液的生产已经恢复正常。以上产品均为小容量注射剂，因此，小容量注射剂的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的状态。

大容量参麦注射液的市场向好，产量逐年提升，与公司的销售情况是相匹配的。但由于 2014 年产能扩大的影响，产能利用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万瓶

产品名称	规格	2017 年 1-6 月		
		实际产量	实际销量	产销率
醒脑静注射液	2ml	868.32	506.42	58.32%
	5ml	309.22	358.36	115.89%
	10ml	269.46	328.13	121.77%
参麦注射液	10ml	679.32	426.63	62.80%
	50ml	327.34	272.24	83.17%
	100ml	76.9	74.92	97.43%
黄芪注射液	10ml	-	57.87	-
亮菌甲素注射液	2ml	59.28	36.48	61.54%
	10ml	8.85	8.83	99.77%
产品名称	规格	2016 年		
		实际产量	实际销量	产销率

醒脑静注射液	2ml	1,101.62	1,113.53	101.08%
	5ml	1,056.10	1,001.38	94.82%
	10ml	759.90	664.58	87.46%
参麦注射液	10ml	1,097.12	1267.96	115.57%
	50ml	642.04	689.41	107.38%
	100ml	186.26	175.25	94.09%
黄芪注射液	10ml	132.68	311.31	234.63%
亮菌甲素注射液	2ml	-	25.61	-
	10ml	-	5.85	-
产品名称	规格	2015 年		
		实际产量	实际销量	产销率
醒脑静注射液	2ml	1,044.40	951.34	91.09%
	5ml	1,145.22	1,052.26	91.88%
	10ml	670.08	703.77	105.03%
参麦注射液	10ml	1,397.97	1,391.47	99.54%
	50ml	644.50	554.87	86.09%
	100ml	145.94	143.74	98.49%
黄芪注射液	10ml	640.61	584.00	91.16%
亮菌甲素注射液	2ml	48.59	29.52	60.75%
	10ml	17.31	12.61	72.85%
产品名称	规格	2014 年		
		实际产量	实际销量	产销率
醒脑静注射液	2ml	1,325.33	1,287.88	97.17%
	5ml	1,330.85	1,406.51	105.69%
	10ml	1,016.34	933.48	91.85%
参麦注射液	10ml	1,594.21	1,622.62	101.78%
	50ml	517.45	517.86	100.08%
	100ml	161.47	147.93	91.61%
黄芪注射液	10ml	3,936.39	3,909.39	99.31%
亮菌甲素注射液	2ml	47.48	40.90	86.14%
	10ml	23.15	27.83	120.22%

4、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规程》、《消防器材

配置管理及使用规定》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由各部门负责人具体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隐患进行每月排查、及时整改。公司对员工自入职开始即进行安全教育和相关培训，新员工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工作；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考核。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安全生产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针对整体生产经营及各生产流程中可能会对环境影响的环节制定具体的控制措施，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与装备，能够做到对各生产环节进行有效的环保控制，公司在废气废水排放管理、固体废弃物管理、油类及化学品管理等方面均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顺利通过了各级环保部门组织的环境检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采购情况

1、采购模式

（1）采购管理体制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包括中药材、原辅料及药品包装材料等，由供应部统一负责，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及部分药材的生产季节组织采购。其中，中药原料药和中药材主要包括人工麝香、红参等，主要用于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等；药品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安瓿瓶、玻璃瓶、纸盒等。

公司供应部统一负责原材料采购，且协助质量部做好供应商管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量和品质，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和评估。供应部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生产计划、中药材的生产季节、市场供应情况以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制订原辅料、包装材料采购计划和用款计划，报批后执行具体的采购。

公司已建立了与原材料采购的一系列制度，运行情况良好。这些采购相关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物资采购管理规程》、《物资（含机器设备）采购合同的签订及管理办法》等。供应商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物料供应商评估和批准程序》、《合格供应商管理及再评审管理制度》、《物料供应商审计内容及审计标准管理规程》等，对供应商的评审流程包括初步评估、资质审计、样品检验和试验、现场审计、综合评定等步骤，选取符合药品 GMP 标准的供应商；在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从资质、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格、交货时间、配合度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持续考

报告期内，从采购金额上看，公司主要采购辅料为乙醇和聚山梨酯-80，两者占比接近 90%；从采购单价上看，由于在 2015 年中期，公司采购了注射用聚山梨酯-80 进行小试生产，而注射用聚山梨酯-80 单价为 2000 元/公斤左右，所以其平均单价出现较大涨幅，2016 年公司继续原聚山梨酯-80 的采购，因此，采购单价又回到原来水平。其余各辅料价格基本稳定。同时，由于 2016 年公司未进行亮菌甲素注射液的生产，因此，涉及亮菌甲素注射液的辅料未进行采购。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包装材料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按照采购金额统计：

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胶塞	513.64	60.90%	928.99	52.68%	1,110.67	60.79%	787.72	37.14%
玻璃瓶	101.99	12.09%	328.77	18.64%	256.27	14.03%	244.10	11.51%
纸盒	153.64	18.22%	275.71	15.63%	258.98	14.18%	476.76	22.48%
安瓿瓶	74.21	8.80%	229.99	13.04%	201.02	11.00%	612.16	28.87%
合计	843.48	100.00%	1,763.46	100.00%	1,826.94	100.00%	2,120.74	100.00%

按照采购数量和采购单价统计：

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量	单价 (元)	采购量	单价 (元)	采购量	单价 (元)	采购量	单价 (元)
胶塞 (只)	4,958,000	1.04	8,226,000	1.13	8,997,526	1.23	6,070,049	1.30
玻璃瓶 (只)	3,074,635	0.33	10,200,621	0.32	7,946,316	0.32	6,780,125	0.36
纸盒 (个)	9,447,719	0.16	16,906,086	0.16	15,916,638	0.16	27,348,665	0.17
安瓿瓶 (支)	15,155,760	0.05	48,512,664	0.05	40,395,530	0.05	106,428,192	0.05

胶塞、玻璃瓶用于大容量注射剂包装，安瓿瓶则用于小容量注射剂包装。报告期内，从采购金额上看，胶塞在 2015 年和 2016 年较 2014 年有一定的增长，玻璃瓶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也稳步增长，而安瓿瓶则出现较大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起产品结构发生一定的变化，大容量注射剂的生产比例明显上升，同时，2015 年胶塞采购量的大幅增加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公司 2016 年对胶塞的采购需求；从采购单价上看，各包装材料价格基本稳定。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2017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1	中国中药公司	人工麝香	3,879.44	46.92%
2	集安市宏兴参业有限公司	红参	1,466.17	17.73%
3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红参	933.63	11.29%
4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丁基胶塞	331.85	4.01%
5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麦冬	244.19	2.95%
合计			6,855.28	82.91%

(2) 2016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1	中国中药公司	人工麝香、麦冬、郁金	7,168.60	53.36%
2	集安市宏兴参业有限公司	红参	2,455.19	18.28%
3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丁基胶塞	842.49	6.27%
4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红参	605.75	4.51%
5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输液瓶	288.52	2.15%
合计			11,360.55	84.57%

(3)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1	中国中药公司	人工麝香、麦冬、郁金	6,072.54	45.75%
2	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红参	1,893.78	14.26%
3	黑龙江国药药材有限公司	红参	1,657.28	12.48%
4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丁基胶塞	1,103.03	8.31%
5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麦冬	310.12	2.34%
合计			11,039.45	83.14%

(4)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1	中国中药公司	人工麝香	8,899.80	56.67%
2	集安市宏兴参业有限公司	红参	2,298.25	14.63%
3	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红参	993.69	6.33%
4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胶塞	787.72	5.02%
5	成都平原尼普洛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安瓿瓶	613.04	3.90%

期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期末库存数量	期末库存金额	备注
2017Q1	300.00	1639.20	53.627	293.02	的需求
2017Q2	410.00	2240.24	213.045	1,164.08	

2017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人工麝香的采购分别为300公斤和410公斤，报告期内，采购量已经恢复到了联馨药业厂房搬迁前的水平，联馨药业厂房搬迁对于人工麝香对外供应量的影响已经基本消除。发行人为中国中药公司人工麝香产品前三大重要客户，双方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中国中药公司也非常重视与大理药业的业务合作。中国中药公司人工麝香产品与所有客户的交易均采用月度订单方式进行，未与任何客户签署关于人工麝香产品的长期供货协议。2016年第二季度起人工麝香的对外供应已经基本恢复。

报告期内，醒脑静注射液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参麦注射液销售占比不断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醒脑静注射液	7,904.32	60.76	16,581.57	60.13
参麦注射液	4,946.91	38.03	10,681.05	38.73
产品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醒脑静注射液	17,027.08	63.79	22,483.17	66.38
参麦注射液	9,237.58	34.61	9,056.32	26.74

除此以外，发行人的亮菌甲素注射液和黄芪注射液对于发行人的收入支撑也将不断显现。目前亮菌甲素注射液仅有5个厂家拥有药品批准文号，发行人拥有10ml:5mg规格的独家药品批准文号。随着2016年底，该品种在云南增补为地方医保品种，亮菌甲素注射液的销量将得到一定的提升。2015年5月之前，受到发改委最高零售限价的限制，黄芪注射液产品终端、出厂价均较低，2014年和2015年黄芪注射液的毛利率仅为3.12%和5.91%，因此发行人主动降低了黄芪注射液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在黄芪注射液进入国家低价药目录的基础上，随着2016年该品种在云南、广东、黑龙江等省的新一轮招标中中标，该品种在该等省份的集中采购价格大幅提升为原价格的2-3倍，该产品的毛利率于2016年恢复至48.57%，发行人也在逐步加大黄芪注射液的销售推广力度，预计未来黄芪注射液

的销量和利润贡献度也将逐步提升。

基于以上情况，发行人在公司产品多元化上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即使在人工麝香采购受到影响的情况下，2015年和2016年公司净利润仍然达到6,229.27万元和6,216.57万元。

综上，发行人对人工麝香生产和销售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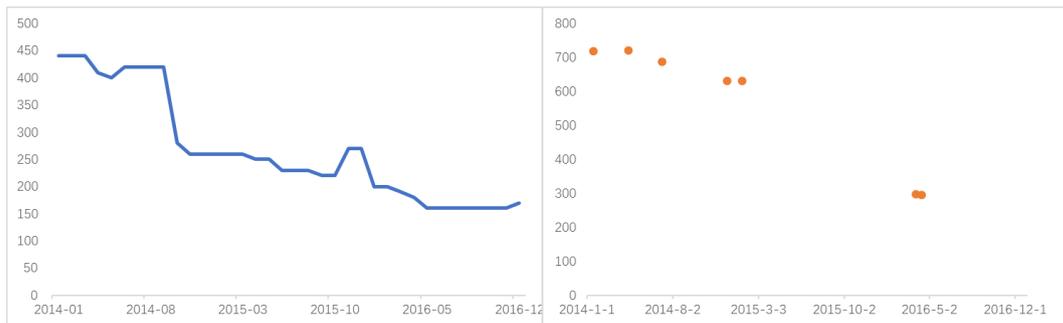
6、关于红参采购情况的特别说明

红参系人参的熟制品，是人参经过浸润、清洗、分选、蒸制、晾晒、烘干等工序加工而成。根据药通网(yt1998.com)介绍，人参供给绝大部分来自于人工栽培，野生资源很少，因此市场具有较强的农产品属性，目前主要在吉林、辽宁、黑龙江等省出产，其需求方主要系药品、保健品生产商。由于人参通常生长期至少4年后采收，种植周期较长，同时其品质和产出率会受到种植期间的天气影响，因此产销协调较为困难，产量和价格的年度间变化幅度较大。

由于需求方和供给方众多，生产和交易较为分散，目前对于红参的市场供给与需求总量并无全面权威的统计数据。根据中商情报网《2014年中国参茸行业概况分析》，2010年至2012年我国人参产量估算为9,075.63吨、7,394.96吨、6,722.69吨；根据商务部重点中药材品种市场流通统计数据，2014年和2015年，国内人参销量分别为1,830.00吨和5,591.40吨；根据中药材天地网2016年10月25日发布的快讯《人参产新结束，今后两年产量达高峰！》，2016年人参产量约为4,500-5,000吨，2017年产量有可能翻倍，而2018年有望比2017年再增长50%。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红参采购量分别为51.45吨、56.37吨和103.27吨。根据上述人参销量估算，公司近年来的年采购量占市场年供应量的比重约为1%-3%，随着未来人参产量增大，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总体来讲，红参市场的供给端和需求端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单个参与者的供应量和需求量占比较小，对市场走势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市场成交价格受全市场总体供求情况影响而不断波动。

发行人采购红参的价格随市场价格而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格和红参市场均价的对比如下：



A 红参价格（64支，元/千克）

B 公司采购价格（含税，元/千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年度红参市场产量较小，因此市场价格较高，近年来随着产量逐年增大，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发行人采购红参的价格与红参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采购价格绝对值高于市场均价，主要系市场均价包含了化工、保健品、食品等多种等级的红参价格，而公司使用的红参原料系药用级别，需保证质量稳定、均一，质量标准和加工成本较高。

发行人一般根据当期红参需求量和红参价格走势进行采购，2014年12月起发行人红参采购均提前向合格供应商目录内的供应商发起询价，询价内容包括供应商能提供的产品数量、质量标准、价格、信用政策等，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择价优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红参采购和询价情况如下：

签订合同日期	采购数量（公斤）	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中标原因	本次采购报价日期	参与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公斤）
2014年1月18日	32,009.01	2,298.25	集安市宏兴药业有限公司	未进行询价			718
2014年4月14日	5,000.00	360.00	吉林省宏久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720
2014年7月7日	14,443.20	993.69	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688
2014年12月16日	26,306.00	1,657.28	黑龙江国药药材有限公司	报价最低	2014年11月18日	黑龙江国药药材有限公司	630
					2014年11月18日	吉林省宏久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750
2015年1月21日	30,060.00	1,893.78	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报价最低	2014年11月14日	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630
					2014年11月18日	集安市宏兴药业有限公司	718

2016年3月29日	20,327.20	605.75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报价最低	2016年3月23日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298
					2016年3月23日	中国中药公司	425
					2016年3月22日	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468
					2016年3月22日	通化御参堂人参股份有限公司	376
2016年4月12日	82,945.75	2,455.19	集安市宏兴药业有限公司	报价最低	2016年3月23日	集安市宏兴药业有限公司	296
					2016年3月22日	黑龙江国药药材有限公司	390
2017年4月10日	29,359.5	933.63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价最低	2017年3月31日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8
2017年4月10日	45,113.00	1,466.17	集安市宏兴药业有限公司	报价低、付款期限长、质量较稳定	2017年3月31日	集安市宏兴药业有限公司	325
					2017年3月31日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
					2017年3月31日	黑龙江国药药材有限公司	320
					2017年3月31日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340

综上，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一致。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096.71	2,075.66	4,021.05	65.95%
机器设备	11,721.78	5,085.43	6,636.35	56.62%
运输设备	959.78	540.51	419.27	43.68%
电子设备	712.16	587.48	124.68	17.51%
其他设备	850.78	641.78	209.00	24.57%
合计	20,341.21	8,930.86	11,410.35	56.0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账面价值1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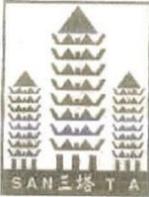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编号	生产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新制剂生产线净化空调系统	2,441.58	六成新
2	新制剂生产线洁净管道系统	691.69	六成新
3	参麦注射液提取车间自动化系统	311.60	九成新
4	自动液剂异物检查机（AIM1088W）（D1A-01）	259.01	七成新
5	自动液剂异物检查机（AIM288）（B2A-01）	205.00	七成新
6	新生产线供电系统	193.48	六成新
7	安瓿瓶洗烘灌封联动机组（Z2A-01-06）	193.07	六成新
8	安瓿瓶洗烘灌封联动机组（Z3A-01-06）	169.36	六成新
9	质检中心净化空调系统（质检中心一楼空调机房）	151.04	六成新
10	新污水处理系统	129.95	六成新
11	玻瓶大输液生产线（Z1A-01-06）	125.33	六成新
12	玻璃瓶大输液灭菌柜（Z1A-25P）	113.31	六成新
13	安瓿洗烘灌封联动机组（Z4A-01、06）	103.91	五成新
合计		5,088.34	

3、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8处房屋所有权，合计41,008.08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	他项权利
1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20081452号	906.00	大理市下关镇环城西路118号	抵押
		2,206.32		
		911.00		
		3,677.78		
		1,103.16		
2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20081453号	1,159.86	大理市下关镇环城西路118号	抵押
		354.00		
		125.35		
3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20081454号	512.00	大理市下关镇环城西路118号	抵押

1		第1492590号	2010.12.21-2020.12.20	
2		第1492591号	2010.12.21-2020.12.20	中国驰名商标、云南省著名商标
3		第1492598号	2010.12.21-2020.12.20	
4		第12107058号	2014.07.21-2024.07.20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拥有已经授权的专利权 29 项，包括 8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7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来源
1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人参皂苷、麦冬皂苷 D 组合物	ZL201310364601.6	2013.08.20	发明	自主
2	一种对参麦注射液中麦冬皂苷 D' 含量的测定方法	ZL201310378450.X	2013.08.27	发明	自主
3	一种对参麦注射液中麦冬皂苷 D 含量的测定方法	ZL201310378711.8	2013.08.27	发明	自主
4	一种自动转瓶机	ZL201410585952.4	2014.10.28	发明	自主
5	一种槽式摇瓶机	ZL201410586031.X	2014.10.28	发明	自主
6	一类肉桂醇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 200610086616.0	2006.06.23	发明	转让
7	蒲公英中两个黄酮苷及其抗格兰氏阳性菌的医药用途	ZL 200710067180.5	2007.02.06	发明	转让
8	一种醒脑静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64441.7	2014.9.12	发明	自主
9	可分离式移动搅拌机	ZL 201320601886.6	2013.09.28	实用新型	自主
10	醒脑静注射液提取药渣、废水分流装置	ZL 201320601883.2	2013.09.28	实用新型	自主
11	一种水环式真空泵节水装置	ZL 201320601882.8	2013.09.28	实用新型	自主
12	一种新型针剂灌封机进出瓶扇	ZL 201320601885.1	2013.09.28	实用	自主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来源
	形拨盘			新型	
13	一种用于黄芪注射液中间品灭菌的灭菌罐	ZL 201320601887.0	2013.09.28	实用新型	自主
14	一种圆形口机械密封或测压装置	ZL 201320602237.8	2013.09.28	实用新型	自主
15	一种针剂灌封机拉丝机械手臂挡风罩	ZL 201320601878.1	2013.09.28	实用新型	自主
16	一种针剂拉丝灌封机进瓶螺杆联轴器	ZL 201320601879.6	2013.09.28	实用新型	自主
17	一种中药材提取罐汽动搅拌装置	ZL 201320601877.7	2013.09.28	实用新型	自主
18	一种中药材郁金软化装置	ZL 201320601881.3	2013.09.28	实用新型	自主
19	一种立式钻床锥柄拉紧装置	ZL201320601888.5	2013.09.28	实用新型	自主
20	一种注射液输瓶运线装置护瓶挡栏	ZL201320601880.9	2013.09.28	实用新型	自主
21	一种用于管道疏通的弹簧式冲击钻头	ZL201420629095.9	2014.10.28	实用新型	自主
22	一种用于药液浓缩的水浴加热装置	ZL 201420676716.9	2014.11.13	实用新型	自主
23	药品包装盒（醒脑静注射液）	ZL 201030252135.X	2010.07.28	外观设计	自主
24	药品包装盒（参麦注射液 100ml）	ZL 201030252120.3	2010.07.28	外观设计	自主
25	药品包装盒（参麦注射液 10ml）	ZL 201030252098.2	2010.07.28	外观设计	自主
26	药品包装盒（黄芪注射液）	ZL 201030252149.1	2010.07.28	外观设计	自主
27	药品包装盒（亮菌甲素注射液）	ZL 201030252108.2	2010.07.28	外观设计	自主
28	包装盒（鱼腥草注射液）	ZL 201130439155.2	2011.11.25	外观设计	自主
29	包装盒（醒脑静注射液）	ZL 201130439144.4	2011.11.25	外观设计	自主

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已经受理的专利权申请 1 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来源
1	一种专用于洁净区药液水浴加热浓缩装置	CN201410639025.6	2014.11.13	发明	自主

（三）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屋 3 处，面积合计 928.10 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及员工住房。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m ²)	期限	用途	租赁价格
1	大理药业	尹翠仙	718.09	2012.5.1-2023.4.30	昆明销售中心办公室	120 万元/年 2016 年起, 每年递增 10%
2	大理药业	张建良	99.68	2017.3.1-2017.8.31	员工住房	3,800 元/月
3	大理药业	吕增健	110.33	2017.6.14-2018.6.13	员工住房	3,300 元/月

(四) 与生产及经营相关的许可批准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许可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以及药品注册批件。

1、药品生产许可证

主体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01	滇 20162902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2020.12.31

2、药品 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证书

主体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9.03	CN20130260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	2018.09.02

3、药品经营许可证

主体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16	滇 AA8720036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2021.01.14

注：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质量负责人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主体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15	YN29-Aa-20160401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2021.01.14

5、药品注册批件(补充申请批件/再注册批件)

编号	药品名称	规格	类别	批准文号	首次批准时间	再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	亮菌甲素注射液	2ml:1mg	西药	国药准字H53021974	1996.03.25	2015.08.31	2020.08.30
2	亮菌甲素注射液	10ml:5mg	西药	国药准字H53022076	1996.03.25	2015.08.31	2020.08.30
3	黄芪注射液	2ml	中药	国药准字Z53021676	1996.03.25	2015.08.31	2020.08.30

编号	药品名称	规格	类别	批准文号	首次批准时间	再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4	黄芪注射液	10ml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677	1996.03.25	2015.08.31	2020.08.30
5	黄芪注射液	20ml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585	1996.03.25	2015.08.31	2020.08.30
6	醒脑静注射液	2ml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640	1996.03.25	2015.08.31	2020.08.30
7	醒脑静注射液	5ml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638	1996.03.25	2015.08.31	2020.08.30
8	醒脑静注射液	10ml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639	1996.03.25	2015.08.31	2020.08.30
9	参麦注射液	10ml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93647	2009.09.25	2014.08.11	2019.08.10
10	参麦注射液	50ml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93648	2009.09.25	2014.08.11	2019.08.10
11	参麦注射液	100ml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93649	2009.09.25	2014.08.11	2019.08.10
12	维生素 B6注射液	2ml:0.1g	西药	国药准字 H53020340	1996.05.22	2015.08.31	2020.08.30
13	维生素 C 注射液	2ml:0.1g	西药	国药准字 H53020338	1996.05.22	2015.08.31	2020.08.30
14	维生素 C 注射液	2ml:0.25g	西药	国药准字 H53020339	1996.05.22	2015.08.31	2020.08.30
15	维生素 C 注射液	5ml:0.5g	西药	国药准字 H53020336	1996.05.22	2015.08.31	2020.08.30
16	维生素 C 注射液	20ml:2.5g	西药	国药准字 H53020337	1996.05.22	2015.08.31	2020.08.30
17	细胞色素 C 注射液	2ml:15mg	西药	国药准字 H53020335	1996.05.22	2015.08.31	2020.08.30
18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2ml:0.2g	西药	国药准字 H53021600	1996.05.22	2015.08.31	2020.08.30
19	胞二磷胆碱注射液	2ml:0.25g	西药	国药准字 H53020287	1996.05.23	2015.08.31	2020.08.30
20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2ml:80mg	西药	国药准字 H53020254	1996.05.23	2015.08.31	2020.08.30
21	硫酸小诺霉素注射液	2ml:60mg	西药	国药准字 H53020252	1996.05.23	2015.08.31	2020.08.30
22	硫酸小诺霉素注射液	2ml:80mg	西药	国药准字 H53020253	1996.05.23	2015.08.31	2020.08.30
23	葡萄糖注射液	10ml:2g	西药	国药准字 H53020341	2002.05.24	2015.08.31	2020.08.30
24	葡萄糖注射液	20ml:5g	西药	国药准字 H53020342	2002.05.24	2015.08.31	2020.08.30
25	葡萄糖注射液	20ml:10g	西药	国药准字 H53020246	2002.05.24	2015.08.31	2020.08.30
26	葡萄糖注射液	100ml:5g	西药	国药准字 H53020343	2002.05.24	2015.08.31	2020.08.30
27	葡萄糖注射液	100ml:10g	西	国药准字	2002.05.24	2015.08.31	2020.08.30

编号	药品名称	规格	类别	批准文号	首次批准时间	再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药	H53020245			
28	葡萄糖注射液	250ml:12.5g	西药	国药准字 H53020247	2002.05.24	2015.08.31	2020.08.30
29	葡萄糖注射液	250ml:25g	西药	国药准字 H53020249	2002.05.24	2015.08.31	2020.08.30
30	葡萄糖注射液	500ml:25g	西药	国药准字 H53020250	2002.05.24	2015.08.31	2020.08.30
31	葡萄糖注射液	500ml:50g	西药	国药准字 H53020248	2002.05.24	2015.08.31	2020.08.30
32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2ml:0.6g	西药	国药准字 H53020251	2002.05.24	2015.08.31	2020.08.30
33	硫酸罗通定注射液	2ml:60mg	西药	国药准字 H53020257	2002.05.24	2015.08.31	2020.08.30
34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2ml:8万单位	西药	国药准字 H53020256	2002.05.24	2015.08.31	2020.08.30
35	复方氨基巴比妥注射液	2ml:氨基比林0.1g,安替比林40mg,巴比妥18mg	西药	国药准字 H53021962	2003.05.31	2015.08.31	2020.08.30
36	香丹注射液	2ml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0260	2002.06.21	2015.08.31	2020.08.30
37	香丹注射液	10ml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0261	2002.06.21	2015.08.31	2020.08.30
38	鱼腥草注射液	2ml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0253	2002.06.21	2015.08.31	2020.08.30
39	鱼腥草注射液	10ml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0256	2002.06.21	2015.08.31	2020.08.30
40	鱼腥草注射液	50ml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0255	2002.06.21	2015.08.31	2020.08.30
41	鱼腥草注射液	100ml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0254	2002.06.21	2015.08.31	2020.08.30
42	柴胡注射液	2ml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0196	2002.06.21	2015.08.31	2020.08.30
43	丹参注射液	2ml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0195	2002.06.21	2015.08.31	2020.08.30
44	丹参注射液	10ml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0194	2002.06.21	2015.08.31	2020.08.30

6、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编号	药品名称	规格	类别	批件号	批准时间
1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	2ml:20mg	西药	2017L01428	2017.03.16
2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	10ml:100mg	西药	2017L01429	2017.03.16

六、研发情况

（一）研发体制与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由科技开发部承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大理药业现有研发人员 10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3 人，从事新药研发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共计 3 人。

同时，公司还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外部研究机构合作机制，曾经及正在合作的外部研究机构包括浙江大学、大理大学、昆明医科大学、云南省药物研究所、国家成都中药安全性评价中心、中南大学、浙江省药品分析研究所、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工技术协会、广东省药理学会、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中立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利用外部研究资源较好地开展了一系统项目的研究。

为了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创新投入、人才激励、创新合作、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建设，系统地建立了科研项目管理、科研人员管理、实验室日常管理、科研资料管理、科技成果管理、人才培养、人才考核及激励、科研合作保密等制度。

1、科研项目管理机制和研发流程

在科研项目管理方面，公司引入“项目型管理”机制，并对项目的立项、实施、评价与验收等项目开发的重点环节进行了规范，以期提高研发效率。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负责撰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经费预算，报公司专家委员会，讨论通过立项后，报科技开发部负责人和公司领导批准。人、财、物等资源由公司统一集中调配，由项目负责人组织研发工作，并有权对核定的资源进行支配。项目负责人定期向科技开发部负责人汇报项目的进展实施情况，形成书面执行情况报告归档。对需要终止或调整进度、目标的项目，由科技开发部负责人召集专家委员会讨论并视情况进行外部专家咨询。

此外，公司制定了新产品研发与管理流程，有效规范了新产品的开发程序。新产品的开发需按照市场需求分析调查、提出可行性分析报告，在专家委员会项目论证后，对通过论证的项目，按照项目立项、中试放大、试生产、申报注册等环节进行，每一环节只有在专家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

(二)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杨君祥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杨君祥、尹翠仙、杨清龙，其合计持有大理药业 54% 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的股权外，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因此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立兴实业、新疆立兴实际控制人参与投资的与医药资产相关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医药企业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立兴实业持有 23.60% 的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药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注射用灯盏花素冻干粉针	樊献俄
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立兴持股 72.39%	主营业务为办公室及厂房租赁、股权投资	曾立华
昆明创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	主营业务为医药技术研发，未正式经营	曾立华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	曾立华持股 33.33%	主营业务为医药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排毒养颜胶囊、灵丹草颗粒	焦少良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立兴持股 5%，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对各级子公司管理	云南省国资委
云南三七科技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七总皂苷和三七饮片的生产和销售	云南省国资委
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灯盏花种植	云南省国资委
云南三七科技种植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七种植	云南省国资委
云南三七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七原生药材贸易	云南省国资委
云南三七科技成果转化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暂未开展业务	云南省国资委
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灯盏花素提取	云南省国资委

医药企业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文山三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4.25%	主营业务：药品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血塞通片、丹参益心胶囊	云南省国资委
云南特安呐三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3333%；文山特安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6.6667%	三七种植	云南省国资委
云南诚创同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为种植户提供三七初加工服务	曾立华
云南盘龙云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曾立华任执行董事	药品、保健食品的批发和销售	焦少良

立兴实业、新疆立兴实际控制人参与投资的医药资产中以药品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主要包括：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和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樊献俄、焦少良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立兴实业、新疆立兴及其实际控制人曾继尧、曾立华对前述企业仅为财务性参股投资，并未实际参与前述企业具体经营和管理活动。立兴实业、新疆立兴及其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君祥、尹翠仙、杨清龙已分别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于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

关联公司	关联关系
店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安宁温泉山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温泉山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曾立品任总经理
安宁盛达兴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温泉山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曾立品任总经理
贵阳立兴建材有限公司	立兴实业持股 100%
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 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云南创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无限责任合伙人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立兴持股 5%，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曾立品任副董事长，刘新任监事
云南三七科技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 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云南三七科技种植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云南三七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云南三七科技成果转化开发 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贵州黔明航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曾继尧持股 60%
昆明翠谷温泉户外运动有 限公司	云南温泉山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云南温泉山谷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云南温泉山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北京百奥思咨询服务中心	张高魁 100%持股
海科莱（北京）科技咨询 有限公司	张高魁持股 95%并担任董事长
海博瑞（北京）数据科技 有限公司	海科莱（北京）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张高魁担任总经理
云南益尔药业有限公司	已注销。注销前杨君祥持有该公司 32%股权，杨清龙持有该公司 20%股权
贵阳新鸿宇房产管理有限 公司	曾继尧及曾立华合计持股 100%，曾继尧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云南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高魁担任董事
迈思睿(北京)医药咨询有 限公司	张高魁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昆明品仁农业科技有限公 司	云南创立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
寻甸溪谷草堂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昆明温泉山谷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安宁溪谷草堂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寻甸溪谷草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

关联公司	关联关系
云三七(深圳)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广南特安呐酒店有限公司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
文山三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文山特安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
上海特安呐实业有限公司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
深圳市特安呐实业有限公司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
文山特安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云南特安呐三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33%，文山特安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6.67%
昆明品仁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
云南诚创同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昆明奥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立华担任董事
云南龙海天然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张高魁担任董事
云南海洋药业有限公司	张高魁担任董事

注：曾继尧是曾立品、曾立华、曾立伟的父亲；曾立品、曾立伟、曾立华系兄妹关系。曾立伟先生于2012年3月去世。

注：云南益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益尔”）成立于2013年6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杨君祥先生持有云南益尔32%的出资，杨清龙先生持有云南益尔20%的出资。云南益尔已于2014年2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注：云南三七科技资源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改名为云南三七科技成果转化开发有限公司

（3）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销售公司，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2、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杨君祥持有公司34%的股份，尹翠仙持有公司4.08%的股份，杨清龙持有公司15.92%的股份。杨君祥与尹翠仙为夫妻关系，杨君祥、尹翠仙与杨清龙为父子、母子关系，三人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曾继尧通过其控制的立兴实业间接持有公司25%的股权，曾立华通过其控制的新疆立兴间接持有公司18%的股权。

或超过需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及 201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2、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议案》，就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避免公司股东损害公司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君祥、尹翠仙、杨清龙分别就规范关联交易问题，向公司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承诺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或承诺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的出现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的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承诺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 月至今，任云南创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赵祖霞女士，监事，出生于 198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大理药业有限公司灯检车间工作；2008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工作；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瑛女士，监事，出生于 198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4 年 1 月至今，先后在公司财务部、供应部工作；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销售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杨君祥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部分。

李现国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2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大理市人民检察院工作，1998 年 5 月起任大理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中共大理市委政法委专职副书记；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中共大理市委常委、下关镇党委书记；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大理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委委员；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大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大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党组书记；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公室主任；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大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党组书记；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袁玮女士，公司副总经理，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云南永安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昆明金殿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总监、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昆明大观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公司总监、GMP 专员；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绍云先生，公司财务总监，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90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大理毛纺织厂财务科长；

1998年7月至2008年2月，任大理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袁玮女士，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厉明先生，公司生产总监，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2006年，在昆明振华制药厂工作，曾任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06年至2012年，任云南龙海天然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云南盟生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4年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2017年6月 末持股比例	2016年末 持股比例	2015年末 持股比例	2014年末 持股比例
杨君祥	董事长、总经理	34.00%	34.00%	34.00%	30.00%
杨清龙	副董事长、杨君祥之子	15.92%	15.92%	15.92%	15.92%
尹翠仙	董事、杨君祥之妻	4.08%	4.08%	4.08%	4.08%
杨君卫	董事、杨君祥之弟	1.00%	1.00%	1.00%	1.00%
合计		55.00%	55.00%	55.00%	5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杨君祥	董事长、 总经理	大理市君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曾立华	副董事长	云南立兴正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0.00%
		安宁伟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贵阳小河区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0.00	40.00%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	553.28	33.33%
		贵阳海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40.00	40.00%
		云南盘龙云海广告有限公司	299.97	33.33%
		云南盘龙云海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99.97	33.33%
		云南立诚兴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5.00%
		广州盘龙云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112.50	25.00%
		云南同品号茶业有限公司	76.00	76.00%
		贵阳创立建材有限公司	56.00	5.60%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42.50	4.22%
		贵阳新鸿宇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	40.00%
曾继尧	董事	贵州群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90.00%
		贵阳小河区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0.00	60.00%
		贵阳海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60.00	60.00%
		贵阳创立建材有限公司	481.80	48.18%
		昆明正大地产有限公司	250.00	2.50%
		昆明正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3.33%
		贵阳新鸿宇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37.50	60.00%
		Churchil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5 万美元	100.00%
张高魁	独立董事	海科莱（北京）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85.00	95.00%
		北京百奥思咨询服务中心	—	100.00%
刘新	监事会主席	云南齐茂投资有限公司	680.00	26.67%
		云南创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30.00%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51.00	5.07%
杨君卫	董事、供应部经理	大理沐鑫弘冶金有限公司	150.00	25.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2016 年度薪酬（元）
杨君祥	董事长、总经理	670,300.00

杨清龙	副董事长、云南省区销售经理	372,300.00
曾立华	副董事长	360,300.00
曾继尧	董事	120,300.00
尹翠仙	董事	120,300.00
杨君卫	董事、供应部经理	448,940.00
李玉兰	独立董事	70,299.96
姚荣辉	独立董事	70,299.96
张高魁	独立董事	70,299.96
刘新	监事会主席	100,299.96
赵祖霞	监事	74,818.24
陈瑛	监事	42,125.34
李现国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300.00
袁玮	副总经理	611,100.00
李绍云	财务总监	447,940.00
厉明	生产总监	440,652.00

除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或特定的退休金计划。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杨君祥	董事长、总经理	大理市君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曾立华	副董事长	新疆立兴董事长	股东
		云南立兴正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安宁伟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贵州海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贵阳小河区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昆明奥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云南盘龙云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云南盘龙云海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云南盘龙云海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曾继尧	董事	云南立诚兴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贵阳海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贵阳小河区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贵州群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贵阳创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	—
		贵阳新鸿宇房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李玉兰	独立董事	大理学院政法经管学院副教授	—
		云南展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
姚荣辉	独立董事	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
张高魁	独立董事	海科莱（北京）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北京百奥思咨询服务中心主任	—
		中国卫生信息学会统计理论与方法专业委员会委员	—
		迈思睿(北京)医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云南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云南龙海天然植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
		云南海洋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
刘新	监事会主席	昆明安宁群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云南创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云南创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杨清龙系董事长杨君祥之子、董事尹翠仙之子；公司董事尹翠仙系董事长杨君祥之妻、副董事长杨清龙之母；公司董事杨君卫系董事长杨君祥之弟。公司董事曾继尧系副董事长曾立华之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合同，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署其他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履行正常。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安排

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承诺均履行正常。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27日	杨君祥 曾立品 杨清龙 周晓南 尹翠仙 杨君卫	王建华 张力 文春燕	杨君祥 陈元生 李绍云	—
2014年7月28日至2014年12月24日	杨君祥 杨清龙 曾立华 周晓南 尹翠仙 杨君卫	刘新 赵祖霞 陈瑛	杨君祥 袁玮 李绍云 吴佩容	2014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4年12月25日至 2015年6月28日	杨君祥 杨清龙 曾立华 周晓南 尹翠仙 杨君卫 李玉兰（独立董事） 姚荣辉（独立董事） 张高魁（独立董事）	同上	同上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玉兰、姚荣辉、张高魁为独立董事
2015年6月29日至 2016年8月28日	杨君祥 杨清龙 曾立华 曾继尧 尹翠仙 杨君卫 李玉兰（独立董事） 姚荣辉（独立董事） 张高魁（独立董事）	同上	同上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董事周晓南更换为董事曾继尧
2016年8月29日至今	同上	同上	杨君祥 李现国 袁玮 李绍云	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一）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 37 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会议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四)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2013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2015年6月29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7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3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5月25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7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3月2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6月6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年3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 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二)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经公司各董事一致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201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 年

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5月4日召开201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年3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自设立以来，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14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自设立以来，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

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如下：201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2014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李玉兰、姚荣辉、张高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在《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特别职权等制定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1）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关联交易事项达到或超过需由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达到或超过需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5）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12 月聘任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按期出席董事会，在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等，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

八、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近三年，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的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君祥、杨清龙、尹翠仙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人的近亲属以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17KMA2019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5,820,026.58	13,444,702.28	14,532,928.66	8,373,539.79
预收款项	5,303,501.00	7,208,152.80	9,628,677.20	10,265,862.35
应付职工薪酬	1,569,590.30	6,024,556.59	5,777,180.51	4,790,689.27
应交税费	312,599.87	6,511,450.75	4,336,491.96	8,785,937.29
应付利息	60,416.67	24,166.67	81,736.11	91,666.67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3,635,740.70	26,238,949.85	25,645,068.30	5,613,88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6,701,875.12	79,451,978.94	110,002,082.74	87,921,576.27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542.12	255,577.47	237,155.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5,542.12	255,577.47	237,155.01
负债合计	126,701,875.12	79,477,521.06	110,257,660.21	88,158,731.28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2,203,550.17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5,085,769.55	25,085,769.55	18,733,760.65	26,211,600.07
未分配利润	87,560,290.78	111,889,586.19	147,575,919.29	192,101,848.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7,646,060.33	211,975,355.74	241,309,679.94	270,516,998.4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87,646,060.33	211,975,355.74	241,309,679.94	270,516,998.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4,347,935.45	291,452,876.80	351,567,340.15	358,675,729.7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2	0.83	1.00	2.0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388,932.90	320,297,254.20	321,238,108.31	378,129,94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0,553.13	5,394,527.79	24,890,875.37	3,558,53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99,486.03	325,691,781.99	346,128,983.68	381,688,48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74,948.28	133,652,204.66	126,745,459.52	207,721,74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96,149.80	36,398,930.06	32,261,687.68	32,106,35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05,785.03	42,590,802.62	47,573,791.46	23,174,45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0,893.60	24,367,137.77	24,683,215.44	22,831,66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17,776.71	237,009,075.11	231,264,154.10	285,834,21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1,709.32	88,682,706.88	114,864,829.58	95,854,27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107,000,000.00	150,0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967.17	2,776,935.33	3,675,733.99	988,36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0.00	-	-	18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07,067.17	109,776,935.33	153,675,733.99	71,168,36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165,379.86	3,221,864.77	6,036,008.77	21,052,82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7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65,379.86	73,221,864.77	136,036,008.77	151,052,82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8,312.69	36,555,070.56	17,639,725.22	-79,884,46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209,291.68	92,790,305.56	94,304,513.88	88,889,715.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20,000.00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09,291.68	142,790,305.56	145,024,513.88	114,289,71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9,291.68	-122,790,305.56	-95,024,513.88	-64,289,71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85,895.05	2,447,471.88	37,480,040.92	-48,319,90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75,046.60	66,027,574.72	28,547,533.80	76,867,44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89,151.55	68,475,046.60	66,027,574.72	28,547,533.80

(二) 母公司报表

1、资产负债表

(1) 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543,583.33	66,648,539.16	65,207,325.22	28,547,53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	13,170,280.82	51,703,849.85	71,581,033.42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				
应收票据	-	-	220,628.40	9,546,904.75
应收账款	4,788,244.31	3,261,226.32	-	-
预付款项	1,353,642.30	368,028.84	261,701.74	183,172.97
其他应收款	1,109,910.70	1,068,059.34	1,130,304.02	1,744,917.82
存货	84,479,405.56	54,140,040.92	63,036,431.13	64,747,07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13,682.97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6,788,469.17	138,656,175.40	181,560,240.36	176,350,642.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固定资产	114,010,917.09	121,717,395.78	134,660,523.05	150,938,604.58
在建工程	300,000.00	345,000.00	3,180,000.00	-
无形资产	60,828,579.28	27,647,355.34	28,422,798.39	29,108,345.62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57,864.35	1,493,648.99	1,186,710.00	1,24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4,475.59	1,598,742.57	1,601,884.63	1,036,13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481,836.31	153,802,142.68	170,051,916.07	182,325,087.21
资产总计	316,270,305.48	292,458,318.08	351,612,156.43	358,675,729.73

(2) 负债和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5,810,874.78	13,444,702.28	14,532,819.92	8,373,539.79
预收款项	5,296,701.00	7,208,152.80	9,628,677.20	10,265,862.35
应付职工薪酬	1,569,590.30	5,735,520.86	5,777,180.51	4,790,689.27
应交税费	311,918.43	6,510,966.44	4,336,491.96	8,785,937.29
应付利息	60,416.67	24,166.67	81,736.11	91,666.67
应付股利	-	-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33,635,540.70	26,134,572.93	25,645,068.30	5,613,88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6,685,041.88	79,058,081.98	110,001,974.00	87,921,57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542.12	255,577.47	237,155.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5,542.12	255,577.47	237,155.01
负债合计	126,685,041.88	79,083,624.10	110,257,551.47	88,158,731.28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2,203,550.17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5,085,769.55	25,085,769.55	18,733,760.65	26,211,600.07
未分配利润	89,499,494.05	113,288,924.43	147,620,844.31	192,101,848.21
股东权益合计	189,585,263.60	213,374,693.98	241,354,604.96	270,516,998.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6,270,305.48	292,458,318.08	351,612,156.43	358,675,729.7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129,444,751.11	276,890,996.23	266,965,263.74	338,686,426.22
减：营业成本	52,829,341.87	147,815,106.83	143,172,874.46	172,853,898.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9,065.34	4,344,201.94	3,255,496.19	3,272,005.91
销售费用	25,280,877.91	22,184,652.66	22,125,155.15	21,524,836.38
管理费用	11,709,593.66	28,360,883.65	25,673,522.85	23,319,865.57
财务费用	688,385.11	1,119,519.48	2,697,316.02	1,844,281.55
资产减值损失	401,033.84	464,890.49	399,062.77	431,623.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280.82	-1,533,569.03	122,816.43	1,581,033.42
投资收益	301,967.17	2,776,935.33	3,675,733.99	988,364.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
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6,608,139.73	73,845,107.48	73,440,386.72	118,009,313.00
加：营业外收入	596,131.13	659,887.51	2,924,913.40	2,597,582.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52,812.83
减：营业外支出	7,848.50	11,234.00	3,200,000.00	2,958,793.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48.50	6,234.00	-	306,947.60
三、利润总额	37,196,422.36	74,493,760.99	73,165,300.12	117,648,102.24
减：所得税费用	5,485,852.74	10,973,671.97	10,827,693.61	17,578,146.17
四、净利润	31,710,569.62	63,520,089.02	62,337,606.51	100,069,956.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710,569.62	63,520,089.02	62,337,606.51	100,069,956.0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866,164.20	318,493,959.00	321,238,108.31	378,129,94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7,400.45	5,390,797.56	24,889,686.37	3,558,53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73,564.65	323,884,756.56	346,127,794.68	381,688,48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74,948.28	133,649,604.22	126,711,651.02	207,721,74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02,501.57	35,822,116.93	32,261,687.68	32,106,35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03,338.23	42,577,090.73	47,573,291.46	23,174,45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3,128.03	24,173,775.74	24,669,358.44	22,831,66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13,916.11	236,222,587.62	231,215,988.60	285,834,21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9,648.54	87,662,168.94	114,911,806.08	95,854,27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107,000,000.00	150,0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967.17	2,776,935.33	3,675,733.99	988,36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0.00	-	-	180,000.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07,067.17	109,776,935.33	153,675,733.99	71,168,36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162,379.86	3,207,584.77	5,903,234.77	21,052,82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70,000,000.00	131,000,000.00	1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62,379.86	73,207,584.77	136,903,234.77	151,052,82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5,312.69	36,569,350.56	16,772,499.22	-79,884,46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209,291.68	92,790,305.56	94,304,513.88	88,889,715.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20,000.00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09,291.68	142,790,305.56	145,024,513.88	114,289,71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9,291.68	-122,790,305.56	-95,024,513.88	-64,289,71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04,955.83	1,441,213.94	36,659,791.42	-48,319,90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48,539.16	65,207,325.22	28,547,533.80	76,867,44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43,583.33	66,648,539.16	65,207,325.22	28,547,533.80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字。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

XYZH/2017KMA201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公司销售商品具体以经购买方结算确认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发行人发出商品送达代理商后，代理商对商品进行确认和验货，并向发行人出具《收货确认函》，确认收到的货品内容、数量和金额，并确认药品包装完好，货品不存在短少、破损、污染、异型等情况，发行人依据《收货确认函》的内容确认收入。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

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

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

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其中，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还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年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

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九)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0-20	3	4.85-9.70
2	机器设备	5-10	3	9.70-19.40
3	运输设备	5-10	3	9.70-19.40
4	电子设备	5	3	19.40
5	其他设备	5-10	3	9.70-19.4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一）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计算机软件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

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研究与开发

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及具体标准为：

（1）对于自外部机构购买的研究开发项目后续自主研发的，相关的支出计入“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核算；

（2）对于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所发生的研发项目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A、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资产，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

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土地平整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土地平整费用的摊销年限为5年。

（十六）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

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 租赁

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租用办公场地。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一)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大理药业）、25%（销售公司）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0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印发《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明确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明确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轮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将于2020年度到期，此后若无新一轮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恢复适用25%的所得税税率。

（三）公司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七、分部信息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二、（一）营业收入分析”。

八、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48.5	-6,234.00	-	-254,13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000.00	540,171.00	2,669,600.00	2,544,4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686.35	1,243,366.30	3,798,550.42	2,569,398.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131.13	114,716.51	-2,944,686.60	-2,651,475.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719,968.98	1,892,019.81	3,523,463.82	2,208,187.59
所得税影响额	133,537.47	514,588.33	510,097.11	153,528.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586,431.51	1,377,431.48	3,013,366.71	2,054,658.94

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0,967,101.10	20,756,588.29	40,210,512.81
机器设备	117,217,791.24	50,854,299.20	66,363,492.04
运输设备	9,597,759.68	5,405,073.31	4,192,686.37
电子设备	7,121,645.25	5,874,816.06	1,246,829.19
其他设备	8,507,813.50	6,417,800.51	2,090,012.99
合计	203,412,110.77	89,308,577.37	114,103,533.40

注：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以部分土地所有权及部分房产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取得12,161.2155万元授信额度，本期实际借款5,000.00万元。该部分房屋建筑物期末原值为51,554,968.75元，期末累计折旧14,956,114.68元，期末账面价值为36,598,854.07元。

（二）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17年6月30日余额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137,500.00	-	-	137,500.00
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	95,000.00	-	-	95,000.00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7,500.00	-	-	67,500.00
醒脑静提取罐流速及泡沫自动控制工程	45,000.00	31,923.08	76,923.08	-
合计	345,000.00	31,923.08	76,923.08	300,000.00

（三）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67,491,275.82	6,852,065.79	60,639,210.03
软件	478,928.03	289,558.78	189,369.25
合计	67,970,203.85	7,141,624.57	60,828,579.28

注：（1）2017年6月30日较2016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本期公司购买位于下关鹤庆路55号土地使用权。

（2）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以部分土地所有权及部分房产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取得12,161.2155万元授信额度，本期实际借款5,000.00万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期末原值为17,889,374.24元，期末累计摊销4,653,157.08元，期末账面价值为13,236,217.16元。

十、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为公司以土地所有权与部分房产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借款，借款期限2017年4月7日至2018年4月6日。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3,582.00万元，其中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为145.72万元，占比4.07%。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530.35万元，其中账龄在1年以上的预收

款项余额为 71.57 万元，占比 13.49%。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扼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2,203,550.17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5,085,769.55	25,085,769.55	18,733,760.65	26,211,600.07
未分配利润	87,560,290.78	111,889,586.19	147,575,919.29	192,101,848.21
股东权益合计	187,646,060.33	211,975,355.74	241,309,679.94	270,516,998.45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75,046.60	66,027,574.72	28,547,533.80	76,867,44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1,709.32	88,682,706.88	114,864,829.58	95,854,27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8,312.69	36,555,070.56	17,639,725.22	-79,884,46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9,291.68	-122,790,305.56	-95,024,513.88	-64,289,715.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85,895.05	2,447,471.88	37,480,040.92	-48,319,909.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89,151.55	68,475,046.60	66,027,574.72	28,547,533.80

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07	1.74	1.66	2.01
速动比率	0.40	1.05	1.09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06%	27.04%	31.36%	24.5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	0.10%	0.04%	0.08%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5.42	3,931.14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6	2.49	2.24	2.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90.05	9,237.54	9,400.67	13,773.33
利息保障倍数	50.18	60.26	27.17	61.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注）	0.33	1.18	1.53	1.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注）	-0.31	0.03	0.50	-0.9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17.07	6,216.57	6,229.27	10,007.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58.43	6,078.82	5,927.93	9,801.5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 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现金流量等指标的股数计算，采用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分别为 75,000,000 股、75,000,000 股、75,000,000 股、50,000,000 股。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2010 年修

订) 规定计算的公司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6.36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5	0.41	0.41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8.38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5	0.81	0.81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8.72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1	0.95	0.95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7.99	2.00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1	1.96	1.96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007年10月25日,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理药业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7]第1162号),截至2007年6月30日,大理药业所有者权益评估为5,939.94万元。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568.98	43.17%	13,845.54	47.51%	18,248.32	51.91%	17,635.06	49.17%
非流动资产	17,865.81	56.83%	15,299.75	52.49%	16,908.42	48.09%	18,232.51	50.83%
资产总计	31,434.79	100.00%	29,145.29	100.00%	35,156.73	100.00%	35,867.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基本稳定，2017年1-6月公司资产规模上升2,289.5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下降276.56万元，变动较为稳定。非流动资产上升2,566.06万元，其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位于下关鹤庆路55号土地使用权。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498.92	33.16%	6,847.50	49.51%	6,602.76	36.18%	2,854.75	16.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17.03	9.52%	5,170.38	28.33%	7,158.10	40.59%
应收票据	-	-	-	-	22.06	0.12%	954.69	5.41%
应收账款	290.57	2.14%	14.03	0.10%	0.00	0.00%	-	-
预付款项	135.42	1.00%	36.83	0.27%	35.54	0.19%	18.32	0.10%
其他应收款	99.16	0.73%	106.38	0.77%	113.03	0.62%	174.49	0.99%
存货	8,481.53	62.51%	5,500.90	39.77%	6,303.67	34.54%	6,474.71	36.71%
其他流动资产	63.40	0.47%	22.88	0.17%	0.87	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13,568.98	100.00%	13,845.54	100.00%	18,248.32	100.00%	17,635.0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和存货占比较高，报告期末合计占流动资产的90%以上。

(1) 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854.75万元、6,602.76万元、6,847.50万元和4498.9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回款良好，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股利分配及固定资产购置。2017年6月30日较2016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减少幅度较大的原因系本期公司购买土地及发放现金股利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均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期末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7,158.10万元、5,170.38万元、1,317.03万元和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余额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股利分配和偿还银行借款的需要，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申购、赎回和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日	赎回日	购买金额	收益	年化收益率	银行名称	风险等级
2013.8.8	2014.3.20	1,000.00	20.25	3.30%	中国工商银行大理振兴支行	PR1级（很低）
2014.1.2	2014.10.9	1,560.00	75.36	3.78%	建设银行大理南诏支行	中等风险
2014.7.25		3,000.00				
2014.8.22		1,440.00				
2014.1.2	2015.4.27	3,700.00	229.69	4.56%	建设银行大理南诏支行	中等风险
2014.11.10		300.00				
2015.1.6	2015.7.16	1,000.00	96.55	4.43%	建设银行大理南诏支行	中等风险
2015.1.23		1,000.00				
2015.2.5		1,000.00				
2015.4.7		1,000.00				
2015.5.8		2,000.00				
2015.6.3		1,000.00				
2015.10.16	2015.12.23	1,000.00	11.4	3.46%	建设银行大理南诏支行	中等风险
2015.10.30		1,000.00				
2015.9.1	2015.12.24	1,000.00	21.58	3.86%	建设银行大理南诏支行	中等风险
2015.9.22		1,000.00				
2015.9.1	2016.4.5	1,000.00	37.41	3.76%	建设银行大理南	中等风险

2016.1.21		2,000.00			诏支行	
2014.11.10	2016.5.26	700.00	221.78	4.56%	建设银行大理南诏支行	中等风险
2014.12.1		1,000.00				
2014.12.23		1,000.00				
2015.7.27		1,000.00				
2016.10.9	2016.12.28	1,000.00	11.19	2.50%	建设银行大理南诏支行	中等风险
2016.11.1		1,000.00				
2016.12.6		1,000.00				
2016.12.22		1,000.00				
2014.7.28	2017.3.6	300.00	-	-	中国银行大理州福文路支行	低风险
2016.6.29	2017.3.3	1,000.00	21.38	3.16%	建设银行大理南诏支行	中等风险

注：（1）中国银行大理州福文路支行的 300.00 万元理财产品于每月 15 日左右结算当月收益，月收益自 0.54 万元至 0.76 万元不等，相当于年化收益率介于 2.14% 至 3.04% 之间；

（2）根据建设银行的产品说明书，中等风险的含义为：“不提供本金保护，客户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分别为 7,000 万元、5,000 万元、1,300 万元和 0 万元，各期实现的收益金额分别为 98.84 万元、367.57 万元、277.69 万元和 30.20 万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7,158.10 万元、5,170.38 万元、1,317.03 万元和 0 万元，超出理财产品本金余额的部分，系按照各银行公布的预期收益率及相应理财产品的购买时间所计算出的账面收益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0，未发生到期不能赎回的情形。

（3）应收票据

由于公司销售的产品中黄芪注射液的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高，因此黄芪注射液销售过程中接受银行承兑汇票预付款，但客户需额外承担承兑期内的利息，故仅部分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54.69 万元、22.0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应收票据逐年下降系黄芪注射液毛利率较低，公司降低了其生产和销售所致。

（4）应收账款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新增应收账款 276.54 万元，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公司受到“两票制”政策影响，在执行两票制的省份发货对象由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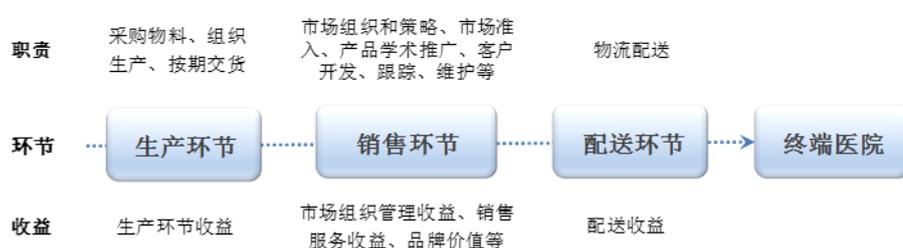
理商变为药品配送商，由于向药品配送商的供货价格高于向非两票制省份代理商的供货价格，对于客户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根据不同配送商的资金实力、双方谈判的结果、部分销售由先款后货变为先发货后收款的信用政策模式。

两票制的具体含义及其实施对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A、两票制的具体含义

(A) 药品产业链分析

药品行业的产业链分工及利益分配情况如下图所示：



其中，在销售环节，在行业普遍采用的代理模式下，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代理商的组织管理，产品向代理商销售并取得相关销售收益；代理商负责区域销售渠道的开拓、具体产品市场推广工作，产品通过一级或多级代理商渠道，销售给配送商，取得相关产品销售收益；配送商负责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医院，取得配送收益。生产企业、代理商、下级代理商等各环节所赚取的收益比例，受到产品竞争力、代理商销售实力等因素的不同影响，系市场动态博弈之后的结果，配送商的收益相对固定，一般为产品终端医院销售价格的 8%-15%。

(B) 两票制政策要点及影响

2017 年 1 月，国务院医改办等联合发文，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两票制指药品从出厂到进入终端医院，只能开具 2 次增值税发票，即药品生产企业将药品销售给配送商开具一次增值税发票，配送商将药品销售给医院再开具一次增值税发票。药品生产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公司药品的经销企业和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通常可视同生产企业。

两票制的实施旨在压缩流通环节，便于行业监管。药品产业链上，生产、销

售等环节仍不可或缺，生产企业的研发、生产、市场组织管理职能等仍旧保持，只是药品出厂后的流通环节受到压缩。

两票制政策执行尚处于地方政府论证和探索阶段，需要一定的时间全面铺开。目前，已有安徽、福建、重庆等省份全面实行，陕西、河北、湖南、四川、辽宁、黑龙江、山西、海南、青海等省份开始推行但尚在过渡期内，山东在 6 城市开始试点，甘肃、贵州、广西等省份已发布正式文件即将开始推行，其他省份也均已发布了实施细则的征求意见稿。具体到发行人产品及同类产品，目前已在安徽、福建、重庆、天津、宁夏 5 省全面执行两票制，在陕西、河北、甘肃、贵州、吉林、内蒙古、山西、四川、青海、湖北、黑龙江等 11 个省份的部分医院或地区试行。

B、两票制实施前后发行人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差异

两票制下，中短期内发行人继续负责生产、区域代理商管理等方面的职能，但产品不经由代理商流通，而是由发行人直接销售给配送商，并由配送商直接销售至医院；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仍由代理商承担，代理商由原来在发行人和配送商之间赚取药品进销差价，改变为向发行人提供专业化的销售推广服务赚取服务费。两票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实质、业务模式、盈利基础和盈利能力均未发生实质性改变，财务表象将发生一定的结构性变化。而从长期来看，两票制下扁平化的药品销售渠道更有利于发行人对销售渠道和终端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两票制前后，产业链上各环节的业务实质、利益分配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两票制实施前	两票制实施后	对比
产业链分工及利益分配	药品生产企业	负责生产和区域代理商管理，获取生产和销售环节利益		不变
	代理商	负责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工作，获取区域销售环节利益		不变
	配送商	负责将药品配送至终端医院，获取固定比例（行业惯例一般为药品终端价格的 8-15%）的配送收益		不变
流通形式		药品生产企业→代理商→配送商→医疗机构	药品生产企业→配送商→医疗机构	有所调整
利益实现形式	药品生产企业	产品向代理商销售的销售收入	产品向配送商销售的销售收入，但销售对象由代理商变为配送商后，售价上浮至接近终端价格。同时，向代理商支付相关的销售费用，最终收益基本不变	有所调整

代理商	产品购销差价，具体差价的幅度受产品竞争力和代理商的区域销售能力影响，由生产企业和代理商经市场化博弈后确定	代理商依然承担产品的渠道开拓、学术推广等工作，利益取得形式由原来的药品购销差价，演变为基于渠道开拓、学术推广工作成果赚取相应的服务收入	有所调整
配送商	以产品购销差价形式取得的配送服务费，通常为药品终端销售价格的 8-15%		不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信用政策方面，仅安徽、重庆、陕西、吉林省内存在为先货后款模式，其余两票制已实施省份均仍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信用政策未发生大幅变化。

C、两票制对发行人的影响

两票制下，发行人直接将产品销售给配送商，原经代理商销售至配送商的环节取消，销售渠道更加扁平化，销售价格为各区域终端价格（一般为招标价）扣减 8%-15% 的配送差价，高于非两票制区域内向代理商的供货价格，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发行人基于代理商提供的渠道开拓、学术推广工作成果向其支付服务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因此销售费用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基本不变。相关项目的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两票制前	两票制后	对比
营业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但售价上浮为接近终端价格	增长
营业成本	产品生产成本		不变
毛利	上述 2 项之差	上述 2 项之差，与营业收入等量增长	增长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费、运输费、促销费、差旅费和租赁费等	除两票制前的相关费用外，向代理商支付基于其提供的渠道开拓、学术推广等服务费用	增长
净利润	毛利与各项费用（包含销售费用）、营业外项目、所得税等之差		基本不变

除上述财务数据表象上的差异外，两票制的实施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盈利能力等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对销售渠道和终端的管控能力将逐步提高。

发行人同类产品在全省/直辖市内所有公立医院均开始试行两票制的有福建、安徽、重庆、宁夏和天津，正式开始执行的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6 月、2016 年 11 月、2017 年 6 月、2017 年 2 月和 2017 年 9 月。由于发行人福建地区的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安徽地区的醒脑静注射液均未销售至公立医院，不适用两票制的相关规定，天津市尚未开始正式执行，其余地区发行人产品销售量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品种	省份	实施两票制后至 2017 年 6 月	上年同期	增减率
醒脑静注射液	重庆	2.22	1.98	12.12%
	宁夏	1.20	1.20	-
参麦注射液	安徽	90.50	75.72	19.52%
	重庆	0.54	-	上升
	宁夏	-	-	-

两票制实施前后，宁夏地区销量未发生变化，重庆和安徽地区的销量有所增长，同时上述地区由于出厂价格提高导致销售收入的增加为 805.06 万元，由于两票制实施导致销售费用的增加为 781.79 万元，销售费用的增加低于收入的增加，因此，两票制的实施对于发行人的盈利情况有积极正面的作用。

综上，两票制实施后发行人在相关省份的销售量不存在下降情况，相关产品盈利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

(5)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房屋租赁款、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原材料采购款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18.32 万元、35.54 万元、36.83 万元和 135.42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增加系预付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黄芪注射液工艺改进及质量研究项目款。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上市费用，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由于缴纳给大理海东开发管理委员会 120 万元投资保证金，截至 2015 年 6 月末由于双方就投资细节未达成一致，投资保证金已经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74	0.79	7.26	0.36	78.05	3.90	166.54	8.33
1-2 年	0.80	0.08	74.43	7.44	41.11	4.11	3.56	0.36
2-3 年	74.01	14.80	40.36	8.07	2.10	0.42	15.30	3.06
3-4 年	40.35	16.14	0.35	0.14	-	-	1.40	0.56
4-5 年	0.35	0.28	-	-	1.00	0.80	-	-

5年以上	1.13	1.13	1.83	1.83	1.43	1.43	2.18	2.18
合计	132.37	33.21	124.22	17.84	123.69	10.66	188.97	14.48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

(7) 存货

公司于报告截止日对存货进行盘点，由财务部负责盘点的组织工作，并制定盘点计划及盘点方案，盘点采取实地盘点方式，盘点工作分组分库进行，包含原辅料、化学试剂库、包装材料库、废品库、燃料库、成品库、各分车间暂存库、办公用品库、五金库等，盘点各小组由仓库管理员、财务人员组成。盘点后，及时将盘点结果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对因自然蒸发产生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各期期末账实相符，无重大盘盈盘亏现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4,708.95	55.52	2,677.30	48.67	3,190.89	50.62	3,671.27	56.70
包装物	309.18	3.65	209.41	3.81	298.23	4.73	305.19	4.71
低值易耗品	173.47	2.05	159.89	2.91	148.36	2.35	111.90	1.73
在产品	1,368.22	16.13	922.45	16.77	890.92	14.13	1,284.75	19.84
库存商品	1,756.02	20.70	1,528.75	27.79	1,566.46	24.85	888.09	13.72
发出商品	165.69	1.95	3.09	0.06	208.81	3.31	213.50	3.30
合计	8,481.53	100.00	5,500.90	100.00	6,303.67	100.00	6,474.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较为稳定，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红参、人工麝香、麦冬、冰片等，其中红参余额占70%以上。红参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参麦注射液的主要原料，报告期内参麦注射液销售收入分别为9,056.32万元、9,237.58万元、10,681.05万元和4,946.9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6.74%和34.61%、38.73%和38.03%。截至2017年6月末红参账面余额为3,321.11万元，结存12.02万公斤，期末存货单价（不含税）276.27元/公斤。红参在报告期内价格调整较大，为了避免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红参采购量根据当期使用量和预计未来价格走势进行调整，因此报告期各期末红参期末库存量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17年6月末	原材料	4,548.23	154.39	5.63	0.7	4,708.95
	库存商品	1,756.02	-	-	-	1,756.02
	合计	6,304.25	154.39	5.63	0.7	6,464.97
2016年末	原材料	2,561.48	115.18	0.30	0.34	2,677.30
	库存商品	1,534.14	-	-	-	1,534.14
	合计	4,095.62	115.18	0.30	0.34	4,211.44
2015年末	原材料	2,300.87	889.59	-	0.43	3,190.89
	库存商品	1,579.34	0.19	-	-	1,579.53
	合计	3,880.21	889.78	-	0.43	4,770.42
2014年末	原材料	3,449.60	220.93	-	0.74	3,671.27
	库存商品	888.54	0.17	-	-	888.71
	合计	4,338.14	221.10	-	0.74	4,559.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较短，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发行人产品在各期期末的单位成本与销售均价如下表：

单位：元/支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成本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销售均价
醒脑静注射液	10ml*2支*240	-	-	5.12	11.73	4.52	11.71	4.39	11.62
	10ml*5支*120	4.28	12.38	4.35	11.70	4.30	11.75	4.16	11.66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成本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销售均价
	5ml*2支*240	-	-	2.94	6.07	2.74	6.10	2.46	6.04
	5ml*5支*180	2.28	7.11	2.39	6.07	2.34	6.09	2.28	6.03
	2ml*5支*400	-	-	1.02	2.45	1.16	2.52	1.11	2.41
	2ml*10支*240	1.15	2.56	1.14	2.45	1.12	2.46	1.04	2.43
参麦注射液	100ml*80	9.07	18.82	10.70	15.13	11.47	15.35	10.45	15.30
	50ml*120	5.18	10.71	6.44	8.98	7.16	9.03	6.37	8.68
	10ml*5支*180	0.90	1.46	1.19	1.45	1.17	1.45	1.12	1.41
亮菌甲素注射液	10ml*2支*240	2.95	8.91	-	-	2.63	5.66	2.20	5.04
	2ml*10支*240	0.87	1.07	-	-	0.60	1.10	0.70	0.98
黄芪注射液	10ml*5支*180	-	0.68	0.67	0.82	0.57	0.56	0.54	0.55

如上表所示，除黄芪注射液外，其他各品种产品的期末单位成本均大幅度低于当期销售单价，故不存在减值迹象，即其产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均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黄芪注射液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在报告期各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原则，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黄芪注射液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项目	减值批次期末金额	可变现净值	减值准备
2014年	在产品	152.41	119.31	33.10
	库存商品	11.19	10.58	0.61
2015年	在产品	89.56	58.91	30.65
	库存商品	51.96	38.89	13.07
2016年	在产品	64.47	18.06	46.41
	库存商品	43.42	38.03	5.39
2017年6月30日	在产品	74.82	18.23	56.59
	库存商品	-	-	-

公司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故对黄芪注射液进行减值测试时也按批次进行测试，每一批次存货可变现净值=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含税)-至完工尚需投入的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取数标准如下：

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确定顺序为：1) 资产负债表日已签订销售订单的产品，按照销售订单价格确定可实现的销售收入；2) 资产负债表日未签订销售订

单但在报告日前已实现销售的，以期后实现的销售单价确定可实现的销售收入；3) 资产负债表日未签订销售订单，至报告日也未实现销售的，按照最近销售月份平均单价确定可实现的销售收入；

至完工尚需投入的成本：合理估计达到可销售状态将继续投入的成本；

销售费用：按产品库存量折算为重量后估算需发生的运输费；

相关税费：根据可实现的含税销售收入计算相关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2014年至2017年6月末黄芪原材料库存金额较小，分别为0万元、6.11万元、0万元和0万元，因此各期末仅对黄芪注射液产成品及在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销售商品以客户收货确认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在商品发出未取得客户收货确认之前，该部分产品在发出商品项下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213.50万元、208.81万元、3.09万元和165.69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30%、3.31%、0.06%和1.94%。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1,410.35	63.87	12,182.27	79.62	13,469.28	79.66	15,093.86	82.79
在建工程	30.00	0.17	34.50	0.23	318.00	1.88	-	-
无形资产	6,082.86	34.05	2,764.74	18.07	2,842.28	16.81	2,910.83	15.97
开发支出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5.79	0.70	149.36	0.98	118.67	0.70	124.20	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81	1.21	168.88	1.10	160.19	0.95	103.61	0.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65.81	100.00	15,299.75	100.00	16,908.42	100.00	18,232.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及研发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4,021.05	4,187.14	4,525.26	4,869.41
机器设备	6,636.35	7,173.03	7,908.72	8,975.84
运输设备	419.27	414.52	490.54	544.07
电子设备	124.68	153.10	211.62	292.71
其他设备	209.00	254.48	333.14	411.83
合计	11,410.35	12,182.27	13,469.28	15,093.86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逐年减少，主要是公司厂房和设备折旧导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0,341.21 万元，账面价值 11,410.35 万元，固定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固定资产维护体系较为完善，生产经营设备不断进行更新改造，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过 100 万元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参麦注射液提取车间自动化工程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截至 2015 年末账面价值为 288.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6 年建设完成，全额转入固定资产。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6,063.92	2,755.90	2,823.34	2,890.79
软件	18.94	8.84	18.94	20.05
合计	6,082.86	2,764.74	2,842.28	2,910.8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基本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6,797.02 万元，账面价值 6,082.86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用于生产经营。截至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

(4)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土地平整费用，包括地基回填工程及宗地围墙工程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地基回填工程	围墙工程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24.20	-	124.20
本期增加	-	22.45	22.45
本期摊销	27.60	0.38	27.9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6.60	22.07	118.67
本期增加	-	75.34	75.34
本期摊销	27.60	17.04	44.6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9.00	80.36	149.36
本期增加	-	-	-
本期摊销	13.80	9.78	23.58
2017年6月30日余额	55.20	70.59	125.79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5.76	10.56	8.16	7.23
应付职工薪酬	23.54	86.03	86.66	71.86
尚未支付的费用	169.14	63.28	65.37	24.52
未实现内部交易	8.37	9.00	-	-
合计	216.81	168.88	160.19	103.61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0	39.46%	2,000.00	25.16%	5,000.00	45.35%	5,000.00	56.72%
应付账款	3,582.00	28.27%	1,344.47	16.92%	1,453.29	13.18%	837.35	9.50%
预收款项	530.35	4.19%	720.82	9.07%	962.87	8.73%	1,026.59	11.64%
应付职工薪酬	156.96	1.24%	602.46	7.58%	577.72	5.24%	479.07	5.43%
应交税费	31.26	0.25%	651.15	8.19%	433.65	3.93%	878.59	9.97%
应付利息	6.04	0.05%	2.42	0.03%	8.17	0.07%	9.17	0.10%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3,363.57	26.55%	2,623.89	33.01%	2,564.51	23.26%	561.39	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670.19	100.00%	7,945.20	99.97%	11,000.21	99.77%	8,792.16	99.73%
长期借款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55	0.03%	25.56	0.23%	23.72	0.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55	0.03%	25.56	0.23%	23.72	0.27%
负债合计	12,670.19	100.00%	7,947.75	100.00%	11,025.77	100.00%	8,815.87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负债为 12,670.19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债项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短期借款

2014 年末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5,000 万元，为公司以土地所有权与部分房产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2015 年、2016 年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签订了新的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以公司土地所有权与房产权作为抵押，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及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部分土地所有权及部分房产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取得 12,161.22 万元授信额度，本期实际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公司所有银行借款均按期全额偿还，不存在逾期现象。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了应对年度股利分配可能造成的运营资金短缺。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余额分别为 837.35 万元、1,453.29 万元、1,344.47 万元和 3,582.00 万元。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形式进行销售，因此每年末都存在一定的预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26.59 万元、962.87 万元、720.82 万元和 530.35 万元，预收款项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使用新车间生产运营后，产能充足，发货及时，期末预收款项大幅下降。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员工奖金、津贴和补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提升主要由于员工薪酬水平有所提高。

(1) 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薪酬实施方案的原则：一是打破平均主义；二是体现多劳者多得；三是体现能力强者多得；四是体现工作绩效优者多得；五是体现薪酬水平与企业的经济效益和承受能力保持一致。

员工标准工资=基本工资+职级工资+岗位工资+补贴。

A.基本工资按大理市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目前为 1,400 元。

B.职级工资：由低到高定为 1 至 25 级，层级、职等、职务与职级工资的对应关系如下：

层级	职等	职务	职级	职级工资
高层主管	总经理/副总	总经理	25	高管为年薪制， 采取一事一议 制度
		资深副总	22/23/24	
		副总		
		总经理助理		
	总监	资深总监	19/20/21	
		总监		
副总监				
中层主管	经理	资深经理	17/18	6,500-7,000
		经理	13/14/15/16/17	4,500-6,500
	副经理/主任/副主任	资深副经理	15/16	5,500-6,000
		副经理	11/12/13/14/15	3,500-5,500
		资深主任	14/15	5,000-5,500
		主任	12/13/14	4,000-5,000
		资深副主任	12/13	4,000-4,500
		副主任（含附注 2）	11/12	3,500-4,000
基层员工	组长	资深组长	10/11	3,200-3,500
		组长	9/10	3,000-3,200
		副组长	8/9	2,800-3,000
	职员/操作员	职员一级	6/7/8	2,200-2,800
		职员二级	4/5/6	1,800-2,200
		职员三级	2/3/4	1,400-1,800

层级	职等	职务	职级	职级工资
		职员四级	1	1,200

当某一员工的能力表现突破其职等对应职级的上下限时，经薪酬领导小组批准可给予上下 1-2 级的浮动。每一职级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一个职级工资标准，职级工资标准一经确定，三年内一般不作调整，除因公司经济效益或社会物价水平发生较大变化时进行相应调整。职级工资是员工工资结构中的主要收入项。

C.岗位工资系公司对各部门工作量、工作压力、工作技能和风险程度进行评估后得出的排序，根据排序给予相应的岗位工资。岗位工资是职级工资的补充和完善。岗位工资表和计算过程如下：

部门	工作量	压力	技能	风险	总分	岗位工资
	0.25	0.25	0.3	0.2		
质量	9	10	9	9	9.25	300
生产	10	9	8	10	9.15	300
财务	9	9	9	8	8.8	300
客服（招标）	8	9	9	5	7.85	200
科技	6	6	10	4	6.8	150
设备	7	5	8	3	6	150
供应	4	7	4	7	5.35	100
内审	2	2	8	6	4.6	100
销售	3	3	3	3	3	50
人资	2	2	2	2	2	50
客服（内勤）	2	2	2	2	2	50
行政	2	2	2	2	2	50
董事会办公室	2	2	2	2	2	50
接待办	1	1	1	1	1	0
工会	1	1	1	1	1	0
基建办	1	1	1	1	1	0

D.补贴包括对驻昆明工作员工给予 1,000 元/月的补贴、中夜班补贴（中班 10 元/天,夜班 20 元/天）、洁净区补贴(C 级和 D 级区 10 元/天,B 级区 15 元/天)和证照补贴（证照指取得执业药师、注册会计师及国家承认中级以上职称，并被聘用到公司所需相应岗位者）采取一次性奖励方式。取得证照并在公司工作满三年的，给予 2,000 元奖励；取得证照并在公司工作满五年的，给予 5,000 元奖励；

取得证照并在公司工作满十年以上的，给予 10,000 元奖励。奖励金额不累加，取得几本证照也只能享受一次奖励。奖金支付可采取分段领取，也可采取一次支付，由员工自主确定。

在标准工资的基础上，主管每月按员工考核实施细则对员工进行考核。有加分项则加分，有扣分项则扣分，考核期内加、扣分相抵后作为工资上、下浮动的依据。正分向上浮，负分向下浮，浮动比例原则上控制在上、下 25% 范围内。员工每 1 分值均按 1 个百分点浮动。员工工资的上、下浮动，由主管提出意见，上级领导批准，每月在报送考勤的同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后通知财务部执行。

(2) 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单位：元

平均月薪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高层主管	29,371.32	22,378.31	22,291.79	16,214.81
中层主管	11,877.45	8,502.89	8,291.95	5,060.57
销售经理	14,538.75	9,307.71	10,729.77	9,988.70
昆明客服部	4,081.86	3,494.50	2,818.97	2,181.64
基层员工	3,733.94	2,905.34	2,812.89	2,741.14
大理药业最低工资	2,600.00	2,600.00	1,590.00	1,590.00
大理药业平均工资	7,485.65	5,100.00	4,974.00	4,079.00
大理市最低工资水平	1,400.00	1,400.00	1,400.00	1,270.00
大理市平均工资水平	-	5,268.00	4,445.00	3,957.00

注：平均月薪为员工的基本月薪及奖金等总收入按月进行平均计算得到

由上表比较可以了解到，大理药业的最低工资明显高于大理市的最低工资水平，平均工资高于大理市平均工资约 10%。

(3)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以 2016 年薪酬制度为基准，在大理市最低工资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相应调整标准工资中的基本工资项目。

5、应交税费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高主要系应交增值税较高，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末应交增值税分别为 581.79 万元、338.38 万元和 492.31 万元。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促销费、保证金及房租。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61.39 万元、2,564.51 万元、2,623.89 万元和 3,363.57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向客户收取保证金所致。保证金是代理商的资信保证，不用作货款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扣除代理商保证金的情形。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流动比率（倍）	1.07	1.74	1.66	2.01
速动比率（倍）	0.40	1.05	1.09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06%	27.04%	31.36%	24.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90.05	9,237.54	9,400.67	13,773.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18	60.26	27.17	61.51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整体上资产流动性好，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按照主营产品的可比性选取了以下同行业可比公司：龙津药业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2.24亿元，其中注射用灯盏花销售占比为97.87%，龙津药业于2015年3月在A股发行上市；神威药业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9.98亿元，全部来源于中药产品，其中注射液收入占比为55.67%，神威药业于2004年12月在港股发行上市；上海凯宝2016年度营业收入14.97亿元，其中针剂（主要为痰热清注射液）销售占比93.96%，上海凯宝于2009年12月在A股发行上市；中恒集团2016年营业收入16.70亿元，其中血栓通注射液销售占比为83.92%，中恒集团于2000年11月在A股发行上市；珍宝岛2016年营业收入23.92亿元，其中中药制剂（主要为注射剂）销售占比66.01%，珍宝岛于2015年4月在A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流动比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龙津药业	7.31	5.95	1.09
神威药业	6.32	5.47	4.46
上海凯宝	6.71	5.10	8.15
中恒集团	3.47	3.46	2.84
珍宝岛	2.24	2.34	1.45
行业平均	5.21	4.47	3.60
公司	1.74	1.66	2.01
财务指标	速动比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龙津药业	6.93	5.69	0.96
神威药业	5.88	4.99	4.14
上海凯宝	6.11	4.63	7.64
中恒集团	2.71	2.44	2.36
珍宝岛	1.53	1.58	0.89
行业平均	4.63	3.86	3.20
公司	1.05	1.09	1.27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全部披露 2017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缺乏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手段所致。龙津药业和珍宝岛分别于 2015 年 3 月和 4 月完成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得到了较大提升，上海凯宝 2009 年上市前 2008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84 和 1.53，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龙津药业、珍宝岛及上海凯宝 A 股首次发行前情况基本一致。公司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短期偿债的需要。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42	3,931.14	-	-
存货周转率（次）	0.76	2.49	2.24	2.7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3	0.86	0.75	0.95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龙津药业	42.02	48.53	122.49

神威药业	3.94	3.91	3.50
上海凯宝	3.50	3.53	4.74
中恒集团	44.86	7.70	12.11
珍宝岛	6.02	14.33	51.56
行业平均	20.07	15.60	38.88
公司	3,931.14	-	-
财务指标	存货周转率（次）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龙津药业	2.18	3.66	4.09
神威药业	2.23	2.22	2.83
上海凯宝	1.59	1.74	2.20
中恒集团	0.56	0.44	0.85
珍宝岛	0.61	0.43	0.79
行业平均	1.44	1.70	2.15
公司	2.49	2.24	2.75
财务指标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龙津药业	0.31	0.32	0.43
神威药业	0.32	0.34	0.00
上海凯宝	0.60	0.61	0.76
中恒集团	0.26	0.19	0.46
珍宝岛	0.39	0.43	0.46
行业平均	0.38	0.38	0.50
公司	0.86	0.75	0.95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全部披露 2017 年半年报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对全部客户实行先款后货的结算制度，不存在应收账款。2016 年安徽省试行两票制，公司发货对象由经销商变为药品配送商，信用政策由先款后货变为先发货后收款，从而对当地药品配送商发生了少量应收账款，对其他区域客户仍为先款后货，因此应收账款余额相对于营业收入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随着两票制在全国的逐步推行，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于推行初期会逐步上升，随着推行完成，应收账款规模和周转率将趋向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速度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受到原材料人工麝香供应受限的影响，醒脑静注射液的销售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高，并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波动主要系营业收入变化、利润累计、负债结构及各

年度分红比例不同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3,008.95	27,576.48	26,696.53	33,868.64
营业利润	3,607.46	7,240.07	7,339.55	11,800.93
利润总额	3,666.29	7,304.93	7,312.04	11,764.81
净利润	3,117.07	6,216.57	6,229.27	10,00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7.07	6,216.57	6,229.27	10,007.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58.43	6,078.82	5,927.93	9,801.53

2017年1-6月大理药业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16年同期分别增长8.95%和24.63%。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008.65	100.00%	27,576.48	100.00%	26,694.13	99.99%	33,868.6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30	-	-	-	2.40	0.01%	-	-
营业收入	13,008.95	100.00%	27,576.48	100.00%	26,696.53	100.00%	33,868.64	100.00%

从上表数据看，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1、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和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醒脑静注射液	7,904.32	60.76%	6.66%	16,581.57	60.13%	-2.62%
参麦注射液	4,946.91	38.03%	12.02%	10,681.05	38.73%	15.63%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黄芪注射液	39.63	0.30%	-50.36%	254.05	0.92%	-21.98%
亮菌甲素注射液	117.79	0.91%	247.29%	59.82	0.22%	-42.39%
合计	13,008.65	100.00%	8.94%	27,576.48	100.00%	3.31%
产品类别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醒脑静注射液	17,027.08	63.79%	-24.27%	22,483.17	66.38%	-
参麦注射液	9,237.58	34.61%	2.00%	9,056.32	26.74%	-
黄芪注射液	325.63	1.22%	-84.85%	2,148.67	6.34%	-
亮菌甲素注射液	103.84	0.39%	-42.46%	180.48	0.53%	-
合计	26,694.13	100.00%	-21.18%	33,868.64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分别为 33,868.64 万元、26,694.13 万元、27,576.48 万元和 13,008.65 万元，2017 年 1-6 月相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8.94%。2015 年起，受限于原材料人工麝香的供应量，醒脑静注射液的销售量有所下降，此外由于黄芪注射液的毛利率较低，公司自 2015 年起大幅降低了其生产和销售。随着公司第二大战略性产品参麦注射液的多年经营，其销售渠道逐渐成熟、市场口碑逐步建立，销售规模和占比持续增加。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醒脑静注射液及参麦注射液，两者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0%，其中醒脑静注射液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醒脑静注射液为国内脑血管疾病用药（中药）主流产品，全国有三家生产企业生产，分别是无锡济民可信山禾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和河南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小。在销售模式上，公司主要采用代理商模式进行销售，拥有稳定的代理商团队和终端销售渠道。2015 年起，醒脑静注射液的生产受原材料人工麝香的供应情况影响，销售规模随之下降。

2、发行人收入变动与行业总体情况的对比

根据米内网重点城市公立医院中成药终端竞争格局，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报告期内的增长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醒脑静注射液	4.45%	-2.19%	0.36%

参麦注射液	-3.39%	5.07%	2.49%
-------	--------	-------	-------

发行人的醒脑静注射液于 2015 年度销售下滑、2016 年度企稳，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参麦注射液于报告期内销售持续增长，主要增长点为基层医疗机构，而米内网数据主要统计了重点城市样本公立医院的销售情况，与发行人的市场存在差异，因此增长趋势略有不同。

米内网原名“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主管。目前米内网建有 60 余个医药信息数据库，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米内网数据来自“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和中成药终端竞争格局数据库”。重点城市公立医院中成药与化学药终端监测分析系统（HDM 系统）系由 CFDA 南方医药经研究所下属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投入建设，该系统分为化学药和中成药两个数据库，中成药数据库的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库	重点城市公立医院中成药竞争格局
时间维度	2011 年至今的分季度数据、季度更新
数据库展现形式	9 城市样本医院放大至城市的医院采购数据
涉及产品及类别	分类：南方所自编中成药分类
	类别：13 个大类、75 个亚类
	产品：4500 个通用名品种
样本覆盖城市	北京、成都、广州、哈尔滨、南京、沈阳、西安、郑州、重庆

重点城市公立医院中成药竞争格局数据库仅由北京、成都、广州、哈尔滨、南京、沈阳、西安、郑州、重庆 9 个城市的样本医院数据推算得出，为估算数据，故与发行人全年的醒脑静销售收入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米内网为目前国内使用频率较高的第三方医药健康信息数据库，其客观公正性受到行业内普遍的认可，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列式的所有 A 股上市可比公司龙津药业、上海凯宝、珍宝岛、中恒集团均在其招股说明书或者年报中使用了来源于米内网的相关数据。

3、发行人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根据米内网重点城市公立医院样本数据，济民可信山禾药业、河南天地药业的醒脑静注射液报告期内在重点城市样本医院的增长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济民可信	7.79%	-0.35%	2.34%

河南天地	-36.90%	-20.80%	-11.15%
------	---------	---------	---------

2015 年度河南天地的医院销售降幅较大，与大理药业一致，主要系其产品使用原材料亦为人工麝香，同样受到供应商供应能力限制所致。济民可信的醒脑静使用天然麝香作为原材料，因此未受到人工麝香供应能力影响。

同行业公司的参麦注射液报告期内在重点城市样本公立医院的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正大青春宝	-16.82%	18.21%	-1.40%
雅安三九	16.28%	-15.63%	-0.08%
四川升和	1.60%	41.00%	5.61%
神威药业	15.78%	-29.39%	79.98%
川大华西	15.22%	-22.55%	-39.00%
云南植物	27.08%	0.44%	51.37%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的参麦注射液销售变动幅度差异较大，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在同行业公司的合理范围之内。

4、发行人收入变动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规格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龙津药业	22,363.12	23.26%	18,142.82	-3.19%	18,740.21	4.78%
神威药业	199,812.20	-3.16%	206,333.10	-7.68%	223,495.00	2.11%
上海凯宝	149,715.12	7.26%	139,578.86	-5.76%	148,107.69	11.93%
中恒集团	167,006.20	24.35%	134,308.51	-58.22%	321,440.64	-19.57%
珍宝岛	239,157.80	15.36%	207,305.99	30.14%	159,291.12	12.59%
大理药业	27,576.48	3.30%	26,694.13	-21.18%	33,868.64	13.79%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全部披露 2017 年半年报

2014 年度，除中恒集团因产品销售模式调整、直销比例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均有所增长，与发行人的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15 年度，除珍宝岛在销售上缩减中间环节并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促使营业收入增长

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系受到国家招标限价等行业政策影响所致，其中中恒集团收入下降幅度较大，达 58.22%，主要系其控制权及管理层于 2015 年发生变更，代理商观望情绪较重、提货意愿下降所致，发行人收入下降幅度相对较高主要由于重要原材料采购受限所致；2016 年度，各可比公司销售收入均呈回升或降幅减缓趋势，与发行人的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5、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

根据米内网重点城市公立医院样本数据，发行人醒脑静注射液、参麦注射液报告期内的市场份额如下：

产品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醒脑静注射液	济民可信	88.95%	86.42%	84.83%
	大理药业	9.19%	10.59%	11.49%
	河南天地	1.86%	2.99%	3.69%
参麦注射液	正大青春宝	39.46%	45.65%	40.57%
	雅安三九	21.05%	17.96%	22.36%
	四川升和	19.41%	18.88%	14.07%
	神威药业	10.08%	7.53%	11.20%
	大理药业	5.24%	5.61%	5.99%
	川大华西	4.15%	3.97%	5.39%
	云南植物	0.60%	0.40%	0.4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醒脑静注射液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原材料供应受限导致产量和销量下滑所致，与发行人同样使用人工麝香作为原材料的河南天地市场份额呈现同样的下降趋势，而使用天然麝香的济民可信原材料未受影响，因此市场份额有所上升。发行人的参麦注射液市场份额基本稳定。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醒脑静注射液	2,813.88	60.76	6,589.30	44.84	6,634.91	46.34	8,561.76	49.53
参麦注射液	2,426.45	38.03	7,949.64	54.10	7,322.74	51.15	6,558.42	37.94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芪注射液	38.03	0.30	130.66	0.89	306.40	2.14	2,081.56	12.04
亮菌甲素注射液	57.87	0.91	25.05	0.17	53.24	0.37	83.65	0.48
合计	5,336.24	100.00	14,694.65	100.00	14,317.29	100.00	17,285.39	100.00

由于参麦注射液及黄芪注射液单位产品的原材料用料及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参麦注射液和黄芪注射液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其销售量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各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万支、%

产品	规格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醒脑静注射液	10ml	原材料	1,214.80	86.36	2,473.75	85.13	2,600.61	85.39	3,448.33	87.87
		包装材料	40.37	2.87	82.90	2.85	96.23	3.16	125.82	3.21
		直接人工	35.77	2.54	101.20	3.48	113.56	3.73	101.69	2.59
		其他	115.66	8.23	248.14	8.54	235.05	7.72	248.47	6.33
		销量	328.13	-	664.58	-	703.77	-	933.48	-
	5ml	原材料	682.27	82.29	1,871.58	77.37	2,018.70	80.32	2,702.48	82.61
		包装材料	33.44	4.03	93.94	3.88	106.80	4.25	147.80	4.52
		直接人工	26.12	3.15	151.27	6.25	126.79	5.04	123.10	3.76
		其他	87.31	10.53	302.27	12.50	261.15	10.39	298.11	9.11
		销量	358.36	-	1,001.38	-	1,052.26	-	1,406.51	-
	2ml	原材料	392.01	67.79	874.25	69.15	752.03	69.89	1,012.19	74.10
		包装材料	24.27	4.20	53.55	4.24	48.10	4.47	66.44	4.86
		直接人工	35.7	6.17	92.48	7.32	86.56	8.04	84.90	6.22
		其他	126.25	21.84	243.97	19.30	189.34	17.60	202.43	14.82
		销量	506.42	-	1,113.53	-	951.34	-	1,287.88	-
参麦注射液	10ml	原材料	152.88	40.29	810.72	53.23	969.85	59.92	1,055.88	59.79
		包装材料	50.65	13.35	149.78	9.83	166.79	10.31	196.26	11.11
		直接人工	35.21	9.28	148.78	9.77	115.38	7.13	148.43	8.40
		其他	140.68	37.08	413.82	27.17	366.46	22.64	365.53	20.70
		销量	426.63	-	1,267.96	-	1,391.47	-	1,622.62	-

产品	规格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0ml	原材料	483.10	34.93	2,116.18	47.04	1,926.68	47.42	1,709.24	52.52
		包装材料	420.30	30.39	1,110.95	24.69	961.30	23.66	889.26	27.32
		直接人工	110.85	8.01	367.35	8.17	316.98	7.80	192.76	5.92
		其他	368.89	26.67	904.54	20.11	857.66	21.11	463.33	14.24
		销量	272.24	-	689.41	-	554.87	-	517.86	-
	100ml	原材料	296.8	44.71	1,050.32	54.49	992.35	60.45	975.95	63.47
		包装材料	122.50	18.45	297.21	15.42	249.13	15.18	258.61	16.82
		直接人工	55.74	8.40	171.78	8.91	110.01	6.70	88.54	5.76
		其他	188.85	28.44	408.21	21.18	290.16	17.67	214.63	13.96
		销量	74.92	-	175.25	-	143.74	-	147.93	-
亮菌甲素注射液	10ml	原材料	4.63	17.41	2.61	21.88	6.77	20.08	13.77	25.44%
		包装材料	1.61	6.05	0.88	7.41	2.23	6.60	4.98	9.19%
		直接人工	4.23	15.91	2.83	23.77	7.39	21.90	9.75	18.01%
		其他	16.13	60.63	5.59	46.94	17.34	51.42	25.64	47.36%
		销量	8.83	-	5.85	-	12.61	-	27.83	-
	2ml	原材料	3.17	10.14	2.96	22.53	3.43	17.58	6.00	20.34%
		包装材料	1.74	5.56	1.20	9.10	1.43	7.32	2.37	8.04%
		直接人工	5.31	16.98	2.72	20.73	4.27	21.91	5.96	20.20%
		其他	21.05	67.32	6.26	47.64	10.38	53.19	15.17	51.42%
		销量	36.48	-	25.61	-	29.52	-	40.90	-
黄芪注射液	10ml	原材料	4.15	10.91	17.08	13.07	43.25	14.12	338.94	16.28%
		包装材料	6.9	18.14	28.24	21.61	63.77	20.81	455.83	21.90%
		直接人工	7.45	19.59	21.31	16.31	73.16	23.88	379.41	18.23%
		其他	19.53	51.36	64.03	49.00	126.21	41.19	907.39	43.59%
		销量	57.87	-	311.31	-	584.00	-	3,909.39	-

上表中的其他成本主要设备折旧和公共部门的辅助生产成本，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规格产品料、工、费成本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产销量增加时，则工、费成本比例有所下降，产销量下降时，则工、费成本（即固定成本）比例有所增加。参麦注射液各项成本结构的变化主要由于原材

单位：元/支

成本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原材料	0.08	0.07	0.08	0.09
包装材料	0.14	0.11	0.12	0.12
直接人工	0.15	0.08	0.14	0.10
其他	0.38	0.25	0.24	0.24
合计	0.75	0.51	0.58	0.55

由于黄芪注射液 2015 年度以前毛利率较低，发行人自 2015 年期大幅度减少了黄芪注射液的产量，2014 年至 2016 年产量分别为 3,936.39 万支、640.61 万支和 132.68 万支，2015 年产量大幅度减少、生产线不饱和的情况下，单位人工成本相对 2014 年有所提升，其他成本变化不大主要由于停工损失已经计入管理费用。2015 年起发行人对黄芪注射液生产人员逐步采取考核再上岗的方式分流处理，并在 2016 年度优化生产流程，对岗位人员进行了精简，2016 年度单位人工成本下降，使得黄芪注射液 2016 年度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另外，黄芪原材料在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自 25 元/公斤下滑至 13.50 元/公斤，故产品中的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药品的毛利率取决于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和产品销售模式，如果市场的竞争品种较少，企业的定价权则较强，产品毛利率较高；如果以自主营销的模式销售产品，由于市场推广等费用由生产企业自主承担，则产品出厂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销售费用率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销售模式	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龙津药业	代理和自主营销相结合；2016年自主营销占比较高	注射用灯盏花素	81.45	74.78	74.17
		综合毛利率	79.86	65.28	69.17
神威药业	代理和自主营销相结合	综合毛利率	64.54	66.23	66.30
上海凯宝	自主营销为主	针剂	82.38	82.96	84.39
		综合毛利率	81.25	82.06	84.47
中恒集团	代理和自主营销相结合	血栓通系列	80.23	83.40	83.52
		综合毛利率	73.69	72.53	77.99
珍宝	2014年以前代理为主；	中药制剂	77.80	81.29	-

岛	2015年以后逐步转化为自主营销为主	心脑血管产品	-	-	66.49
		综合毛利率	64.52	78.09	63.07
公司	代理模式为主	醒脑静注射液	60.26	61.03	61.92
		参麦注射液	25.57	20.73	27.58
		黄芪注射液	48.57	5.91	3.12
		综合毛利率	46.71	46.37	48.96

注：珍宝岛的中药制剂主要为注射用血塞通，为心脑血管类用药。

龙津药业采取代理和自主营销相结合的模式，2014年至2016年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74.17%、74.78%和81.45%，相对醒脑静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一方面，龙津药业主要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目前国内仅有两家制药企业能够生产，而生产醒脑静注射液的制药企业有三家，注射用灯盏花素的市场竞争相对醒脑静注射液更低；另一方面，龙津药业在自主营销过程中，承担了市场推广过程中的部分宣传费和差旅费等支出，能够以较高的出厂价格销售给客户。

神威药业采取代理和自主营销相结合的模式，报告期内，神威药业未披露其分产品的毛利率，但其约60%的销售收入来源于中药注射剂，主要品种包括参麦注射液、清开灵注射液、红花注射液及舒血宁注射液，竞争品种相对较多，其余40%的收入来源于胶囊及颗粒剂，报告期内神威药业的综合毛利率为66.30%、66.23%和64.54%，与公司醒脑静注射液比较接近。

上海凯宝采用以自主营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同时上海凯宝的主要产品痰热清注射液为全国独家批文，拥有自主定价权，因此毛利率相对发行人的醒脑静注射液较高。

中恒集团为代理和自主营销相结合的模式，且主要产品血栓通注射液的市场份额占比接近100%，因此产品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的醒脑静注射液。

珍宝岛主打产品血塞通注射液市场由珍宝岛和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导，2014年以前采用代理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较为相近，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醒脑静注射液也相近；2015年起其逐步转化为扁平化招商模式，在自主营销中承担了部分职能，因此产品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同步上升。

公司产品结构中第二大产品参麦注射液由于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参麦注射液全国共有8家厂商拥有批文，7家厂商有生产和销售，竞争较为激烈。与参麦注射液竞争程度相似的香丹注射液，全国共有68家厂商拥有批文，根据米内网，

2014年-2016年分别有10家、7家、5家厂商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根据益盛药业的年报披露，其2014年-2016年的毛利率分别为21.79%、22.57%和21.31%，与大理药业的参麦注射液毛利率水平较为相近。参麦注射液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从而导致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全国共有14家厂商拥有黄芪注射液批文，根据米内网重点城市公立医院样本数据，销售黄芪注射液的主要厂商共有6家，分别为正大青春宝药业、地奥九泓制药、珍宝岛、神威药业和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黄芪注射液系价值较低的药品品种，在2015年5月之前，受到发改委最高零售限价的限制，各厂商的产品终端、出厂价均较低，导致其毛利率水平普遍较低。根据珍宝岛的招股说明书，2014年其黄芪注射液营业收入为3,081.99万元，营业成本为3,440.78万元，毛利率为-11.64%。黄芪注射液于2016年价格显著上升，主要系该产品于2014年度下半年陆续进入四川、湖北等12个省的低价药目录，并于2015年起陆续在云南、河南、黑龙江、重庆的招标或药品集中采购中获得了终端中标价格的提升，公司因而于2016年度起适当上调了该产品的出厂单价，该产品的毛利率于2016年起有一定程度的恢复。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592.63	19.93%	2,337.22	8.48%	2,217.03	8.30%	2,152.48	6.36%
管理费用	1,170.96	9.00%	2,836.09	10.28%	2,567.35	9.62%	2,331.99	6.89%
财务费用	68.55	0.53%	111.70	0.41%	269.71	1.01%	184.43	0.54%
合计	3,832.15	29.46%	5,285.01	19.16%	5,054.09	18.93%	4,668.90	13.79%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费、运输费、促销费、差旅费和租赁费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

在次年逐步向代理商进行实物发货，并冲减已计提的应付未付费用。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

贷：应交税费-销项税

存货

报告期内返利支出提高主要由于参麦注射液销售量提升所致。

2014年-2016年，其他促销费主要为发行人为维护代理商关系统一为代理商购买的云南当地特产等礼品费用支出，随着发行人代理商队伍的逐步稳定，发行人逐年缩减了相关费用支出。2017年1-6月，其他促销费主要为两票制实施后的推广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产品自出厂至代理商指定收货地点的相关运费，发行人产品运费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	152.78	334.49	289.87	441.22
运输费率	1.17%	1.21%	1.09%	1.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输方式为铁路和公路运输，其中醒脑静注射液和亮菌甲素注射液主要采用铁路运输（公路运输为辅助运输方式），参麦注射液和黄芪注射液2014、2015年度主要采用公路运输为主、铁路运输为辅，2016年起公路及铁路运输方式均采用，所有运费均由公司定期与物流或运输公司进行结算及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运输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2015年差旅费较2014年有所上升，一方面系公司为提高对销售渠道的精细化管理，在2015年对各省区经理的考核指标更为严格，要求各省区经理加强对客户的拜访，另一方面系2015年部分省区进行了新一轮药品招标，销售人员为招标事宜出差较多所致。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费用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龙津药业	代理和自主营销相结合；2016 年自主营销占比较高	26.15	8.07	9.01
神威药业	代理和自主营销相结合	18.59	18.27	18.47
上海凯宝	自主营销模式为主	49.92	48.83	48.31
中恒集团	代理和自主营销相结合	19.35	37.08	36.92
珍宝岛	2014 年以前代理为主；2015 年以后逐步转化为自主营销为主	25.20	23.31	7.36
行业平均		27.84	27.11	24.01
公司	代理模式为主	8.48	8.30	6.36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全部披露 2017 年半年报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公司目前主要采取区域代理商的销售模式，将药品销售给区域代理商，由代理商完成该药品的学术推广和市场开拓，相关的市场营销费用也由代理商承担，因此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公司销售模式与 2015 年以前的龙津药业和 2014 年的珍宝岛较为相近，销售费用率也基本一致，低于自主营销比重较大的神威药业、上海凯宝、中恒集团以及 2016 年的龙津药业和 2015 年以后的珍宝岛。

除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外，其他采用代理营销为主的医药类上市公司包括友搏药业、灵康药业和科伦药业，发行人与上述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龙津药业	26.15	8.07	9.01	9.35	7.52
珍宝岛	25.20	23.31	7.36	7.26	7.35
友搏药业 ^注	-	-	10.17	9.08	8.61
灵康药业	11.36	10.11	13.71	13.99	12.84
科伦药业	14.65	13.24	13.07	12.98	11.84

注：友搏药业的数据来源于其借壳九芝堂时的重组报告书

此外，发行人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属于脑血管疾病用药，主要用于治疗脑脉瘀阻所致中风昏迷、脑栓塞、脑出血急性期、颅脑外伤，系国家医保中成药乙类产品。目前全国仅有三家生产企业生产醒脑静注射液，分别是无锡济民可信山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和河南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使用人工麝香

为原材料的仅有发行人和河南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竞争相对稳定。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人工成本、折旧费用等，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职工薪酬	392.46	3.02%	1,182.83	4.29%	1,055.60	3.95%	1,095.06	3.23%
新产品试制、研发费	185.50	1.43%	397.61	1.44%	310.76	1.16%	242.52	0.72%
折旧费用	125.35	0.96%	248.65	0.90%	253.14	0.95%	215.11	0.64%
聘请中介机构费	41.73	0.32%	169.60	0.62%	178.14	0.67%	195.50	0.58%
税金	0.00	0.00%	44.77	0.16%	139.00	0.52%	154.52	0.46%
办公费	30.12	0.23%	64.19	0.23%	72.34	0.27%	85.13	0.25%
业务招待费	35.79	0.28%	90.63	0.33%	42.81	0.16%	83.13	0.25%
差旅费	104.79	0.81%	160.31	0.58%	162.24	0.61%	81.29	0.24%
停工损失	99.02	0.76%	206.85	0.75%	174.03	0.65%	-	-
其他	156.20	1.20%	270.66	0.98%	179.30	0.67%	179.72	0.53%
合计	1,170.96	9.00%	2,836.09	10.28%	2,567.35	9.62%	2,331.99	6.8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小幅上涨，主要原因系：（1）员工薪酬水平提高；（2）公司启动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的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研发费用提高；（3）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新增停工损失成本，主要系公司黄芪注射液生产线停产时的生产线折旧费用全部计入停工损失所致。同时，2015年及2016年公司销售收入受醒脑静原材料人工麝香供应不足而低于2014年，造成公司管理费用率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前期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费用化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金额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所处研发阶段	费用化时间	费用化原因
------	----	------	------	--------	-------	-------

桑蝉止咳胶囊研发支出	48.00	2009年	外购	进入 I 期临床试验	2014 年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桑蝉止咳膏的审批意见对该药品不予批准, 公司及相关研发参与方一致同意终止项目研发。
------------	-------	-------	----	------------	--------	--

该项目为发行人自外部机构购买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支出, 并于项目终止研发时及时进行了费用化的处理, 符合发行人研发费用资本化及费用化的相关要求。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如下:

财务指标	管理费用率 (%)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龙津药业	22.23	21.82	18.78
神威药业	13.90	14.65	12.77
上海凯宝	9.11	10.54	8.65
中恒集团	12.50	14.28	6.49
珍宝岛	16.26	17.56	18.90
行业平均	14.80	15.77	13.12
公司	10.28	9.62	6.89

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可比公司尚未全部披露 2017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由于首先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及折旧费用, 由于公司业务模式清晰、产品结构简单, 管理难度较低, 且地处云南人力成本较低; 其次,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研发立项较为谨慎, 研发费用支出有限, 除去研发费用的影响, 2016 年龙津药业、上海凯宝、中恒集团、珍宝岛和大理药业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2.81%、5.54%、8.77%、13.29% 和 8.84%, 大理药业的管理费用率水平位于可比公司范围内。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84.43 万元、269.71 万元、111.70 万元和 68.55 万元, 2014 年和 2015 年度公司存在短期借款 5,000.00 万元, 因此 2014 年和 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高。

（六）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收支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以及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坏账损失	29.93	7.92	-3.82	9.45
存货跌价损失	10.18	38.57	43.72	33.71
合计	40.10	46.49	39.91	43.16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系根据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黄芪注射液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值，销售毛利率为负，因此对黄芪注射液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分别涉及金额 33.71 万元及 43.72 万元、38.57 万元和 10.18 万元。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可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5.28
政府补助	50.00	54.02	266.96	254.44
其他	9.61	11.97	25.53	0.04
合计	59.61	65.99	292.49	259.76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全部与收益相关，主要来源于大理州各级政府对于辖区内重点企业的各项补助。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78	0.62	-	30.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78	0.62	-	30.69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	-	-	-
对外捐赠	-	0.50	320.00	206.00
其它	-	-	-	59.18

合计	0.78	1.12	320.00	295.88
----	------	------	--------	--------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对外捐赠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在经营当地营造较好的外界环境、塑造良好的社会形象所致。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获得的政府补助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05.47 万元、301.34 万元、137.74 万元和 58.6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5%、4.12%、1.89% 和 1.6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3,008.95	27,576.48	26,696.53	33,868.6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38.89	32,029.73	32,123.81	37,812.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比	1.13	1.16	1.20	1.1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58.17	8,868.27	11,486.48	9,585.43
净利润	3,117.07	6,216.57	6,229.27	10,007.0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79	1.43	1.84	0.9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12、1.20、1.16 和 1.13，相对稳定，主要系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收款政策。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0.96、1.84、1.43 和 0.79，2015 年度较高的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因黄芪注射液的生产销售量降低，通过票据收取的货款相对较少；2) 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增加；3) 因生产、销售受到原材料供应限制而较以前年度有所减少，而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与以前年度相当，相关成本不构成现金实际流出，但对净利润的影响相对于以前年度较大。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88.45万元、1,763.97万元、3,655.51万元和-2,185.8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出主要为购买理财等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波动，主要由于当期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波动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6,428.97万元、-9,502.45万元、-12,279.03万元和-2,620.93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以及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888.97万元、9,430.45万元、9,279.03万元和5,620.93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买设备、新建厂房等，扩大了公司产能。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稳定，结构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强，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和资产总额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短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将迅速提高。从所

有者权益来看，股本和资本公积将大幅增长。另外，随着企业的持续盈利，股东权益将会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资本结构将会更加稳健。

未来公司将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努力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控制财务风险。

（二）盈利能力

中药注射剂系列产品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销售网络和渠道，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除醒脑静注射液受到原材料供应限制而生产、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外，其他产品收入和利润规模保持稳定。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并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优势，随着公司原材料供应情况改善、生产效率提升、销售渠道进一步完善及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恢复。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规划具体内容

1、规划的原则：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规划制定的周期：公司拟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3、利润的分配形式：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特殊情况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包括 10%）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可持续发展策略，在谋求发展的同时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力求保持自身的发展与投资者收益相适应，因此公司在未来发展存在

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仍在明确上市后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和股票分红外将主要运用于：

1、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目前公司的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持续推出技术领先的新产品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公司未来将继续利用部分留存利润用于推动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和老产品的二次开发，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生产工艺的优化：公司所处中药注射剂行业对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也有严格的要求，中药注射剂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直接决定了药效和终端销售，因此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品稳定性对于中药注射剂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公司未来将利用部分留存利润用于生产工艺的优化，通过提高自身产品质量和产品稳定性保证公司市场口碑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3、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采用区域代理制，即公司通过各区域代理商将产品分销到各家终端医院，公司销售部门并不直接参与产品的营销推广。为了提高公司销售终端的稳定性，公司销售部门需要更多的参与产品的终端销售管理，公司未来将利用部分留存利润加强现有营销管理网络的建设，并进一步扩充现有的销售团队，保持公司产品终端销售渠道的稳定性。

4、行业资源整合：近年来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的深入，行业的平均利润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由此将导致行业内企业出现一定程度分化，为公司推进行业资源整合带来了市场契机。由于兼并收购行为同时会对公司短期内的资金储备和筹资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将留存部分利润以备随时可能出现的行业资源整合机会。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即期回

报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较为稳定。假设公司于 2017 年底前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则公司发行完成当年加权平均股本数增加，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水平。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回报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上述涉及的财务预测不作为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系公司根据经营规划作出的合理测算，可能因市场环境、公司发展状况等主客观原因与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发生偏差，进而影响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营销网络建设”等项目，系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其中，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及其子项目将在解决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不足问题的同时，促进公司主要产品的制药技术升级，提高公司中药注射剂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的安全性与有效性；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将顺应医药行业结构调整和发展的趋势，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的营销网络覆盖力度，提升公司对代理商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和产品市场占有率；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为满足公司规模扩张和新产品研发等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中西药注射剂的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生产、研发、销售能力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在中西药注射剂领域深耕多年，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较高，积累了较强的产品优势、品牌优势、工艺优势、营销优势、管理优势，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储备充分。

(四)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专注于中西药注射液领域，在心脑血管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2014年在同品类产品中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1.48%和5.81%，市场占有率较高。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9.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868.64万元、26,696.53万元、27,576.48万元和13,008.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007.00万元、6,229.27万元、6,216.57万元和3,117.07万元，受原材料供应不足的影响，2015年公司醒脑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足，造成公司收入和利润有所下滑，2016年下半年随着原材料供应情况改善而有所恢复。

公司业务主要面临着主导产品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不能进入医保目录或中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风险、药品降价的风险、中药注射剂安全性风险、中药注射剂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以及原材料供应、价格波动及质量风险。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一方面加快研发平台建设、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在对老产品进行二次开发以提升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同时，加强新产品的研发，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适时调整公司销售策略，提升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价格稳定性。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募集资金合理、有效、规范地使

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为基础，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将内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岗位，设计和实施了全面、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 GMP 文件和各项管理制度，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

(2) 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人才培育、引进和考核和激励机制，建立全面系统的人才管理体系。在培育方面，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培训机制，提高团队专业水平；在引进方面，从市场及院校等多种渠道引进公司发展所需的多层次人才；在考核和激励方面，不断完善考核制度，采用多维度的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积极性。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君祥、杨清龙、尹翠仙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且切实分析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的资源储备情况等，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13,008.9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17.0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4.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58.4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4.63%。

发行人根据2017年上半年及审计截止日期后的经营情况，预计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17,500~18,5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9%；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00~3,9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00~3,8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预计低于 2017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的情况，主要由于 2017 年三季度预计研发费用支出较高所致。上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整体经营环境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主要税收政策与报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均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各项业务状况正常，未出现影响公司经营的不利因素，财务状况稳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战略及发展目标

公司定位于现代化中成药生产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我国中成药行业，特别是在心脑血管疾病中药注射剂领域的一家知名度较高的制药企业。

公司未来首先将围绕现有产品，通过对中药注射剂的安全性再评价和二次开发，积极提升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稳定性，并藉此提升市场的规范使用；通过关键生产环节的改进提高产品质量及质量标准；并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从而巩固并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其次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自建研发体系及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的形式，加快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积极向中药口服制剂、化药、生化制剂方向发展，开发治疗肿瘤、糖尿病、神经系统等大病种治疗领域品种，形成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成梯次和成系列的产品组合，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成长能力。

公司地处素有植物王国之称的云南省，天然药用资源丰富，医药产业已成为云南省支柱产业。但云南省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水平在全国处于相对落后的地位，医药产业仍存在创新能力弱、市场开拓乏力、品牌影响力偏弱、多数企业规模偏小、资源保护乏力等问题（摘自《云南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公司作为地方龙头企业，计划上市后通过自身的品牌优势、研发平台优势、管理优势整合云药资源，将整合资源作为企业发展一大利器，并为地方产业发展贡献力量。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的实现路径

（一）技术创新计划

1、加快药品研发平台建设

公司计划在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加快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公司在未来拟形成 2 个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2 个中心（药物质量研究与评价中心，制剂工程研究中心），3 个平台（天然药物快速分离、制备研究平台，心脑血管药物筛选与评价平台，抗肿瘤药物筛选与评价平台），1 个药

理毒理研究实验室，使大理药业的创新能力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2、继续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

通过不断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实现科研院所的人才、信息、技术优势与公司体制、资金、市场优势的结合，形成以公司为主体的技术创新模式。公司与大理大学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与大理大学药学与化学学院共建药物研究所、药物研究与开发实验室、云南省昆虫药物研发工程实验室，与浙江大学共建中药现代化联合研究中心，共享人才与资源，实现企业与学校的深层次合作。公司还与温州医科大学、四川农业大学、昆明医科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中科院昆明植物所等二十余家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

3、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将加强中药现代化生产新技术、新方法的引进应用和改进，进一步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共同研究、技术引进和技术推广服务的技术平台。建立以高度自动化控制和在线控制为特色的现代化生产系统，并采用先进的节能降耗工艺新技术，实现产品的高品质低成本，确保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二）产品开发计划

1、醒脑静注射液、参麦注射液二次开发项目计划

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醒脑静注射液、参麦注射液的二次开发研究项目。通过基础物质、质量及质量标准、工艺优化、作用机理等系统研究，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稳定性和均一性，提高产品质量保证水平，降低生产成本，促进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学术内涵和市场声誉，带动市场销售。培育疗效确切、基础物质清楚、作用机理明确、安全性高、质量稳定可控的现代中药品种。

2、创新药物研发计划

公司将依托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利用云南动植物王国特有的资源优势，特别是滇西特有的资源优势，开展以中草药活性成分及其衍生物为对象的研究工作，从中寻找具备成药性的先导化合物进行开发；在高校、科研院所中已完成基础研究，且具备成药性的先导化合物中寻找适合公司发展方向的品种进行开发；在民

间验方、医院制剂中寻找适合公司发展方向的品种进行开发。

3、仿制药开发计划

公司 2012 年申报的仿制药（化药 6.1 类）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注射液，现已获得国家食药监总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同时，公司也在调研国外到期和未到期专利品种，挑选市场前景好、符合公司产业结构的品种。

（三）生产计划

1、扩大参麦注射液大容量生产线的生产规模

随着公司产品销售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大容量参麦注射液生产线的现有产能将于近期接近饱和，为此，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和原制剂车间新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规模将达到年产 530 万瓶的 100ml 参麦注射液生产能力，为未来公司发展和市场扩张打下良好的基础。

2、积极推进生产全过程精细化、自动化质量控制

公司将与外部机构开展主导产品的工艺研究，建立生产工艺参数和质量标准的相关性模型，实现生产过程全面自动化监测，为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提供充分的数据支持，从而有效防止药品生产中的人员因素带来的偏差，确保药品质量的均一性和稳定性。

（四）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通过“代理商的精细化管理”方式将产品覆盖国内主要医院市场，具体如下：

1、加强销售中心和销售队伍的建设

公司销售部设有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直接管理各所属销售省区，形成以公司销售部和销售省区构成的两级销售体系。每个省区均由销售中心所属的专门销售管理团队负责日常的销售事务管理工作，并对各代理商进行管理及考核。未来三年，公司销售队伍计划增至约 80-100 人，使每个区域市场均有专人负责。

2、加强销售网络的构建

公司根据区域代理商区域辐射能力、地区竞争优势、学术推广能力、销售规模等因素将其分为一级代理商和二级代理商；同时，根据代理商经营产品类别，按品种细分为不同类别代理商。代理商再通过其自身销售渠道直接销售到医院，或销售到其下一级代理商。公司由此针对每个产品都构建了一个全国销售网络。同时，公司销售中心负责对各级代理商的整体管理和学术支持，公司各销售片区销售管理人员负责对代理商的现场管理，帮助各代理商组织要货计划、监控库存、追踪产品流向、监控货款风险等。

（五）人力资源管理计划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提出以文化凝聚人、以文化留住人、以文化激励人的理念。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和谐的企业文化，“同心同德、团结奋进、精益求精、诚实守信”的企业精神，鼓舞公司员工发奋创业，而“质量至上、信誉为本、创新为魂、发展为先”的企业宗旨则给公司员工赋予了使命感和责任感。未来，公司将继续丰富企业文化的内涵，使得企业文化始终成为公司未来持续增长的内在动力。

公司将继续实施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战略，将在现有人才队伍的基础上，继续引进研发、生产、营销和综合管理等方面的人才，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一方面，不断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人才激励机制、考核机制、岗位轮换机制，并提供行业内较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结构，吸纳公司发展所需人才。另一方面，建立规范、专业的培训体系，加强员工岗位培训和后续教育培训，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

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发展远景，做好员工的个人职业发展规划，使员工的价值与公司事业实现完美结合，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并提高其满意度。

（六）资金筹措与运用计划

公司将不断拓展融资渠道。一方面通过与银行建立长期广泛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争取更多的长期资金；另一方面，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为契机，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筹措资金。目前公司拥有大量具备发展潜力的待开发项目，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公司将有计划、分步骤地将

这些项目投入生产，以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壮大公司规模，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宏观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国家的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

（二）公司各项业务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四）公司所依据的国家税收政策、信贷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所制定的投资项目能够如期进行；

（六）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拥有了一定的资金实力。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要实现跨越式的发展，需要在研发、生产、营销、人力资源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仅靠公司自有资金和信贷资金远远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因此，资金问题已经成为公司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瓶颈。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计划完成后对公司的各方面业务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研发能力提升计划和产品开发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提高新产品研发速度，并对现有主导产品市场竞争力起到强化的作用。药品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将完成公司科技创新平台的搭建工作，优化公司的研发资源，并以此吸引更多的社会研发资源。

（二）公司生产能力扩大计划将有效增加公司现有产能，为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将使得公司的营销模式、营销队伍、营销能力及效率、营销管理进一步优化，从而保障公司产品能够迅速占领市场、保障

公司持续快速增长。

（四）人力资源计划的实施能够保证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要的人才，并最大程度上发挥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1	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16,171.32	16,171.32
(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项目	8,953.00	8,953.00
(2)	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	3,212.72	3,212.72
(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4,005.60	4,005.60
2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99.60	4,699.6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9.00	2,879.00
4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500.00	2,500.00
合计		26,249.92	26,249.92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环保批文及土地保障情况

编号	项目名称	备案批文	环保批文	土地使用权证号
1	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项目	市发改投资备案【2017】24 号	不涉及	不涉及土地使用权证
(2)	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	市发改投资备案【2017】22 号	大市环审【2015】049 号	大国用【2008】第 01761 号
(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市发改投资备案	大市环审	大国用

编号	项目名称	备案批文	环保批文	土地使用权证号
		【2017】21号	【2015】052号	【2011】第10636号
2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市发改投资备案【2017】23号	大市环审【2015】051号	大国用【2011】第10636号和大国用【2008】第01761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市发改投资备案【2017】25号	不适用(注)	不涉及土地使用权证

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仅为在北京、上海、西安购买办公场所作为公司营销中心，不涉及环境保护相关审批或备案。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情况相适应的依据请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中关于各项目建设可行性与必要性的分析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发行人已结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自身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客观合理分析，上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且符合我国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意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1）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项目

①项目方案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在脑、心血管疾病与肿瘤辅助治疗中疗效明确，并得到了广泛的临床应用，已经成长为国内销售额较大的中药注射

剂品种。但是上述两种产品在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上仍存在提高的空间。公司拟通过系统性的中成药二次开发战略，促进公司这两种主要产品的制药技术升级，提高公司中药注射剂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的安全性与有效性，扩大优质中成药大品种的市场占有率，推动中药产业健康发展。

本项目拟从药学基础研究、药材良种繁育种植及采收加工技术规范研究、药品质量标准研究、生产工艺提升研究及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和在线质量控制、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研究等方面进行深入挖掘，旨在提高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均一性。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8,953 万元，实施形式为大理药业负责方案总设计，外部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②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我国目前大部分中药品种源自于经方或验方，有一定的临床基础，但符合现代药物研发要求的前期研究工作明显薄弱，且大多中药品种上市后没有再开展系统规范的研究，致使中药临床应用缺乏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大多数中药品种因原研时期条件所限，存在基础物质不清楚、有效成分不明确、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低下、产品批次间一致（均一）性较差、有害杂质限量管理薄弱、制药过程风险管控薄弱、上市后有效性和安全性缺乏循证评价等问题，这些因素严重制约了我国中药行业的发展。

我国对中药注射剂的临床定位、有效成分、作用机制、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基础研究进展比较缓慢。近年来，国内发生了若干起中药注射剂药品不良反应的医疗事故，相关不良反应对该类产品及相关产业造成了一定影响，中药注射剂在安全性和有效性上受到一定的质疑。所以，本项目的实施，是我国中药注射剂行业发展到新阶段，对于中药注射剂生产企业提出的必然要求。

③项目主要内容和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从以下五个主要方面开展：首先，加强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的药效物质（化学物质）基础研究，包括：并通过药效物质（化学物质）基础研究和药理毒理研究，科学地阐释中成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其次，通过对天然中药材良种繁育、栽培管理、采收与加工、包装储存等方面的关键技术进行研究并制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在中药注射剂生产的源头即严把质量标准。第三，

通过对药品生产工艺参数与药品质量控制指标相关关系的研究，提升公司自身生产工艺，从而达到有效控制药品质量的目标。第四，通过对中药生产自动化控制技术与在线质量控制技术的研究，旨在提升公司制药生产工艺品质及制药过程质量控制技术水平，大幅度提高中成药质量，建立科学、严格和完整的中成药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中成药质量均一可控。第五，通过对公司主要产品的临床安全性研究和有效性研究，了解公司产品的临床使用安全性以及不良反应发生的潜在原因，探索公司产品的药物不良反应的发生特征及机制，为产品的安全性进一步研究提供参考依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8,953 万元。

1) 药效物质（化学物质）基础研究

针对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两个品种，在原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入研究其药效物质（化学物质）研究工作。采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L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GC-MS）等对参麦注射液、醒脑静注射液中主要成分进行分析，鉴定主要成分结构，明确其化学基础物质；通过分子/细胞水平药效研究，结合化学基础物质研究结果，明确其活性成分；通过整体动物模型研究，阐明参麦注射液、醒脑静注射液/组分/代表活性成分的作用机理，明确药效物质基础。上述基础研究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i) 组方药材质量分析方法研究内容和费用支出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研究具体内容	费用支出 (万元)
醒脑静注射液组方药材质量分析方法研究	(1) 醒脑静注射液组方药材栀子和郁金的挥发性成分研究 (2) 人工麝香的色谱分析方法研究 (3) 天然冰片的质量研究	50

ii) 化学物质基础研究项目内容和费用支出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研究具体内容	费用支出 (万元)
醒脑静注射液化学物质基础研究	(1) 醒脑静注射液中化学成分的定性分析 (2) 研究建立醒脑静注射液的色谱指纹图谱 (3) 建立醒脑静注射液中主要成分的色谱分析方法	60

参麦注射液的组方药材和化学物质研究，公司已在 2010 年委托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进行的“参麦注射液质量及质量标准研究”中对其进行了相关研究。并于 2010 年按国家食药监局要求，将药学研究资料报送至评审中心，2010 年 11 月通过国家食药监局现场核查，所以在本次研究中不再涉及。

iii) 药效物质基础研究项目内容和费用支出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研究具体内容	费用支出 (万元)
醒脑静注射液药效物质基础研究	(1) 分子/细胞水平药效物质发现及作用机制研究 (2) 基于整体动物模型的药效评价	200
参麦注射液药效物质基础研究	(1) 中药注射剂组分样品制备及鉴定 (2) 分子/细胞水平药效物质发现 (3) 药效物质作用机制研究	

iv) 药效物质体内过程研究项目内容和费用支出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研究具体内容	费用支出 (万元)
醒脑静注射液药效物质体内过程研究	以主要药效成分为对象,对制剂中主要成分在实验受体血和脑中药动学进行研究,为临床合理用药提供论支持	160
参麦注射液药效物质体内过程研究	以主要药效成分为对象,对制剂中主要成分在实验受体血和心肌中药动学进行研究,为临床合理用药提供论支持	

v) 药理毒理研究

药理毒理研究主要目的在于对药物的毒性进行研究。通过长期毒性试验、遗传毒性试验、生殖毒性试验、安全药理实验、制剂安全性试验等研究为临床研究和安全用药提供科学、真实、可信的数据支持;采用细胞/动物模型对醒脑静注射液、参麦注射液组分物质进行过敏源筛查,明确其过敏物质,并加以控制,从而大大提高产品安全性。

药理毒理研究项目内容和费用支出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研究具体内容	费用支出 (万元)
醒脑静注射液药理毒理研究	(1) 长期毒性试验 (2) 遗传毒性试验 (3) 急性毒性试验 (4) 生殖毒性试验 (5) 安全药理实验 (6) 制剂安全性试验 (7) 过敏原筛查研究	518
参麦注射液药理毒理研究		

2) 天然中药材药材种植及质量标准研究

公司主要产品为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主要的天然中药材材包括郁金、栀子、红参、麦冬和樟树,本项目将主要针对上述五种天然中药材从良种繁育、栽培管理、采收与加工、包装储存等方面进行研究,最终形成完整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

项目名称	研究具体内容	费用支出 (万元)
------	--------	--------------

醒脑静注射液原药材种植及质量标准研究	(1) 天然中药材药材良种筛选繁育技术研究 (2) 天然中药材培育技术规程研究 (3) 天然中药材采收与加工技术研究	850
参麦注射液原药材种植及质量标准研究	(4) 天然中药材包装储存研究 (5) 天然中药材质量标准研究 (6) 天然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操作规程 (SOP) 的制定	

3) 产品工艺品质提升研究

本项研究拟考察公司现有工艺与制剂批次间稳定性的相关性，找出关键工艺参数设计空间，在此研究基础上，采用 QbD 理念（即 Quality by Design，质量源于设计理念），针对中药注射剂各生产工序，采用实验设计方法获取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辨析工艺参数与质控指标相关关系，筛选出关键工艺参数，并建立关键工艺参数与质量检测指标相关模型，指导生产，建立有效的产品质量控制方法。

项目名称	研究具体内容	费用支出 (万元)
醒脑静注射液工艺品质提升研究	(1) 研究药材及料液质量在线检测方法，建立质量关键控制点监控模型	300
参麦注射液产品工艺品质提升研究	(2) 中药注射剂质量风险分析系统，辨识质量关键控制点 (3) 研究产品工艺参数与质控指标相关关系，筛选关键工艺参数并建立关键工艺参数与质量检测指标相关模型	

此外，参麦注射液还将进行提取过程回收乙醇的质量研究：

项目名称	研究具体内容	费用支出 (万元)
参麦注射液提取过程回收乙醇的质量研究	(1) 提取过程回收乙醇的挥发性杂质检测 (2) 提取过程回收乙醇的非挥发性杂质检测 (3) 提取过程回收乙醇的非临床安全性研究	60

注：由于醒脑静注射液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乙醇，所以不涉及回收乙醇的质量研究项目。

4) 提取自动化控制、在线质量控制研究

i) 提取自动化控制

中药提取过程是中药生产中非常重要的环节，目前越来越多的制药企业都开始认识到完全依靠操作工人根据经验进行手动调节的方式，无法实现对质量的严格准确控制，造成质量不稳定、生产成本高等负面影响。中药提取采用自动化控制技术，能够更好的与药品的生产工艺结合起来，是重要生产的工艺操作和参数得到科学的、有效的、严格精准的监测和控制，保证生产过程平稳可控，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均一。

本项研究拟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设计自控点，进行生产线自动化改造方案研究测试，建立数字化生产体系。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方案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研究具体内容	费用支出 (万元)
醒脑静注射液提取自动化控制研究	采用德国西门子 S7-410 SMART 控制器及相关模块作为提取生产线 DCS 系统，通过设置在生产装置上的压力、温度等传感器将现场数据实时的现实在中控室的计算机显示器上，并根据工艺要求，控制整个生产系统的正常运行	545
参麦注射液提取自动化控制研究		

ii) 在线质量控制

目前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依靠密度、温度、压力、液位等进行在线检测，进行模糊控制，但对关键性的化学组分检测，主要还是采用离线检测分析方法，如液相、气相、TLC（薄层色谱）等，难以适应生产过程中的实时监控，难以实现生产集成、生产自动化和在线监测于一体的质控系统。也正是由于生产过程中缺乏有效的过程检测手段，大多只能依据经验决定过程是否完成，成为中药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盲点。

近红外分析技术是近年来用于制药行业的快速分析新技术，无需对样品进行预处理，就可以对固体或液体进行快速、无损检测，分析速度快、效率高且操作成本低。同时近红外光谱信号可以通过光纤进行远程输送，能够与自动化系统进行关联，非常适合生产过程中的在线检测与控制。

本项研究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与需求，建立定量模型后，设计适合公司自身特点的近红外在线检测系统。在线质量控制系统技术方案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研究具体内容	费用支出 (万元)
醒脑静注射液提取在线质量控制研究	(1) 对生产过程中的工序环节进行光谱采集、分析，建立定量检测模型 (2) 设计近红外在线检测系统，涉及改造自动化（在线检测）系统 (3) 安装调试近红外光谱分析系统和自动化系统	210
参麦注射液在线质量控制研究		

注：醒脑静注射液与参麦注射液共用部分的近红外检测设备已列入参麦注射液预算中。

5) 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研究

i) 临床安全性研究

临床安全性研究的目的在于：

a. 监测醒脑静注射液的临床应用情况，进一步评价其在大规模人群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明确产品不良反应发生率和危险因素等，以指导临床合理用药；b. 获得临床真实使用环境下的公司产品的药物不良反应发生率、不良反应类型、严重程度。同时为深入开展严重不良反应（如过敏反应、肝损害、肾损害等）确证

性队列研究奠定基础；c.了解影响公司产品的临床使用安全性的因素及不良反应发生的潜在危险因素，以及对特殊人群（如老人、慢性病人等）的影响，为企业制定风险管理计划、补充说明书提供科学依据。

临床安全性研究的内容和费用支出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研究具体内容	费用支出 (万元)
醒脑静注射液 安全性医院集中监测	(1) 研究方法：医院集中监测，采用抽样的方法，记录在医生处方下使用中药注射剂患者的临床实际用药情况和不良反应/不良事件，通过不良反应关联性评价小组的判断，确定与中药注射剂相关的不良反应 (2) 样本量：预计 30,000 例 (3) 研究中心：50-60 家，包括三甲、二甲医院以及公司产品在医院药房有销售的医院 (4) 结果：不良反应发生率；不良反应类型；不良反应特征；不良反应影响因素 (5) 目标：提高临床应用安全性，指导临床用药；完善说明书及用药指南	3,000
参麦注射液安 全性医院集中 监测		

ii) 有效性研究

本项研究对于拥有一定临床基础，但又缺乏符合现代药物研究开发要求，而且上市后也缺乏系统规范研究的中成药，具有非常现实的意义。本项研究在保障用药安全的前提下，有目的地通过恰当的临床试验逐步深入、全面地认识药物在体内的作用机理以及对于人体生理、病理的影响，以便对药物临床治疗特点主要包括：适应范围、有效性、适应人群特点以及使用方法等做出研究。

有效性研究的内容和费用支出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研究具体内容	费用支出 (万元)
醒脑静注射液 有效性研究	(1) 试验方法：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等方法评价中药注射剂对应适应症的有效性 (2) 适应症范围：3-4 个 (3) 研究中心：10-20 家，包括三甲、二甲医院以及公司产品在医院药房有销售的医院 (4) 目标：在中、西医用指南、临床合理用药提供科学指导	3,000
参麦注射液临 有效性研究		

④项目的实施周期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月)
1	原药材种植及质量标准研究	36
2	药效物质（化学物质）基础研究	24
3	产品工艺品质提升研究	24
4	提取自动化控制、在线质量控制及信息化改造的研究	24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月)
5	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研究	24

注：各年投入金额需根据研究工作实际进展决算。

(2) 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

①项目方案概况

本项目拟对公司已暂停生产的原参麦注射液车间（公司按照 2010 版 GMP 标准建设的综合制剂生产车间于 2013 年投产后，原参麦注射液车间暂停使用）按照 2010 版 GMP 标准进行技术改造，完成后用于生产 100ml 规格大容量参麦注射液。项目达产后产能约为 530 万瓶/年。该项目不需要对原有厂房土建结构进行较大变动，主要投资用于水系统、空调系统、配液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工艺布局 and 灯检、包装设备等。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3,212.72 万元，实施地点为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公司现生产办公区域内。

②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1) 近年来公司大容量参麦注射液销售快速增长，产能将面临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大容量的参麦注射液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销售收入 3,426.52 万元、4,672.05 万元和 6,760.38 万元，年增长率分别达到 36.35 % 和 44.70 %，其中各规格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规格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参麦注射液	小容量	10ml	2,295.93	2,019.16	2,748.23
	大容量	50ml	4,496.85	4,054.73	3,157.19
		100ml	2,263.53	617.32	269.33

50ml 参麦注射液 2014 年和 2013 年的销售金额较前一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0.90% 和 28.43%；而 100ml 参麦注射液 2014 年和 2013 年的销售金额较前一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66.67% 和 129.21%。由上表可以看到，公司参麦注射液，尤其是 100ml 规格，销售增长较快，相应规格的生产线产能未来将逐渐无法满足销售快速增长的需求。

公司现有 100ml 参麦注射液大容量生产线产能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瓶

生产线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2013 年实际 产量	2014 年实际 产量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	----	------	----------------	----------------	---------------------

生产线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2013 年实际 产量	2014 年实际 产量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制剂一线（大容量注射剂）	100ml	300	52.02	142.49	173.91%

为解决该产品未来潜在的产能不足问题，公司拟利用现有闲置资产，将其改造成符合2010版GMP标准的车间，不仅加强了资产利用效率，同时也缓解了产能不足问题。以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2) 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厂房，满足GMP标准要求，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卫生部2011年1月17日颁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并要求所有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必须在2013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药品GMP要求。由于公司原有厂房面积较小，产能受限，因此公司另择地新建了符合新版GMP要求的厂房，原有厂房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本次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将利用原有厂房，并采用成熟、稳定、可靠的生产工艺，选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按照2010版GMP标准改造原有生产线，使项目建成后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采用科学可控的质量标准，采用先进的检测手段，严格控制药品质量，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品质和科技含量。

③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

参麦注射液主治心衰、心律不齐、心肌炎、冠心病等心血管疾病。心脑血管疾病是严重威胁人类身体健康的一类疾病，近年来的发病率一直居高不下。根据我国 2008 年第四次《国家卫生服务研究》统计调查数据显示，从 1993 年至 2008 年以来的十五年间我国居民心脑血管疾病患病率呈现了快速增长之势，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8.37%。心脑血管疾病中多数病种为长期慢性病，由于长期的用药习惯，以及中药对心脑血管慢性病通过多靶点、多路径起作用的治疗特色，中成药在治疗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因此，中成药在心脑血管市场中占据了重要地位，治疗心血管疾病的中成药市场呈稳步增长趋势。根据中国行业咨询网统计，2008-2012 年间，我国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市场规模由 376.14 亿元增长到 78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13%。在我国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注射剂型占主导地位，根据米内网统计，2013 年全国医院终端销售额排名前 10 位心脑血管中成药品种中，注射剂型占有 9 席。根据米内网城市公立医院中成药格局统计，2014 年心血管疾病用药（中成药）城市公立医院市场中，参麦注射液市场份额 2.43%。目前全

国共有七家企业生产参麦注射液。2012-2014 年公司该产品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5.34%、5.55%和 5.81%，呈不断提高之势。

④新增产能的营销措施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 30 个省份、自治区和直辖市。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扩建三个大区营销中心，并增加相应的销售人员，进一步加强全国性营销网络建设，扩大市场覆盖率，提高公司营销能力。公司将充分利用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提高现有终端医院的销售量，并大力开发尚未覆盖的医疗机构，保障新增产能能够顺利消化。

⑤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公司现有生产办公区域（已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大国用【2008】第 01761 号）内，对原有参麦注射液制剂车间（现由于未通过 2010 新版 GMP 认证处于暂停使用状态）进行技术改造。

2) 项目技术方案

100ml 参麦注射液的工艺流程图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四、（二）生产情况”。

⑥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总投资 3,212.72 万元，构成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建筑工程投资	872.16	27.15%
机器设备购置投资	1,858.20	57.84%
铺底流动资金	482.36	15.01%
合计	3,212.72	100.00%

A、建筑工程投资

该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投资包括原厂房内部结构的改造，以及对供水、供电、空调、空气净化和水处理等系统改造达到 2010 版 GMP 标准要求，建设工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金额（万元）
1	内结构改造	土建、净化等新建工程	400
2	污水处理系统	管道及污水站改造	120

序号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金额（万元）
3	水系统	管道安装	50
4	空调系统	技术改造	20
5	蒸汽系统	蒸汽系统技术改造	50
6	供电系统	技术改造	50
7	其它	设计、工程管理、认证等	82.159
8	不可预计项目		100
	合计		872.16

B、设备投资

项目拟募集资金 1,848 万元购置生产机器设备，另 10.2 万元购置办公设施及软件。主要生产机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预计总金额（万元）
1	配液系统	100
2	CIP/SIP 系统	100
3	生产联动线改造	100
4	输液瓶精洗机	20
5	冷藏系统	50
6	大容量灯检机	500
7	自动包装线	150
8	灭菌柜自动上下瓶系统	20
9	灭菌物流系统	100
10	空调自动控制系统	100
11	纯化水储罐	20
12	注射用水系统	60
13	纯蒸汽系统	40
14	消防系统	50
15	冷水机组改造	50
16	悬浮粒子在线监测	50
17	视频监控系统	50
18	车间中转容器（不锈钢盘）	80
19	提取物转运设备	50
20	铝盖、胶塞清洗机	50
21	离心机	8
22	其它	100
	合计	1,848

C、铺底流动资金

假设该项目建成后 4 年内达产，预计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482.36 万元。

⑦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产品为参麦注射液，其主要原辅料为红参与麦冬。

本项目主要外购能源介质为煤、电力和水，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耗见下表：

序号	能耗种类	实物量		折标煤量(吨)
		单位	数值	
1	煤	吨	788.43	559.79
2	电力	万 KW.h	92.91	114.18
3	水	万 m3	3.29	7.99
合计		-	-	681.96

本项目建成后年耗能源折合标准煤为 681.96 吨。项目达产后年产值约为 9,540 万元，平均每万元产值能耗 0.071 吨标准煤。

⑧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云南省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厂址所在区域无国家、省、县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拟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采取设计和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现有环境的使用功能。

本项目已取得大理市环保局“大市环审[2015]049号”环评批复。

⑨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第一年拟投入 1,212.03 万元，第二年拟投入 2,000.68 万元。

⑩项目效益分析

预计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9,54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923.88 万元，内部收益率 48.23%（税后），投资回收期 4.54 年（税后）。

(3) 中药天然药精制及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①项目方案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两条提取生产线，用于天然冰片精制和红参麦冬等中药材的提取、以及相应的仓储设备和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实施地点为大理市创新工业园区内，该项目建筑约 7,450 平方米，总投资额约为 4,005.60 万元。

②项目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1) 提高醒脑静原材料天然冰片的质量标准，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药注射剂，中药提取是中成药生产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环，直接影响成品制剂的质量。提取车间的设计、工艺、目标控制的好坏，对中成药产品的质量标准至关重要。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的主要原料之一为天然冰片，其质量标准收载于《中国药典》“药材和饮片”部分，对其性状、鉴别、检查（异龙脑、樟脑）、含量测定项目作了要求，其中异龙脑不得检出，樟脑不得超过 3.00%，右旋龙脑(C10H18O)不得少于 96.00%（目前国内市场上天然冰片主流标准即为右旋龙脑 96.00%含量）等。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用药风险，公司拟新建天然冰片精制车间，对目前市场上的天然冰片进行再精制和再纯化，提高其质量标准，从而提升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的质量标准。精制后天然冰片的质量控制标准为异龙脑不得检出，樟脑不得过 2.00%，右旋龙脑(C10H18O)不得少于 98.00%，即提高药用物质含量比例，降低杂质含量比例，并使其它项目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2) 提高中药材的提取能力，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求

公司拥有醒脑静注射液、参麦注射液、黄芪注射液、香丹注射液、鱼腥草注射液、柴胡注射液、丹参注射液等多个品种、多个规格中药注射剂批件，而目前仅以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为主要产品，并且未来可能通过自研、收购等手段扩充其他剂型中药品种，本项目的中药材提取车间的新建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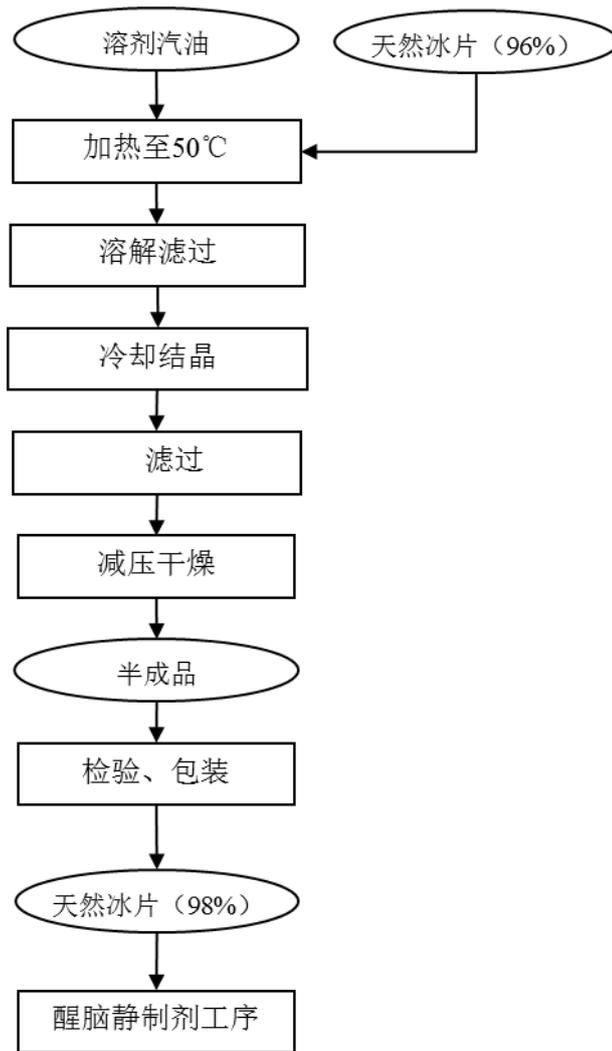
③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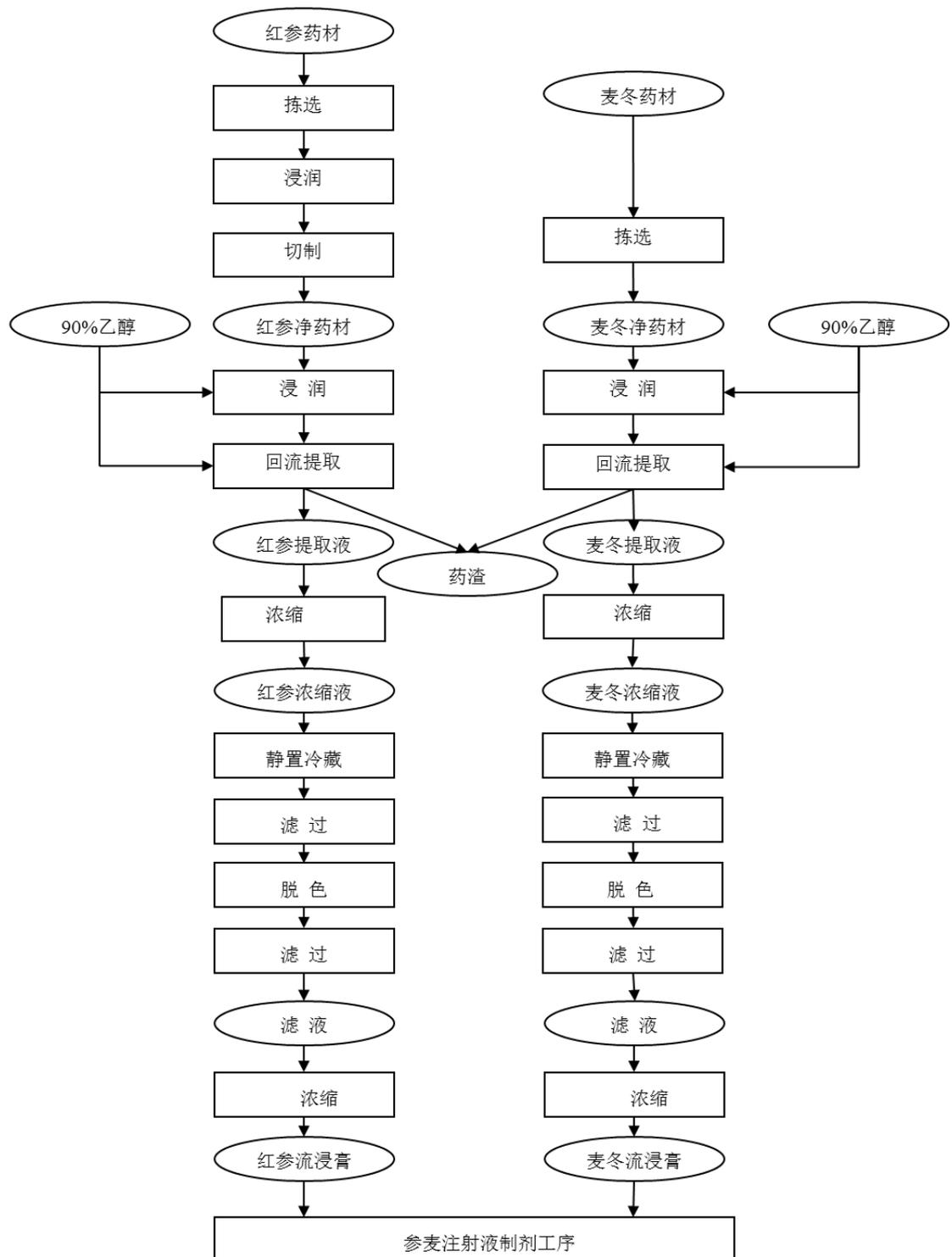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大理市创新工业园区凤仪片区，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大国用[2011]第 10636 号”，建筑面积约 7,450 平方米

2) 项目技术方案

本项目包括天然冰片精制生产线建设和红参麦冬等中药材提取生产线建设。其中，天然冰片精制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红参麦冬提取物提取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④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4,005.6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约 1,763.00 万元，机器设备购置投资 2,242.60 万元。

A、建筑工程投资

本项目建筑工程投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面积 (m ²)	建筑费用(万元)
一	提取车间及主要设施	4,250	976.00
二	附属设施	3,200	730.00
三	其他费用	-	57.00
总计		7,450	1,763.00

B、设备投资

项目拟购置生产机器设备 2,235 万元，另 7.6 万元购置办公设施及软件。主要生产设备投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总金额 (万元)
一	冰片精制车间	
	结晶罐	40
	溶剂储罐	24
	低温冰柜	10
	高速离心机	15
	真空干燥箱	30
	多功能粉碎机	20
	多向混合机	15
	组合式空调机组	50
	其他辅助设备	100
	合计	154
二	红参麦冬提取车间	
	直切式切片机	12
	多功能提取罐	54
	单效外循环蒸发器	30
	储罐	210
	刮板浓缩器	15
	(酒精回收塔)塔釜	30
	脉动真空灭菌器	40
	组合式空调机组	100
	在线控制系统	500
	仓库、冷库温湿度控制系统	150
合计	1,141	

序号	设备名称	总金额（万元）
三	配套设施	
	锅炉	100
	污水处理设备	350
	纯化水储罐	20
	注射用水储罐	10
	纯化水和注射用水系统	60
	纯蒸汽系统	40
	压缩空气系统	1000
	储罐	40
	供电系统（含变压器）	200
	冷凝水系统	140
	冷冻水系统	150
合计		940
总计		2,235

⑤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基本目的系为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提供主要原材料：天然冰片和红参麦冬提取物。其中，天然冰片精制车间所需主要原辅料为右旋龙脑(C₁₀H₁₈O)不少于 96.00%纯度的天然冰片成品；红参麦冬提取物提取车间所需主要原辅料为红参和麦冬。

本项目主要外购能源介质为电力，天然气，项目投入运营后年综合能耗见下表：

序号	能耗种类	实物量		折标煤量(吨)
		单位	数值	
1	天然气	万 m ³	42	510.01
2	电力	万 KW.h	150	184.35
3	水	万 m ³	10	0.03
合计				694.39

⑥环境保护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云南省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厂址所在区域无国家、省、县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拟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采取设计和本

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现有环境的使用功能。

本项目已取得大理市环保局“大市环审【2015】052号”环评批复。

⑦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即 24 个月,第一年拟投入 1,763 万元,第二年拟投入 2,242.6 万元。

⑧本项目提取能力测算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

(1) 天然冰片精制车间:车间设计产能为生产天然冰片(右旋龙脑含量不低于 98%浓度)800 公斤/年,预计可配制醒脑静注射液约 800 吨,按照不同品规,可灌装成 4 亿支(2ml/支)、1.6 亿支(5ml/支)、8,000 万支(10ml/支)。

(2) 参麦注射液提取车间:本提取车间设计产能为提取红参麦冬提取液 120 吨/年,预计可配制参麦注射液约 600 吨,按照不同品规,可灌装成 1,200 万瓶(50ml)、或 600 万瓶(100ml/瓶),可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之“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新增 530 万瓶/年(100ml/瓶)参麦注射液对红参麦冬提取液的需求。

(二)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方案概况

本项目包含两部分内容: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研发中心楼主要用于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方法的研究与开发,该中心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项目投资包括研发中心楼的土建施工、装修、设备购置等。未来公司拟依托该研发中心建立 2 个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2 个中心(药物质量研究与评价中心,制剂工程研究中心),3 个平台(天然药物快速分离、制备研究平台,心脑血管药物筛选与评价平台,抗肿瘤药物筛选与评价平台),1 个药理毒理研究实验室,使大理药业的创新能力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2) 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对一处闲置库房进行改造,建设动物实验室,改造面积约 800 平方米,项目投资包含动物实验室的内部重新装修和设备购置等,该动物实验室主要用于研发产品的动物实验,以及用于公司产成

品的质量检验。

2、项目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1) 顺应医药行业结构调整和发展的趋势

我国医药行业自改革开放以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并通过 GMP、GSP 等规范措施的实施，淘汰了大量不合格企业。但是，医药行业整体仍呈现出一定“小、散、乱”的特征，普遍存在规模偏小、研发投入不足、缺乏核心竞争力等问题，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比较严重。2010 年 10 月 9 日，工信部、原卫生部、国家药监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强自主创新，促进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推动兼并重组，培育大企业集团，加快技术改造，增强企业素质和国际竞争力，通过五年的调整，使行业结构趋于合理，发展方式明显转变，综合实力显著提高，逐步实现我国医药行业由大到强的转变。强调要继续加大对医药研发的投入，对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研制，在科研立项、经费补助、新药审批、进入医保目录和技术改造投资上给予支持；鼓励开展基础研究和开发共性、关键性以及前沿性重大医药研发课题；支持企业加强技术中心建设，通过产学研整合技术资源，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目前，我国中药整体技术水平正处于从传统中药生产到采用现代工艺生产的过渡时期。我国是植物药的发源地之一，但中药的研究开发、种植、提取、制剂等各个环节现代化水平普遍偏低，由此造成多数中药产品有用量大、疗效不确切、质量不稳定等缺点。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贯彻“科技兴药”方针，积极推行在中药研究、开发及生产方面的标准化和现代化。高新技术逐步在中药企业推广使用，中药企业的技术工艺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中成药制剂已向着剂量小、疗效高、起效快、服用、携带、储藏方便的现代剂型发展，中成药质量也有了很大提高。目前新报批的中成药质控标准中要求具备定性鉴别项目和定量测定项目，部分制剂和新药已采用指纹图谱控制质量。总体来说，未来我国中药行业的发展，将更多地运用现代科学的技术方法和制药手段，开发出质量均一稳定、使用安全、疗效确切的中成药产品，并充分发挥出传统中药的特色和优势，实现中药的现代化、标准化和国际化。

(2) 研发能力是医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加强研发创新能力、培育高质量的产品，是医药企业保持健康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力的必然选择。药品竞争力就是企业的竞争力，而药品竞争力的提升是依靠不断提升药品质量、推出更安全可靠的药品来保证的，这就使得药品研发能力成为医药企业保持竞争力的主要途径，从而也就成为企业生存和长期发展的关键。

本项目建设目标就是通过提升公司研究开发能力来保持企业在长期发展中的竞争优势。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提供最优质的中药注射剂产品，目前已经积累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品牌优势、市场优势。但是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竞争对手的挑战，公司必须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加强新品种、新剂型研发速度和效率，从而形成对主营业务的有效支撑，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3）现有研发体系配置无法满足公司需要

为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公司投入了一批人力物力进行研发工作，尽管公司已经在产品研发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整体研发实力和试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目前主要研发项目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六、（二）研发项目情况”。

考虑到公司目前项目储备和未来新增研发项目，公司现有的科技开发部无论从整体规模到设备的先进程度，均与国内领先水平存在较大差距。首先，公司现有科技开发部办公面积较小且无法扩充，再购置新增研发设备将无法容纳。其次，目前主要研究设备以注射剂类药物为主，无法更好地承担其他剂型产品实验，因此新建现代化研发中心迫在眉睫。第三，公司现有中试车间尚需现代化发展，新建研发中试车间，将使公司拥有独立中试放大试验的能力，不仅能够加快公司新药产业化的进程，而且也可以加深与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研发工作提供必备的研发环境、硬件设备和人才资源，有效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实验水平，同时拥有现代化的研发平台，公司对招募外部优秀人才从事研发工作也更具吸引力。

（4）新建动物实验室势在必行

公司产品各批次质量检验，如过敏性检验，需要大量实验动物；另一方面，公司新药研发、现有药品质量标准提升的工作同样需要充足且质量稳定和均一的实验用动物。

公司现有的动物实验室曾于 2007 年 7 月改建，同年 11 月投入使用。目前动

物实验室主要有三种实验动物：实验兔、豚鼠和小白鼠，其中豚鼠和小白鼠为外购，实验兔主要为自养和繁殖，2012-2014 年实验动物用量及未来每年需求量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只

品种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未来预计年需求量
实验兔	241	250	194	400-500
小白鼠	2,745	2,500	3,071	5,000-6,000
豚鼠	1,700	1,631	2,595	5,000-6,000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未来生产和销售的增长，以及研发实验需求的增加，同时考虑到对实验动物稳定性的要求，以及相应成本控制等综合因素，新的动物实验项目建设势在必行。

3、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选址

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在大理市创新工业园区内实施，该中心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项目实施地点为大理市创新工业园区凤仪片区内，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大国用【2011】第 10636 号”。

②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一处闲置库房进行改造，建设动物实验室，改造面积约 800 平方米，项目投资包含动物实验室的内部重新装修和设备购置等。项目实施地点为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土地权证号为大国用【2008】第 01761 号。

(2) 建设内容

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一栋研发中心楼，包含分析测试中心、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植物药实验室、合成实验室、药理室等，总面积 4,000 平方米。

②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

拟改造一处闲置库房为动物实验室，包括繁殖室、隔乳室、饲养室、实验室和辅助房间，面积约 800 平方米，建成后用于研发和生产质检动物实验，饲养动

物规模为兔子 400-500 只，豚鼠 6,000-8,000 只，小白鼠 6,000-8,000 只，以满足研发和生产需要。

4、项目投资概算

(1) 建设总规模

本募投项目共需资金 4,699.6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约 2,168.60 万元，机器设备购置投资 2,531.00 万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建筑工程投资	2,168.60	46.14%
机器设备购置投资	2,531.00	53.86%
合计	4,699.60	100.00%

(2) 建设工程投资

本项目建设工程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平方米）	合计（万元）
一	研发中心项目	4,000	1,394
二	动物实验室项目	800	673
三	其他费用	-	101.60
总计		4,800	2,168.60

(3) 设备投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备投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液质串联色谱	350
2	气质串联色谱	150
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50
4	近红外光谱仪	75
5	红外光谱仪	65
6	高效液相色谱仪	200
7	气相色谱仪	150
8	紫外分光光度计	24
9	百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18
10	电子天平	60

序号	设备名称	总金额（万元）
11	旋转蒸发仪	20
12	中压制备色谱	60
13	箱式电阻炉	3
14	真空干燥箱	36
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24
16	实验室 pH 计	5
17	显微镜	45
18	高速离心机	6
19	超低温冰箱	20
20	不溶性微粒检测仪	10
29	超纯水系统	20
30	注射剂中试设备（中试用洗、烘、灌、封联动线）	200
31	灭菌器	10
32	药品稳定性培养箱	120
33	药品留样室	150
34	水分测定仪	6
35	提取中试设备	20
36	自动点样器	20
37	试验台面	52
38	办公用品	30
39	冰冻切片机	10
40	心电图仪	3
41	崩解仪	10
42	脆碎度测定仪	3
43	溶出度测定仪	15
44	小型冻干机（小试用）	30
45	冻干机（中试用）	70
46	片剂中试设备	35
47	胶囊剂中试设备	20
48	其它小型设备及玻璃仪器	100
合计	/	2,395

动物实验室设备购置如下表所示：

项目（设施设备）	总金额（万元）
冷冻设备	56
灭菌器	18
热原仪	1.6
恒温箱	1.6
兔笼	27
小鼠笼	3
豚鼠笼	3
离心机	0.8
降压物质检测（生理多导仪）	10
其他辅助设备设施	15
合计	136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中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动物实验室建设期 12 月，第一年拟投入 2,114.53 万元，第二年拟投入 2,585.07 万元。

6、环境保护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云南省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厂址所在区域无国家、省、县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拟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采取设计和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现有环境的使用功能。

本项目已取得大理市环保局“大市环审【2015】051号”环评批复。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方案概况

为拓展营销网络，扩大产品的终端覆盖能力，并加强对代理商的管理及学术推广，公司拟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北京、上海和西安扩充销售大区营销中心及营销人员，并加强对新、老销售人员培训。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2,879 万元。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1）提升公司对代理商的精细化管理能力

中药注射剂是采用现代科学技术与方法,从中药、天然药物的单方或复方中提取有效物质制成的可供注入体内(包括肌肉、穴位、皮内、皮下、静脉以及其他组织或器官)的灭菌制剂以及供临床前配制溶液的无菌粉末或浓缩液。一方面具有生物利用度高、作用迅速、便于临床应用等特点,能较好地发挥利用中药治疗急重症的作用;但另一方面亦由于可直接进入人体血液,吸收快、作用迅速等特点,如果使用不当,对患者的副作用更加明显,近年来出现的不良反应报告也逐渐增多。因此中药注射剂较一般的口服制剂更需要医生对产品的熟悉程度以及严格的临床使用控制。

目前公司采用区域代理制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各区域代理商的中转将产品分销到各家终端医院。公司负责自有产品在各省的招投标、筛选区域代理商、制定销售指标、协助制定销售方案、协助代理商参与学术推广并执行管理、监督和考核代理商。区域代理商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及终端市场的学术推广。

中药注射剂在临床使用的特殊性,以及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要求公司必须进一步提升销售网络的深度,加强对代理商的精细化管理,通过对代理商的学术教育来推动其对终端市场的学术推广,最终推动终端市场对中药注射剂的合理规范使用。

(2) 提升营销网络覆盖,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

尽管公司目前在营销渠道建设上已经积累了一定优势,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全国各省,但是销售区域的细分程度以及营销人员的数量仍显不足,使得公司无法对一些销售区域做深度覆盖,因此进一步扩大和完善营销网络是公司应对当前市场竞争的需要。并且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以实现人才本地化,满足客户本地化服务的需要,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的服务,从而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3) 设立固定办公场所是公司发展的必然需求

为了提高在市场营销方面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公司销售部设有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直接管理各所属销售省区,形成以公司销售部和销售省区构成的两级销售体系。

同时,未来三年公司销售团队拟增加至约 80-100 人,公司市场营销的精细化管理程度将有较明显提高。

但是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和西安,均没有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办公场所(公

司在昆明设有固定办公场所)。鉴于北京、上海及西安均为我国一线城市或省会城市,一般情况下,办公场所租金上涨频繁且上涨幅度较大,所以为了规避租约给公司办公场所使用稳定性和持续性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拟在上述三个城市购买固定办公场所供公司的营销中心使用。该项目还有利于对公司自身形象及产品进行展示,同时增强各区销售人员的办公的便利性。

3、项目建设方案

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已在北京、上海、昆明和西安设置营销中心办事处,除昆明目前已有固定办公场所外,公司拟在北京、上海和西安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供营销中心使用,办公面积约 180-200 平方米,三地目标办公场所购置均价预计约为 40,000 元/平方米。每个办事处拟配备 3-5 人左右。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办公设备和对公司新、老销售人员进行培训。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建设内容	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购买办公设备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购置	161	5.6%
购买办公室	北京、上海和西安,每地办公面积约 200 平方,三地目标办公场所购置均价预计约为 40,000 元/平方米	2,400	83.4%
装修费用	约 1,500 元/平方米,共计约 600 平方米。主要用于消防、门头改造、室内拆除、水电等基础设施改造、水暖、刷墙、铺地、统一风格设计等	90	3.1%
培训费	对新、老员工进行培训	28	1.0%
软件	主要包括建立完善客户数据库、建立完善竞争产品数据库、建立完善专家数据库、数据库软硬件系统整合及安全管理	200	6.9%
小计		2,879	100.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分两年逐步完成,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第一年投入 2,490.00 万元,第二年投入 389.00 万。

(四)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项目方案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用本次募集共计 2,500 万元

补充营运资金。

2、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制药行业不仅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也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一方面，药品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公司也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用于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目前公司经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相关营运资金的补充将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2-2014年三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8.96%，2012年较2011年增长率为10.17%，2013年较2012年增长率为4.33%，2014年较2013年增长率为13.30%。预计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公司参考2014年较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3.30%作为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增长率，测算可得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营业收入将分别达到38,373.17万元、43,476.80万元和49,259.22万元。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等流动资产占用将随之增加，对营运资金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的因素，假设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按13.30%的增长率增长，则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1)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取2014年12月31日的数据。

(2) 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流动资金需求与营业收入的对应关系，测算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均取原值，不考虑减值准备。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公司对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百分比	2014年度	2015-2017年预计经营资产及负债数额			2017年期末预计数-2014年期末实际数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0%	33,868.64	38,373.17	43,476.80	49,259.22	15,390.58
应收票据	2.82%	954.69	1,081.66	1,225.53	1,388.52	433.83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0.05%	18.32	20.75	23.51	26.64	8.32

存货	19.12%	6,474.71	7,335.84	8,311.51	9,416.94	2,942.2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1.99%	7,447.72	8,438.26	9,560.55	10,832.10	3,384.39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47%	837.35	948.72	1,074.90	1,217.86	380.51
预收款项	3.03%	1,026.59	1,163.12	1,317.82	1,493.09	466.5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50%	1,863.94	2,111.84	2,392.72	2,710.95	847.01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16.49%	5,583.78	6,326.42	7,167.83	8,121.15	2,537.38

注：（1）上述 2015 年-2017 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2）本项目测算基于发行人首次向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2015 年 12 月）的相关数据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测。

鉴于《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公司内部制度未对年度盈利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做出明确规定，因此，测算中明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期间留存收益为零。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即公司由于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导致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约为 2,537.38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本次测算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

综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增量营运资金，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产品生产能力、市场营销能力、以及整体研发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会提高。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降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显著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立即实现效益，公司的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例如“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项目”、“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和“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对公司主要中药注射剂产品的质量标准 and

重点产品的产量有较大提升，为公司产品未来的市场营销带来促进作用，同时也将为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26,249.92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公司的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新增总额	折旧年新增额
1	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	2,730.36	223.53
2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4,005.60	303.77
3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99.60	350.68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651.00	152.00
合计		14,086.56	1,029.99

注：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项目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较少，未包含在上表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约为 14,086.56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折旧政策，项目建成后新增年折旧费预计为 1,029.99 万元，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9,54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923.88 万元，大大超过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来进行，项目的建设完成对公司的积极影响主要体现在：

1、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扩大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缓解产能压力，从而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产品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提高新产品开发能力，丰富并优化公司的产品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提高市场营销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为公司顺利消化新增产能，扩大产品的品牌及影响力

起到关键作用。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各方面监管要求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制定每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进行了 5 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7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2012 年度利润 87,037,100.91 元。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2014 年 7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 7,500 万元（其中，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3,711,600.07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3,550.17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9,084,849.76 元）。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增资。该次增资方案已实施完毕。

3、2015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利润 91,500,000.00 元。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4、2016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利润 91,500,000.00 元。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5、2017 年 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利润 55,500,000.00 元。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20%。

（四）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议案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人员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公司须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负责人为李现国，电话：0872-8880055，传真：0872-8880055，Email：lixianguo@daliyaoye.cn。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经营相关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合同情况，其中本年度的销售代理合同未签订具体销售任务金额，本次披露的为预计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代理合同，具体如下：

（一）销售代理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有效期限
1	贵州新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2ml、5ml、10ml 醒脑静注射液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江西大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ml、5ml、10ml 醒脑静注射液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河北汇瑞医药有限公司	10ml 醒脑静注射液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湖北惠源医药有限公司	2ml、5ml、10ml 醒脑静注射液、50ml 参麦注射液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吉林省华强医药有限公司	2ml、5ml 醒脑静注射液、10ml、50ml、100ml 参麦注射液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四川神宇医药有限公司	5ml、10ml 醒脑静注射液、10ml、50ml、100ml 参麦注射液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7	云南骐疆药业有限公司	2ml、10ml 醒脑静注射液、50ml、100ml 参麦注射液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8	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	50ml 参麦注射液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9	济南同科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ml 醒脑静注射液、100ml 参麦注射液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	西安市长安区医药公司	5ml 醒脑静注射液、10ml 参麦注射液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	浙江实善医药有限公司	2ml、5ml、10ml 醒脑静注射液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广州市百宁医药有限公司	2ml、5ml、10ml 醒脑静注射液、	2017 年 1 月 1 日-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有效期限
		50ml、100ml 参麦注射液	2017年12月31日
13	河北三禾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药品经销分公司	2ml、5ml 醒脑静注射液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14	沈阳泰伦药业有限公司	5ml 醒脑静注射液、50ml、100ml 参麦注射液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15	甘肃三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ml 醒脑静注射液、50ml、100ml 参麦注射液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16	武汉用通医药有限公司	50ml 参麦注射液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17	青海华谊医药有限公司	2ml、5ml、10ml 醒脑静注射液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日期
1	集安市宏兴参业有限公司	红参	2,600.00	2017年04月10日
2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红参	1,908.00	2017年04月10日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信用担保情况
1	71603812120120170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	5,000.00	2017年04月07日-2018年04月06日	资产抵押

(四)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1	7160389330012016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	12,161.22	2016年05月09日-2019年05月30日

注：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于2017年4月7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调整补充协议》，对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于2016年5月9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进行了一定的调整补充，调整补充后的协议约定，公司以其持有的编号为大国用(2008)第01761号、大国用(2008)第01762号、大国用(2011)第033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编号为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20081452号、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20081453号、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20081454号、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20081455号、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201501128号、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201501129号、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201501130号、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201501131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之间最高额为12,161.22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基于该抵押担保，2017年4月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于签订了金额为50,000,000元、编号为7160381212012017000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五)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时间
1	浙江大学	基于系统工程的醒脑静注射液大品种培育研究	510.00	2015年07月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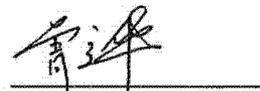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杨君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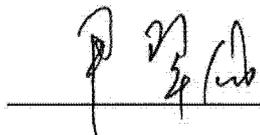
杨清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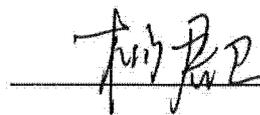
曾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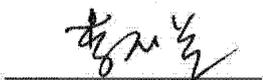
曾继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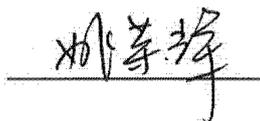
尹翠仙



杨君卫



李玉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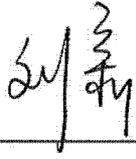


姚荣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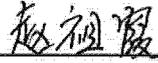


张高魁

全体监事签名:



刘 新



赵祖霞



陈 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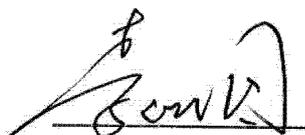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 玮



李绍云



李现国



2017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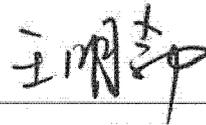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杨佳佳



王明希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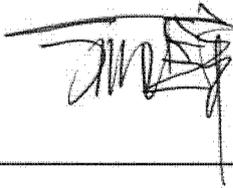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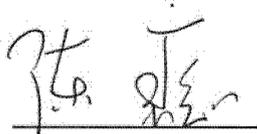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经办律师:



陈 巍



陈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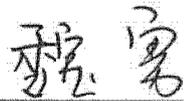


2017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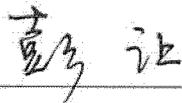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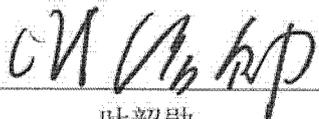


魏勇



彭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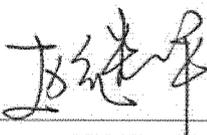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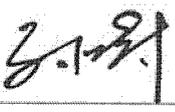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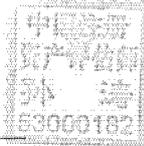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大理药业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7]第 1162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继平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赵继平
11069662


孙涛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孙涛
53000182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继平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赵继平
11069662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说明

2008年8月22日，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NO.11020007）更名为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NO.11020007），并于2008年9月26日在北京市财政局备案。

2007年10月25日，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理药业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7]第1162号），签字之注册资产评估师为赵继平和张智凝。

鉴于张智凝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已于2015年3月从本公司转出，本公司特委派赵继平和孙涛审阅《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并无矛盾之处，并对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大理药业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7]第1162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明函

张智凝（身份证号码：110108196611275724），因个人原因其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已于 2015 年 3 月从本公司转出。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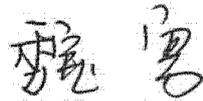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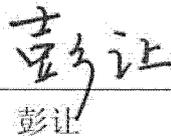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中和正验字（2008）第5-5号）、《验资报告》（XYZH/2015KMA20169）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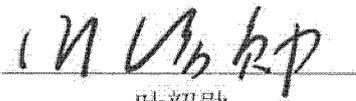


魏勇



彭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8日

验资机构说明

2009年8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拟分立的北京业务一部、云南分所、山东分所、青岛分所并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立部分的人员、业务客户和业绩转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改制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8年3月3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和正验字（2008）第5-5号），签字之注册会计师为彭让和李雪操。

鉴于李雪操已于2011年10月起离职并不再执业，本所特委派注册会计师魏勇与彭让共同审阅《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上述验资报告并无矛盾之处，并对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中和正验字（2008）第5-5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8日

证明函

李雪操（身份证号码：530102197306271115），已于2011年从本会计师事务所离职。

特此证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1年9月8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 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 1:30-4:30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

电话：0872-8880055

传真：0872-8880055

邮编：6710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电话：010-60837513

传真：010-60833940

邮编：100125